SO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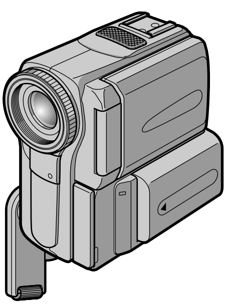
3-068-331-**41** (1)

Digital Video Camera Recorder

Mini DV Digital Video Cassette

使用說明書

使用本機之前，請先詳讀本說明書，然後妥善保存以備將來參考之用。



Digital Handycam

InfoLITHIUM™ M SERIES

Cassette Memory

i.LINK™

MEMORY STICK™

DCR-PC9

歡迎惠顧！

祝賀您購用此 Sony 牌數位 Digital Handycam 攝影機。使用本機，您能以優質的影像和聲音記錄下您生活中的珍貴片斷。
這架便攜式攝影機既滿載著先進的功能，又極易使用。您很快就能拍攝出為今後留下美好回憶的家庭生活錄影。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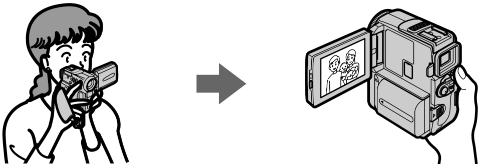
為防止本機引發火災或電擊，請勿讓本機受雨淋或受潮。

為避免觸電，請勿擅自打開機殼。維修檢查僅可委托專業人員進行。

主要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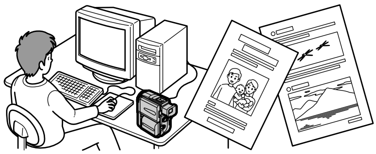
拍攝動畫或靜像並播放

- 在錄影帶上錄製影像（p. 21）
- 在錄影帶上錄製靜像（p. 40）
- 播放錄影帶（p. 33）
- 在“Memory Stick”上錄製靜像（p. 121）
- 在“Memory Stick”上錄製動畫（p. 128）
- 觀看錄製在“Memory Stick”上的靜像（p. 141）
- 觀看錄製在“Memory Stick”上的動畫（p. 144）



讀取電腦中的影像

- 使用模擬視頻裝置和電腦（p. 87）
- 使用 USB 電纜觀看錄製在“Memory Stick”上的影像（p. 146）



其他應用

在攝影方式中調整曝光的功能

- 逆光（p. 28）
- 夜間攝影／超級夜間攝影（p. 28）
- PROGRAM AE（p. 51）
- 白平衡（p. 54）
- 手動調整曝光（p. 56）
- 靈活點測光（p. 57）

使拍攝影像更具效果的功能

- 數位變焦 [MENU]（p. 104）預先設定為 **OFF**。（要進行 10 倍以上的變焦時，在選單設定的 **D ZOOM** 中選擇數位變焦倍數。）
- 漸變（p. 44）
- 影像效果（p. 47）
- 數位效果（p. 48）
- 數位節目編輯（p. 76）
- 標題（p. 97, 100）
- MEMORY MIX（p. 134）

使拍攝影像更加自然的功能

- 手動聚焦（p. 58）
- 體育課方式（p. 51）
- 風景方式（p. 51）

攝影後使用的功能

- END SEARCH／EDITSEARCH／攝影回顧（p. 31）
- DATA CODE（p. 35）
- 像片查找（p. 71）
- 像片掃描（p. 73）
- 錄影帶 PB ZOOM（p. 66）／記憶體 PB ZOOM（p. 152）
- 零點設定記憶（p. 67）
- 標題查找（p.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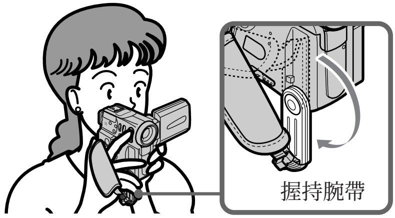
目錄

故障檢修

其他資訊

快速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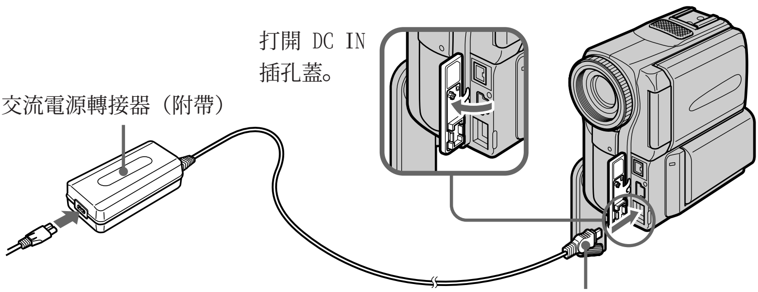
快速使用指南



本章介紹本攝影機的基本特性。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括號“（ ）”中頁碼上的內容。
如圖所示拉下握持腕帶拿起攝影機。

1 連接電源線（p. 15）

在戶外使用本攝影機時，請使用充電式電池（p.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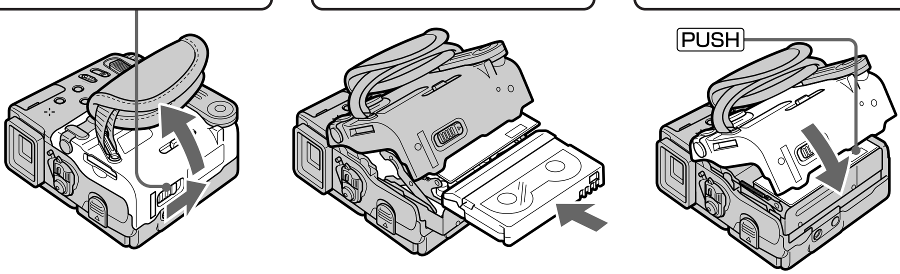


2 裝入錄影帶（p. 18）

❶ 按箭頭所指方向推動 OPEN/⏏EJECT 開關打開蓋子。

❷ 推錄影帶背後的中間部分將其裝入。
將帶窗朝外以直線將錄影帶裝入錄影帶艙底部。

❸ 按壓錄影帶艙上的 PUSH 標誌關上錄影帶艙。
錄影帶艙完全降下後，關上蓋子使它發出喀嗒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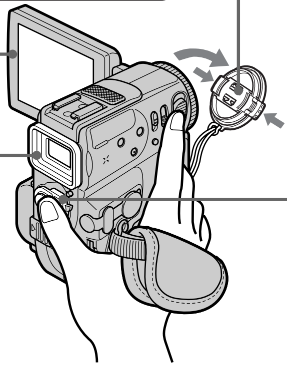
3 攝影 (p. 21)

❶ 取下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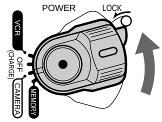
❷ 按 OPEN 鍵打開液晶顯示面板。

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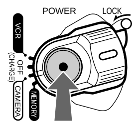
液晶顯示面板關上時，拉出取景器直至響起喀嗒聲，並對拍攝對象聚焦。



❸ 按著 POWER 開關上的小綠鍵，將其設定於 CAMERA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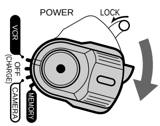
❹ 按 START/STOP 鍵，攝影機開始拍攝。若要停止拍攝，再按一次 START/STOP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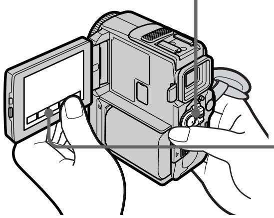


購買本攝影機時，時鐘設定被關閉。若要記錄影像的日期和時間，請在攝影之前進行時鐘設定 (p.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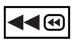
4 在液晶顯示屏上監視播放影像 (p. 33)

❶ 按著 POWER 開關上的小綠鍵，將其設定於 VCR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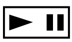




❸ 按觸摸板上的  鍵倒回錄影帶。



❹ 按觸摸板上的  鍵開始放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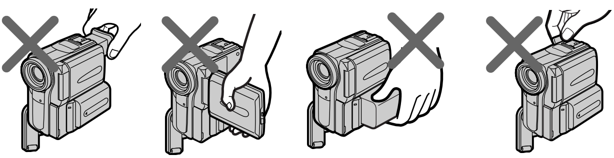


註

使用觸摸板時，請從液晶顯示屏的背面將其托住後用拇指輕按操作鍵。請勿用筆等尖銳物按液晶顯示屏。

註

請勿抓著取景器、液晶顯示面板、充電式電池或插孔蓋來拿起攝影機。



快速使用指南

本說明書的用法

在說明書中，攝影機上的按鍵和設定位置名稱以大寫字母表示。
例如，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位置。
進行一項操作時，本機會發出一聲嗶音以表示此操作正在進行。

關於錄影帶記憶體

本攝影機為 DV 格式，故僅可使用微型 DV 錄影帶。建議您使用帶錄影帶記憶體 CM 的錄影帶。

根據錄影帶是否帶有記憶體而需要不同操作的功能有：
- 終點查找（p. 31）
- 日期查找（p. 69）
- 像片查找（p. 71）

僅可用錄影帶記憶體進行操作的功能有：
- 標題查找（p. 68）
- 添加標題（p. 97）
- 標示錄影帶（p. 102）

關於詳細說明，請參見第 168 頁。

CM only　在僅使用錄影帶記憶體操作的功能說明中出現此標誌。

帶記憶體的錄影帶有 CM 標誌（錄影帶記憶體）。

關於電視彩色制式

電視彩色制式依國家而異。要在電視機上觀看拍攝的影像，需使用 NTSC 制式的電視機。

關於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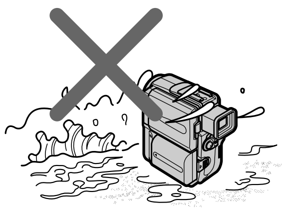
電視節目、電影、錄影帶及其他資料可能有版權。
未經許可擅自錄製這類資料可能違反版權法。

攝影機保養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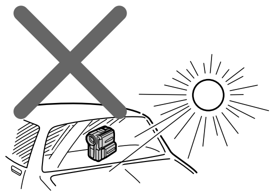
鏡頭和液晶顯示屏／取景器（僅限於安裝的機型）

- **液晶顯示屏及取景器採用高精密技術製造，因此 99.99% 以上的像素可以有效使用。但可能會有一些小黑點及亮點（紅、藍、綠或白色）持久地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和取景器中。這是製造過程中的正常現象，完全不影響所錄製的影像。**
- 請勿讓攝影機受潮。避免使攝影機受雨淋和海水濺，否則將引起故障，而有時這些故障是無法修復的 **[a]**。
- 切勿將攝影機放置於溫度超過 60°C（140°F）之處，如停放在太陽下的車內或直射陽光下 **[b]**。
- 在窗邊或戶外放置攝影機時請小心。將液晶顯示屏、取景器或鏡頭長時間暴露於直射陽光下可能引起故障 **[c]**。
- 請勿直接瞄準太陽，否則可能引起攝影機故障。請在黃昏等低亮度條件下拍攝太陽的影像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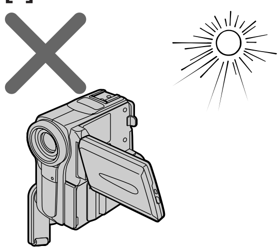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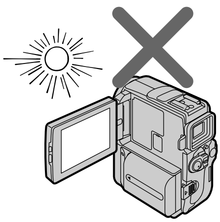
[b]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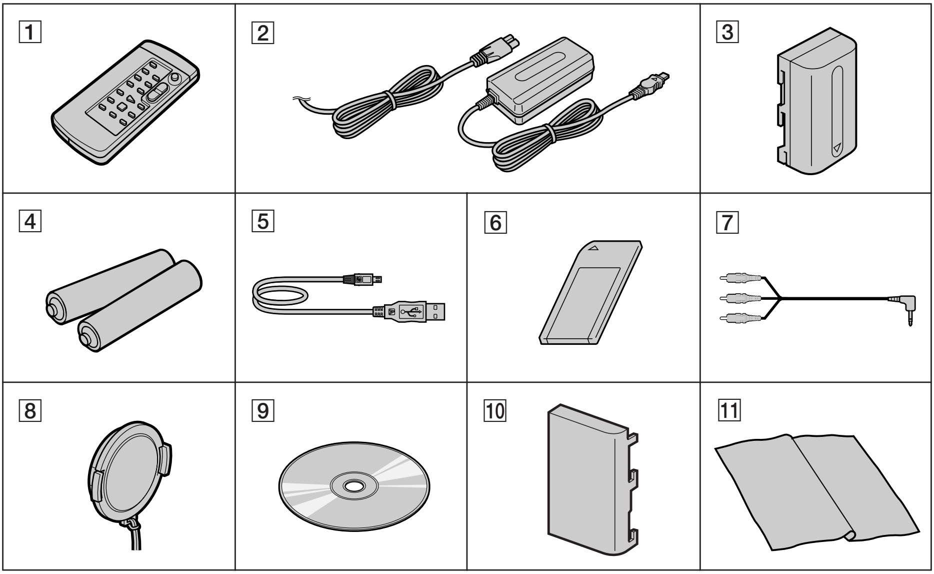


[d]



核查本機的附件

請核查是否隨機提供了下列附件。



1 **無線遙控器**（1）（p. 187）

2 AC-L10A/L10B/L10C **電源轉接器**（1），**電源線**（1）（p. 12）

3 NP-FM30 **充電式電池**（1）（p. 11，12）

4 **遙控器用** R6（AA **尺寸）電池**（2）（p. 187）

5 USB **電纜**（1）（p. 147）

6 “Memory Stick”（1）（p. 111）

7 A/V **連接電纜**（1）（p. 39）

8 **鏡頭蓋**（1）（p. 21）

9 CD-ROM（SPVD-004 USB **驅動程式）**（1）（p. 147）

10 **電池端子蓋**（1）（p. 11）

11 **清潔布**（1）（p. 175）

若因攝影機、儲存媒體等的故障而不能攝影或放影，對拍攝內容恕不予以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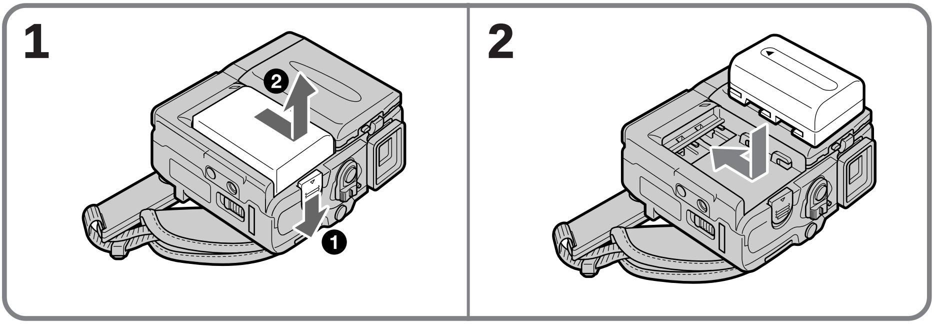
第一步　準備電源

充電式電池的安裝

建議您在戶外使用攝影機時使用充電式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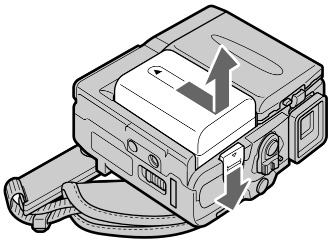
(1) 在按箭頭 ❶ 的方向推 BATT（電池）鬆開桿的同時，按箭頭 ❷ 的方向推出電池端子蓋。

(2) 按箭頭方向插入充電式電池直至發出喀嗒聲。



要取下充電式電池

按取下電池端子蓋的相同方法取下充電式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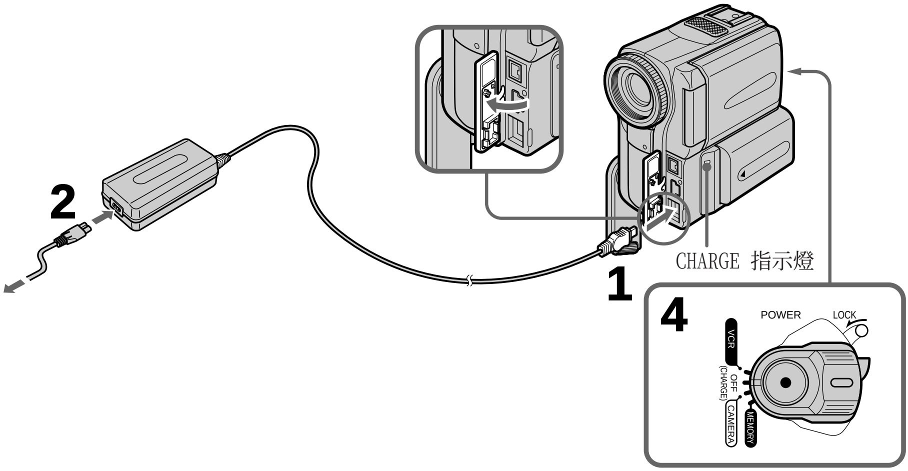
關於電池端子蓋

為了保護電池端子，請在取下充電式電池後裝上電池端子蓋。

充電式電池的充電

將充電式電池充電後用於攝影機。
本攝影機僅使用“InfoLITHIUM”充電式電池（M 系列）。
有關“InfoLITHIUM”充電式電池的詳細說明，請參見第 170 頁。

(1) 打開 DC IN 插孔蓋並將攝影機附帶的交流電源轉接器連接至 DC IN 插孔，使插頭上的 ▲ 標誌朝向握持腕帶。
(2) 將電源線連接至交流電源轉接器。
(3) 將電源線連接至牆上電源插座。
(4)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CHARGE）位置。充電開始時 CHARGE 指示燈點亮，充電結束後 CHARGE 指示燈熄滅（完全充電）。



對充電式電池充電後

將交流電源轉接器從攝影機的 DC IN 插孔中拔下來。

註

避免金屬物品與交流電源轉接器 DC 插頭的金屬部件接觸，否則可能引起短路，損壞交流電源轉接器。

充電式電池充電時，在下列情況下 CHARGE 指示燈閃爍：
- 充電式電池沒有正確安裝。
- 充電式電池出現問題。

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時

請將交流電源轉接器放在牆上電源插座附近。如果本機出現問題，請立即從牆上電源插座拔下插頭以切斷電源。

充電時間

充電式電池	完全充電
NP-FM30（附帶）	145
NP-FM50	150
NP-FM70	240
NP-FM90	330
NP-FM91	360

如果因為周圍環境溫度，電池的溫度極高或極低時，充電時間可能會增加。

在 25°C（77°F）下對完全無電的充電式電池充電時所需的近似分鐘

攝影時間

充電式電池	使用取景器攝影		使用液晶顯示屏攝影	
	連續*	典型**	連續*	典型**
NP-FM30（附帶）	115	60	85	45
NP-FM50	185	100	140	75
NP-FM70	385	210	295	160
NP-FM90	580	315	450	245
NP-FM91	670	365	520	285

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時的近似分鐘

* 在 25°C（77°F）時的近似連續攝影時間。若在寒冷環境下使用攝影機，電池壽命將縮短。

** 反覆進行攝影開始／停止、變焦和電源開／關操作時攝影的近似分鐘數。實際的電池壽命可能更短。

放影時間

充電式電池	在液晶顯示屏上放影的時間	液晶顯示屏關閉時的放影時間
NP-FM30（附帶）	90	125
NP-FM50	150	200
NP-FM70	310	415
NP-FM90	475	630
NP-FM91	550	725

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時的近似分鐘數

在 25°C（77°F）播放時的近似分鐘。若在寒冷環境下使用攝影機，電池壽命將縮短。

如果在電池剩餘指示表示充電式電池還有足夠的電力進行操作時電源切斷

再次對充電式電池完全充電，從而使電池剩餘指示的表示正確。

推薦充電溫度

建議您在 10°C 至 30°C（50°F 至 86°F）的環境溫度下對充電式電池進行充電。

何謂“InfoLITHIUM”？

“InfoLITHIUM”是一種鋰離子充電式電池，它可與兼容的電子裝置交換電池消耗狀況等數據。本機與“InfoLITHIUM”充電式電池（M 系列）兼容。本攝影機祇能用“InfoLITHIUM”充電式電池操作。“InfoLITHIUM”M 系列充電式電池帶 InfoLITHIUM M SERIES 標誌。
“InfoLITHIUM”是 Sony 公司的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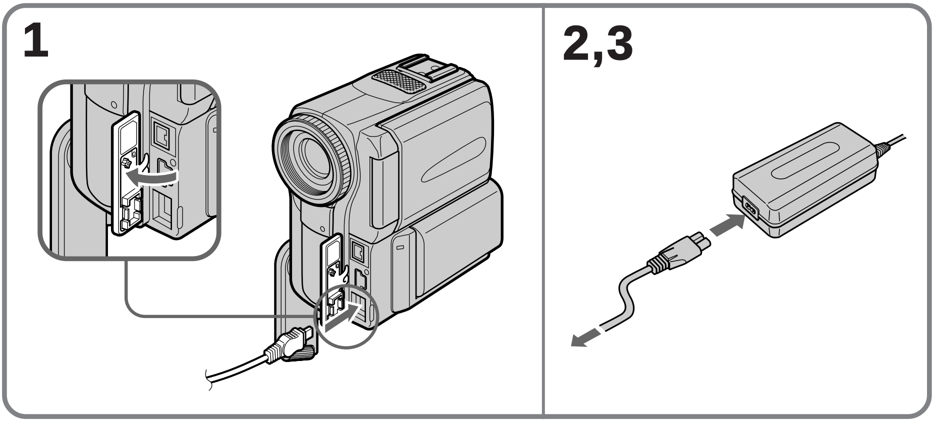
連接至牆上電源插座

長時間使用攝影機時，最好用交流電源轉接器從牆上電源插座供電。

(1) 打開 DC IN 插孔蓋，將攝影機附帶的交流電源轉接器連接至攝影機上的 DC IN 插孔，使插頭上的 ▲ 標誌朝向握持腕帶。

(2) 將電源線連接至交流電源轉接器。

(3) 將電源線連接至牆上電源插座。



注意事項

祇要本機還連接在牆上電源插座，即使其本身的電源已關閉，它仍然未脫離交流電源（家用電源）。

註

- 即使攝影機上裝有充電式電池，交流電源轉接器也能供電。
- DC IN 插孔具有“ 電源優先權 ”，這意味著如果電源線連接在 DC IN 插孔上，即使電源線並未插入電源插座，充電式電池也不供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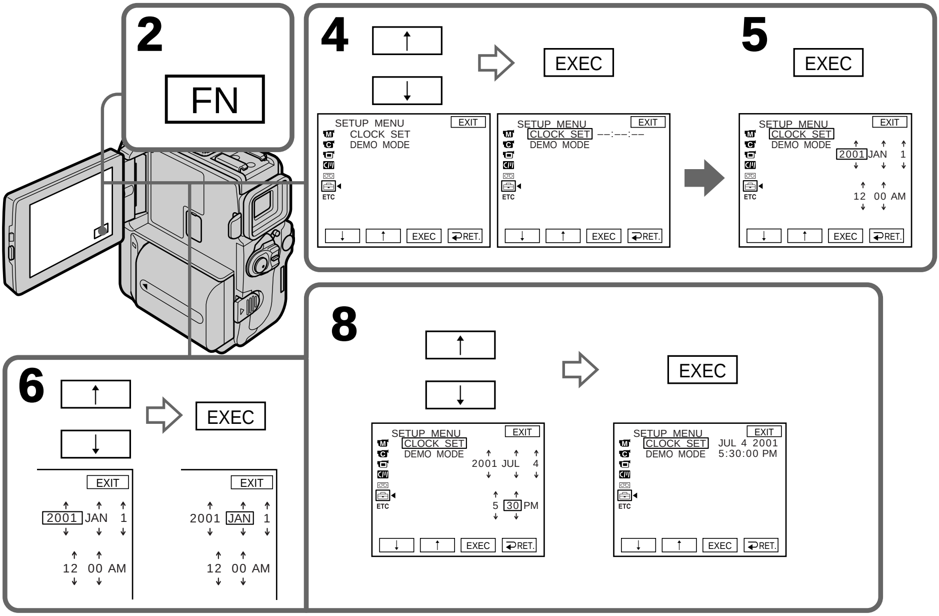
使用汽車電池

使用 Sony 牌直流電源轉接器／充電器（選購）。

第二步　設定日期和時間

第一次使用本攝影機時，請設定日期和時間。如果未設定日期和時間，每次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時會顯示“CLOCK SET”。
如果約三個月不使用攝影機，因為安裝在攝影機內的內藏充電式電池將放電，所以日期和時間設定可能消失（可能出現條棒）（p. 176）。
先設定年份，然後設定月份、日、小時和分鐘。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
(2) 按 FN 鍵顯示 PAGE1（p. 19）。
(3) 按 MENU 鍵顯示選單。
(4) 用 ↓/↑ 鍵選擇 ，按 EXEC 鍵。
(5) 用 ↓/↑ 鍵選擇 CLOCK SET，按 EXEC 鍵。
(6) 用 ↓/↑ 鍵調整所需的年份後按 EXEC 鍵。
(7) 按照步驟 6 的相同操作設定月、日和小時。
(8) 用 ↓/↑ 鍵設定分鐘，按照時間信號按 EXEC 鍵。時鐘開始走動。



年份改變如下：

1995 ↔ 2001 ← · · · · → 2079
(2079 → 1995)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若不設定日期和時間

“－－－ －－ －－－－”和“－－:－－:－－”被記錄在錄影帶的數據代碼和“Memory Stick”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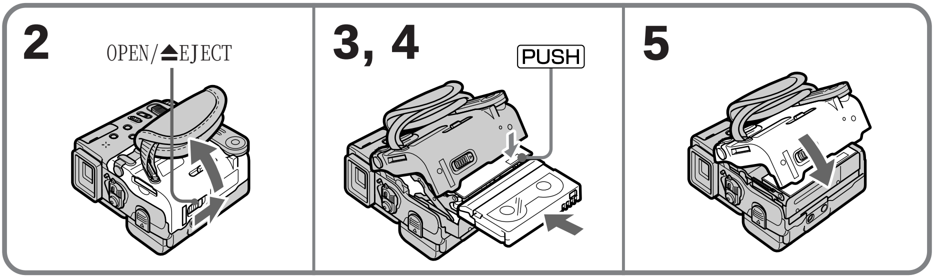
關於時間指示

本攝影機的內部時鐘以 12 小時制運轉。

- 12:00 AM 表示午夜。
- 12:00 PM 表示正午。

第三步　裝入錄影帶

(1) 裝入充電式電池或連接交流電源轉接器供電（p. 11 至 15）。
(2) 按箭頭所指方向推動 OPEN/⏏EJECT 開關打開蓋子。錄影帶艙自動升起並打開。
(3) 推錄影帶背部的中間部分將其裝入。
將帶窗朝外以直線將錄影帶裝入錄影帶艙底部。
(4) 按壓錄影帶艙上的 PUSH 標誌關上錄影帶艙。錄影帶艙自動降下。
(5) 錄影帶艙完全降下後，關上蓋子使它發出喀嗒聲。



要退出錄影帶

按照上述步驟，在第三步中退出錄影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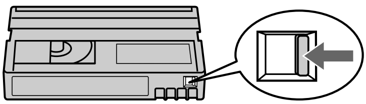
註
- 請勿向下按壓錄影帶艙，否則可能引起故障。
- 按蓋子上 PUSH 標誌以外的其他部位時，可能無法關閉錄影帶艙。

使用帶記憶體的微型 DV 錄影帶時

請閱讀關於錄影帶記憶體的說明，正確使用此功能（p. 168）。

要防止誤抹

請推開錄影帶上的寫保護片露出紅色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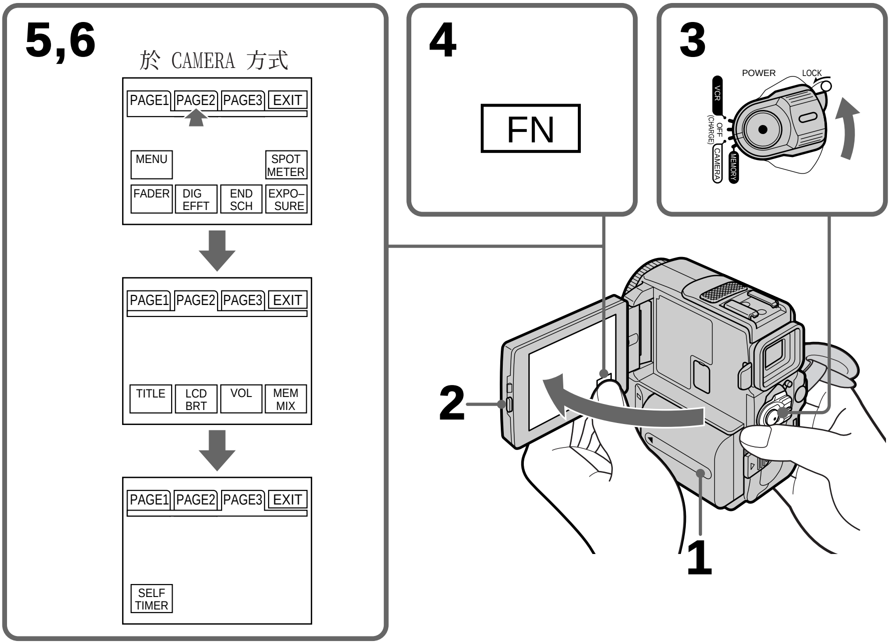


第四步　使用觸摸板

本攝影機的液晶顯示屏上有操作鍵。請直接觸摸液晶顯示面板操作各項功能。

在 CAMERA 或 VCR 方式

(1) 裝入充電式電池或連接交流電源轉接器供電（p. 11，15）。
(2) 按 OPEN 鍵打開液晶顯示面板。
(3) 按住 POWER 開關上的小綠鍵將其設定於 CAMERA 位置（於待機／攝影方式）或 VCR 位置（於放影方式）。
(4) 按 FN 鍵。操作鍵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
(5) 按 PAGE2 鍵進入 PAGE2。操作鍵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
(6) 按 PAGE3 鍵進入 PAGE3。操作鍵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
(7) 按所需的操作項目。關於各功能的說明，請參照相關頁。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執行設定

按 EXEC 鍵或 ⮐ OK 鍵。顯示恢復至 PAGE1/PAGE2/PAGE3。

要取消設定

按 ⮐ OFF 鍵返回 PAGE1/PAGE2/PAGE3。

註

- 使用觸摸板時，請從液晶顯示屏的背面將其托住後用拇指按鍵，或用食指輕輕按鍵。請勿用筆等尖銳物按鍵。
- 請勿用力按液晶顯示屏。
- 請勿用濕手觸摸液晶顯示屏。
- 若 FN 未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請輕觸液晶顯示屏使它出現。可以用攝影機上的 DISPLAY/TOUCH PANEL 鍵控制顯示。
- 當按了操作鍵但不起作用時，需要調整（CALIBRATION）（p. 176）。
- 液晶顯示屏變髒時，請用附帶的清潔布擦拭。

執行各項目時

在項目上方出現綠色條棒。

若項目無法使用

項目顏色改變為灰色。

觸摸板

使用取景器時也可以用觸摸板操作（p. 62）。

按 FN 鍵顯示以下按鍵：

在 CAMERA 方式

PAGE1	MENU, SPOT METER, FADER, DIG EFFT, END SCH, EXPOSURE
PAGE2	TITLE, LCD BRT, VOL, MEM MIX
PAGE3	SELFTIMER

在 VCR 方式

PAGE1	MENU, LCD BRT, VOL, END SCH
PAGE2	TITLE, DIG EFFT, PB ZOOM
PAGE3	DATA CODE, V SPD PLAY, A DUB CTRL, REC CTRL

關於 MEMORY 方式的說明，請參閱第 114 頁。

拍攝影像

本攝影機自動聚焦。

(1) 取下鏡頭蓋，並拉鏡頭蓋的帶子將其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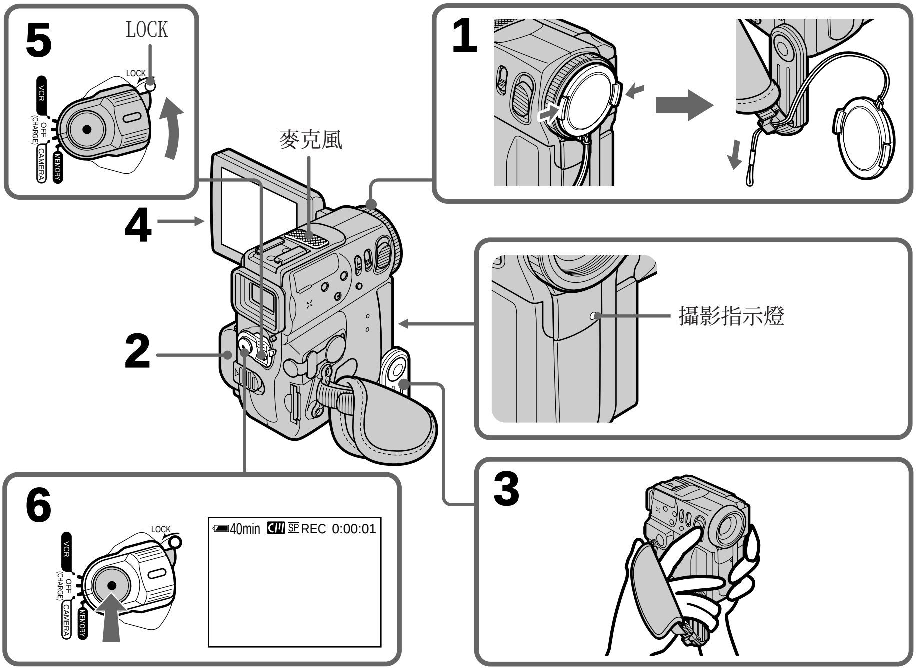
(2) 接通電源並裝入錄影帶。有關詳細說明，請參見“第一步”和“第三步”（p. 11，18）。

(3) 拉下握持腕帶。
如圖所示穩妥地拿起攝影機。

(4) 按 OPEN 鍵打開液晶顯示面板。

(5) 按著 POWER 開關上的小綠色鍵，將其設定於 CAMERA 位置。攝影機處於待機狀態。

(6) 按 START/STOP 鍵。攝影機開始拍攝。REC 指示出現。位於攝影機前面的攝影指示燈點亮。要停止攝影，再按一次 START/STOP 鍵。



攝影後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ARGE) 位置。

(2) 關閉液晶顯示面板並將握持腕帶設回到原位。

(3) 退出錄影帶。

(4) 取出充電式電池。

註

• 請扣緊腕帶。
• 攝影時請勿觸摸內藏麥克風。

關於攝影方式

本機以 SP（標準放影）方式和 LP（長時間放影）方式攝影和放影。請在選單設定中選擇 SP 或 LP（p. 104）。LP 方式下的攝影時間為 SP 方式的 1.5 倍。
在本機上以 LP 方式拍攝的錄影帶，最好用本機播放。

關於 LOCK 開關

將 LOCK 開關推到左側時，POWER 開關將不會被無意中設定於 MEMORY 位置。在初始設定時 LOCK 開關被設定於右側。

要達到平滑過渡

即使關閉攝影機的電源，祇要不退出錄影帶，則前後的拍攝場面仍將平滑過渡。
但請檢查以下事項：
- 更換充電式電池時，請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ARGE) 位置。
- 使用帶記憶體的錄影帶時，如果使用終點查找功能（p. 31），即使退出錄影帶後，仍然能夠達到平滑過渡。

若在攝影機內裝著錄影帶時將其置於待機狀態 5 分鐘

攝影機將自動關閉，以節省電池電力並防止電池和錄影帶損耗。若要恢復待機狀態，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ARGE) 位置後再設定於 CAMERA 位置。但是，在裝有錄影帶時攝影機不會自動關閉。

若在一盤錄影帶上以 SP 和 LP 兩種方式拍攝，或以 LP 方式拍攝

• 場面之間的銜接不平滑。
• 播放畫面可能會失真，或場面之間的時間代碼無法正確寫入。

攝影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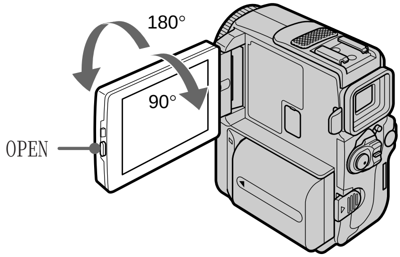
攝影時攝影數據（攝影時的日期／時間或各種設定）不顯示，但它們自動記錄在錄影帶上。
要顯示攝影數據時，在放影時按 DATA CODE 鍵，也可以使用遙控器進行此操作（p. 35）。

用液晶顯示屏拍攝時的電池使用時間

電池時間比使用取景器時的拍攝時間稍短。

調整液晶顯示屏

液晶顯示面板可以朝取景器側轉動約 90 度，朝鏡頭側轉動約 180 度。



關閉液晶顯示面板時，請將其設置到垂直位置，然後轉到攝影機機體處。

註
使用液晶顯示屏時（鏡像方式除外），取景器自動關閉。

在戶外直射陽光下使用液晶顯示屏時
液晶顯示屏可能難以看清。遇此情形，最好使用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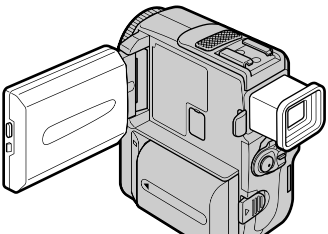
調整液晶顯示面板的角度時
務必將液晶顯示面板打開至 90 度以上。

以鏡像方式拍攝

此功能允許被攝對象在液晶顯示屏上觀看自己的影像。
在通過取景器觀看被攝對象的同時，被攝對象利用此功能在液晶顯示屏上查看自己的影像。

在 CAMERA 或 MEMORY 方式
拉出取景器並將液晶顯示屏旋轉 180 度。

☺ 指示出現在取景器和液晶顯示屏上。
POWER 開關設定為 CAMERA 時，在待機方式，❚❚● 出現，在攝影方式，● 出現。其他有些指示出現鏡像反轉，有些不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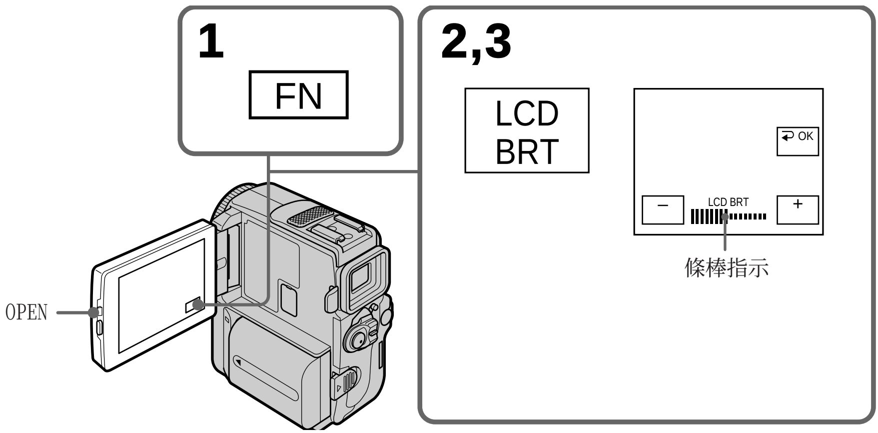
鏡像方式中的影像
液晶顯示屏中的影像呈鏡像。但拍攝時的影像正常。

以鏡像方式拍攝時
• 遙控器上的 ZERO SET MEMORY 鍵不起作用。
• FN 以鏡像反轉出現在取景器中。

按 FN 鍵時
☺ 不出現在熒幕上。

調整液晶顯示屏的亮度

(1) 在 CAMERA 或 MEMORY 方式，按 FN 鍵選擇 PAGE2。
在 VCR 方式，按 FN 鍵顯示 PAGE1（p. 19）。
(2) 按 LCD BRT 鍵。出現液晶顯示屏亮度調整畫面。
(3) 用－/＋鍵調整液晶顯示屏的亮度。
－：變暗
＋：變亮
(4) 按 ⮐ OK 鍵返回 PAGE1/PAGE2。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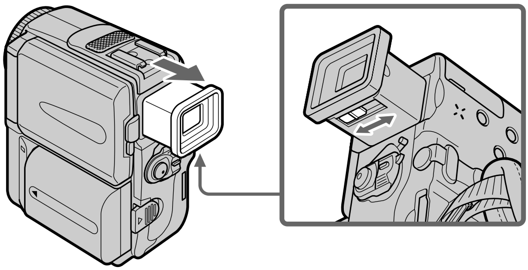
液晶顯示屏背景光
可以改變背景光的亮度。使用充電式電池時在選單設定中選擇 LCD B.L. 項目（p. 104）。

即使調節液晶顯示屏的背景光或液晶顯示屏的亮度
拍攝的影像不受影響。

調整取景器

若在液晶顯示面板關閉時攝影，請用取景器查看影像。按您的視力調整取景器鏡頭，使取景器中的指示清晰聚焦。

拉出取景器並移動取景器鏡頭調整桿。



翻轉液晶顯示面板將其移回到攝影機機身，使液晶顯示屏朝外。您可以在 CAMERA 或 MEMORY 方式使用取景器，用觸摸板操作（p. 62）。

取景器的背景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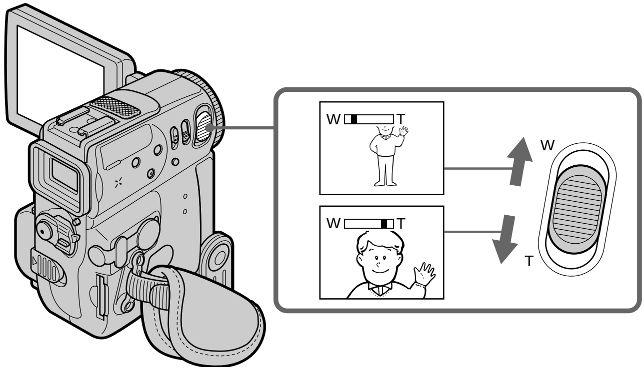
可以改變背景光的亮度。使用充電式電池時在選單設定中選擇 VF B.L. 項目（p. 104）。

即使調整取景器的背景光

拍攝的影像不受影響。

使用變焦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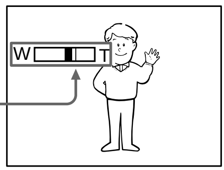
稍微移動電動變焦桿進行較慢的變焦，大幅度地移動它則進行快速的變焦。
要獲得更好看的攝影，應有節制地使用變焦功能。
“T”側：用於望遠拍攝（拍攝對象變近）
“W”側：用於廣角拍攝（拍攝對象變遠）



使用 10 倍以上的變焦時

大於 10 倍的變焦以數位方式進行。要啟動數位變焦時，在選單設定中的 D ZOOM 項目中選擇數位變焦倍數。初始設定時數位變焦功能設定為 OFF（p. 104）。

條棒的右側表示數位變焦區域。
在選單設定中選擇數位變焦倍數時，出現數位變焦區域（p. 104）。



近攝時

如果聚焦不清晰，請將電動變焦桿移至“W”側，直至聚焦清晰。在望遠位置，可拍攝距鏡頭至少約 80 cm 遠的物體，在廣角位置，可拍攝距鏡頭約 1 cm 遠的物體。

關於數位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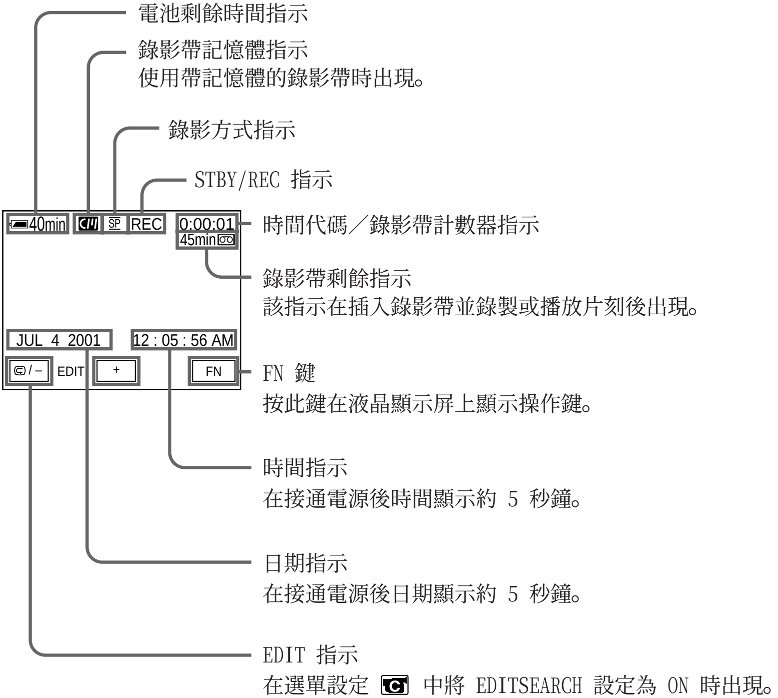
• 變焦超過 10 倍時，數位變焦開始起作用。
• 電動變焦桿越往“T”側移動，影像質量越差。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時

不能使用數位變焦。

攝影方式中顯示的指示

這些指示不記錄在錄影帶上。



電池剩餘時間指示

電池剩餘時間指示表示近似的攝影時間。該指示也可能因攝影時的條件而不準確。關閉液晶顯示面板後再打開時，正確的電池剩餘時間約 1 分鐘後以分鐘數顯示。

時間代碼

時間代碼表示攝影或放影時間，在 CAMERA 方式為“0:00:00”（小時：分：秒），在 VCR 方式為“0:00:00:00”（小時：分：秒：幀）。不能僅重寫時間代碼。

錄影帶剩餘指示

對於某些錄影帶該指示可能顯示不準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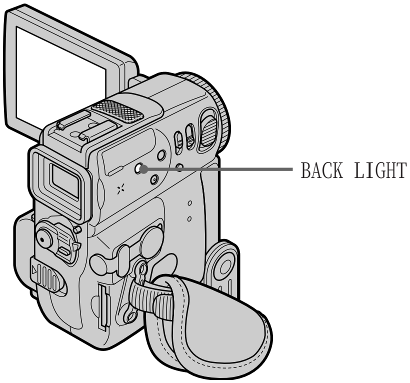
攝影數據

攝影時攝影數據（攝影時的日期／時間或各種設定）不顯示，但它們自動記錄在錄影帶上。要顯示攝影數據時，在放影時按 DATA CODE 鍵，也可以使用遙控器進行此操作（p. 35）。

逆光拍攝－BACK LIGHT

拍攝背後有光源或背景明亮的對象時，請使用逆光功能。

在 CAMERA 或 MEMORY 方式，按 BACK LIGHT 鍵。
指示出現在熒幕上。
若要取消此功能，再按一下 BACK LIGHT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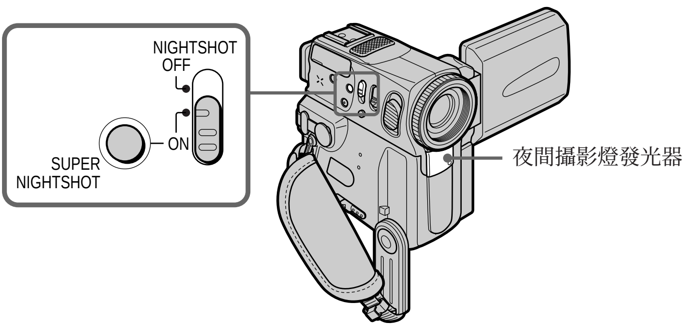
在逆光功能中

在 EXPOSURE 方式按 MANUAL 或 SPOT METER 鍵時，逆光功能將被取消。

在黑暗中攝影－夜間攝影／超級夜間攝影

利用夜間攝影功能可以在暗處拍攝物體。例如，您可以利用此功能滿意地拍下夜行動物的生態環境以進行觀察。

攝影機在 CAMERA 或 MEMORY 方式時，將 NIGHTSHOT 開關推至 ON 位置。
和“NIGHTSHOT”指示在熒幕上閃爍。若要取消夜間攝影功能，將 NIGHTSHOT 開關推至 OFF 位置。



使用超級夜間攝影

在超級夜間攝影方式中拍攝的影像比在夜間攝影方式中拍攝的影像亮 16 倍以上。

(1) 在 CAMERA 方式將 NIGHTSHOT 開關推至 ON 位置。◎ 和“NIGHTSHOT”指示在熒幕上閃爍。

(2) 按 SUPER NIGHTSHOT 鍵。S◎ 和“SUPER NIGHTSHOT”指示在熒幕上閃爍。
若要取消超級夜間攝影方式，再按一下 SUPER NIGHTSHOT 鍵。

使用夜間攝影燈

打開夜間攝影燈拍攝時影像將更清晰。若要使用夜間攝影燈，將選單設定中的 N.S.LIGHT 項目設定為 ON (p. 104)。

註

• 請勿在亮處（如白天在戶外）使用夜間攝影功能，否則可能引起攝影機故障。
• 在普通攝影中將 NIGHTSHOT 開關保持在 ON 位置時，拍攝的影像可能色彩不正或不自然。
• 如果使用夜間攝影功能時在自動聚焦方式下難以聚焦，請手動聚焦。
• 在使用夜間攝影功能時請勿擋住夜間攝影燈發光器。

使用夜間攝影功能時，無法使用以下功能：

- 曝光
- 靈活點測光
- PROGRAM AE
- 白平衡

超級夜間攝影方式中的快門速度

快門速度將根據背景亮度自動調節。移動的影像會慢下來。

使用超級夜間攝影功能時，無法使用以下功能：

- 漸變
- 數位效果
- PROGRAM AE
- 白平衡
- 曝光
- 靈活點測光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時

無法使用超級夜間攝影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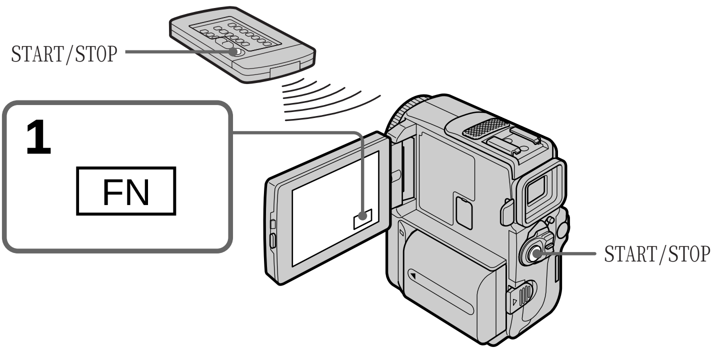
夜間攝影燈

夜間攝影燈發出的光線是紅外光，所以不可見。使用夜間攝影燈的最大拍攝距離約為 3 m。

自拍

自拍在 10 秒鐘後自動進行。也可以用遙控器進行此操作。

(1) 在待機狀態，按 FN 鍵並選擇 PAGE3 （p. 19）。
(2) 按 SELFTIMER 鍵。
 ⏲（自拍）指示出現在熒幕上。
(3) 按 START/STOP 鍵。
 自拍在以嗶音倒數計秒到 10 時開始。在倒數計秒的最後 2 秒鐘，嗶音變快，然後自動開始攝影。



要停止倒數計秒

按 START/STOP 鍵。
若要重新開始倒數計秒，再按一下 START/STOP 鍵。

要用自拍進行錄影帶靜像拍攝

在步驟 3 中按 PHOTO 鍵 （p. 40）。

要取消自拍攝影

在攝影機處於待機狀態時按 SELFTIMER 鍵使 ⏲（自拍）指示從熒幕上消失。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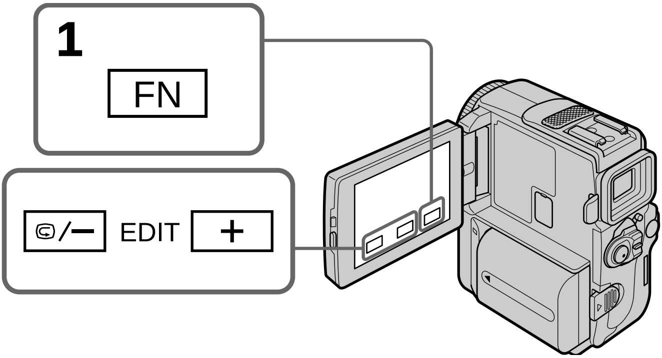
在下列情況下自拍攝影方式被自動取消：
- 自拍已結束。
-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ARGE) 或 VCR 位置。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

也可以用自拍在 " Memory Stick " 上錄製靜像 （p. 124）。

查看拍攝的影像
－END SEARCH／EDITSEARCH／攝影回顧

可以使用這些按鍵查看拍攝的影像或進行拍攝，使前後畫面的銜接部分平滑流暢。



END SEARCH

可以在攝影後到達已拍攝部分的終點。

(1) 在待機狀態按 FN 鍵顯示 PAGE1（p. 19）。
(2) 按 END SCH 鍵。
播放已拍攝部分的最後 5 秒鐘內容，然後攝影機返回待機狀態。可以通過揚聲器或耳機監聽聲音。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停止查找
再按一下 END SCH 鍵。

EDITSEARCH

可以查找下一個攝影的開始位置。

(1) 在待機狀態，按 FN 鍵顯示 PAGE1。
(2) 在選單設定 中按 MENU 鍵，然後將 EDITSEARCH 項目設定為 ON。

按住 EDIT 鍵的 ⊝/－．＋側，播放攝影部分的內容。
＋：前進
⊝/－：後退
鬆開 ⊝/－．＋鍵停止放影。若按 START/STOP 鍵，將從鬆開 ⊝/－．＋鍵的位置開始重新攝影。您無法監聽聲音。

攝影回顧

可以查看最後攝影的部分。

在待機狀態按 EDIT 鍵的 ⊖/－側片刻。
攝影機播放數秒鐘最後停止位置處的攝影內容，然後攝影機返回待機狀態。您可以通過揚聲器或耳機監聽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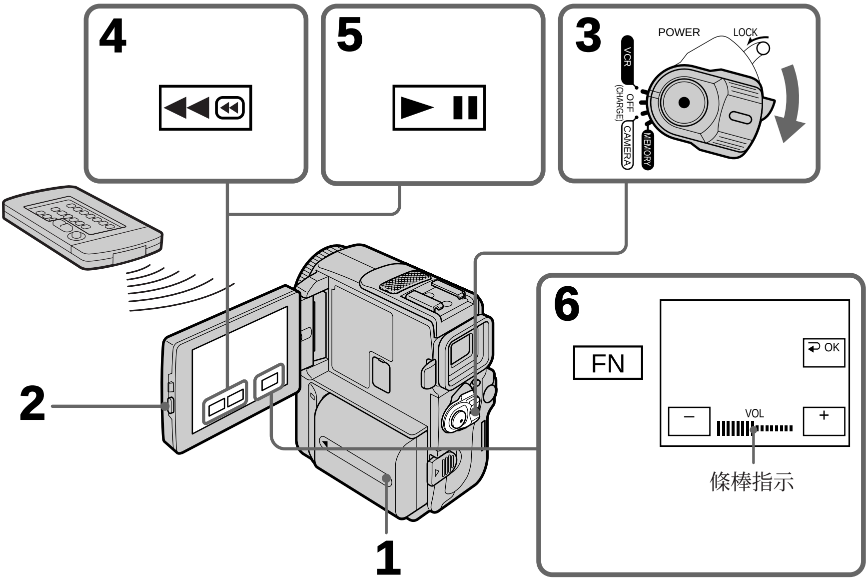
終點查找功能
使用不帶記憶體的錄影帶時，當您在一盒錄影帶上攝影後一旦退出錄影帶，終點查找功能將不工作。如果使用帶記憶體的錄影帶，則即使退出錄影帶，終點查找功能也仍然工作。

如果錄影帶的攝影部分中有空白段
終點查找功能可能工作異常。

播放錄影帶

可以在液晶顯示屏上監視播放的影像。如果關閉液晶顯示面板，可以在取景器上監視播放的影像。也可以用攝影機附帶的遙控器控制放影。

(1) 接上電源並裝入已攝影的錄影帶。
(2) 按 OPEN 鍵打開液晶顯示面板。
(3) 按著 POWER 開關上的小綠鍵，將其設定於 VCR 位置。
(4) 按 ◀◀ 鍵倒帶。
(5) 按 ▶ ❚❚ 鍵開始放影。
(6) 按以下步驟調整音量。
① 按 FN 鍵顯示 PAGE1（p. 19）。
② 按 VOL 鍵。出現音量調整畫面。
③ 按－/＋鍵調整音量。
－：減小音量
＋：增大音量
(7) 按 ↩ OK 鍵返回 PAG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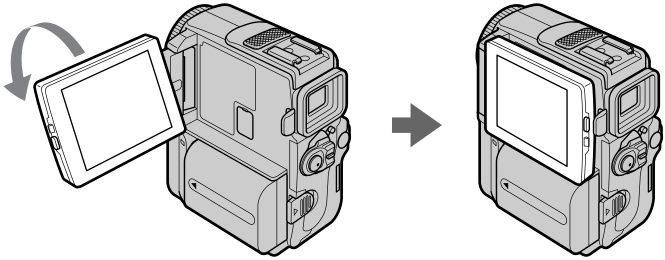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停止放影
按 ■ 鍵。

在液晶顯示屏上監視時

可以翻轉液晶顯示面板並將其移回到攝影機機體上，使液晶顯示屏朝外。



若電源長時間保持接通

攝影機變熱。這並非故障。

打開或關閉液晶顯示面板時

請垂直打開或關閉液晶顯示面板。

顯示熒幕指示－顯示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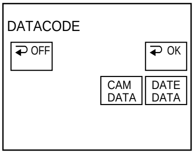
按攝影機上的 DISPLAY/TOUCH PANEL 鍵或攝影機附帶的遙控器上的 DISPLAY 鍵。
指示從液晶顯示屏上消失。
要使指示出現，再按一下 DISPLAY/TOUCH PANEL 或 DISPLAY 鍵。

使用數據代碼功能

本攝影機不僅在錄影帶上自動錄製影像，還記錄攝影數據（日期／時間或攝影時的各種設定）**（數據代碼）**。
用觸摸板或遙控器按以下步驟顯示數據代碼。

使用觸摸板

(1) 在放影方式，按 FN 鍵並選擇 PAGE3。
(2) 按 DATA CODE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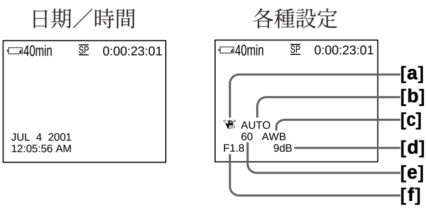


(3) 選擇 CAM DATA 或 DATE DATA，然後按 ↩ OK 鍵。
(4) 按 EXIT 鍵。

使用遙控器

在放影方式中按遙控器上的 DATA CODE 鍵。
顯示改變如下：
日期／時間 → 各種設定（穩定拍攝 OFF，曝光，白平衡，增益，快門速度，光圈值）→ 無指示

不要顯示各種設定時，將選單設定中的 DATA CODE 項目設定為 DATE （p. 104）。
按遙控器上的 DATA CODE 鍵時顯示改變如下：日期／時間 ↔ 無指示



[a] 穩定拍攝 OFF 指示
[b] 曝光方式指示
[c] 白平衡指示
[d] 增益指示
[e] 快門速度指示
[f] 光圈值指示

各種設定

各種設定為攝影時的攝影機資訊。在攝影方式，各種設定將不被顯示。

使用數據代碼功能時，在以下情況下出現條棒（-- -- --）：

- 正在播放錄影帶上的空白部分。
- 由於錄影帶損壞或雜波，錄影帶不可讀。
- 拍攝錄影帶時攝影機未設定日期和時間。

數據代碼

將攝影機連接至電視機時，數據代碼也顯示在電視機熒幕上。

放影時的電池剩餘時間指示

電池剩餘時間指示表示近似的連續放影時間。

該指示也可能因放影時的條件而不準確。關閉液晶顯示面板後再打開時，正確的電池剩餘時間約 1 分鐘後顯示。

各種放影方式

若要操作錄影帶控制鍵，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使用觸摸板時

(1) 按 FN 鍵並選擇 PAGE3。

(2) 按 V SPD PLAY 鍵顯示錄影帶控制鍵。

要觀看靜像（放影暫停）

在放影中按 [► II]/❚❚ 鍵。若要恢復普通播放，再按一下 [► II]/❚❚ 鍵。

要進帶

在停止方式按 [►►⊕]/►► 鍵。若要恢復普通播放，按 [► II]/► 鍵。

要倒帶

在停止方式按 [◄◄⊖]/◄◄ 鍵。若要恢復普通播放，按 [► II]/► 鍵。

要改變放影方向

在放影中按 [◄II<]/◄II< 鍵使放影方向反轉。若要暫停播放，按 [► II]/❚❚ 鍵。若要恢復普通放影，按 [► II]/► 鍵。

要監視影像查找某一場面（影像查找）

在放影中按住 [◄◄⊖]/◄◄ 鍵或 [►►⊕]/►► 鍵。若要恢復普通放影，鬆開此鍵。

要在進帶或倒帶中監視高速影像（跳躍掃描）

在倒帶中按住 [◄◄⊖]/◄◄ 鍵或在進帶中按住 [►►⊕]/►► 鍵。若要恢復倒帶或進帶，鬆開此鍵。

要慢速觀看影像（慢速放影）

在放影中按 [I►]/I► 鍵。要反向慢速放影時，按 [◄II<]/◄II< 鍵，然後按 [I►]/I► 鍵。若要暫停播放，按 [► II]/❚❚ 鍵。若要恢復普通播放，按 [► II]/► 鍵。

要以兩倍速度觀看影像

在放影中按 [×2]/×2 鍵。要反向以兩倍速度放影時，按 [◄II<]/◄II< 鍵，然後按 [×2]/×2 鍵。若要暫停播放，按 [► II]/❚❚ 鍵。若要恢復普通播放，按 [► II]/► 鍵。

要逐幀觀看影像

在放影暫停方式按 [>II►]/>II► 鍵，要反向逐幀放影時，按 [◄II<]/◄II< 鍵。若要恢復普通播放，按 [► II]/► 鍵。

要查找拍攝的最後場面（END SEARCH）

在停止方式按 PAGE1 上的 END SCH 鍵。播放已拍攝部分的最後 5 秒鐘內容，然後停止。

錄影帶控制鍵

攝影機與攝影機附帶的遙控器上的標誌不同。

攝影機上：

[►II] 播放或暫停播放錄影帶
[■] 暫停錄影帶
[◄◄] 倒帶
[►►] 快速進帶
[I►] 慢速播放錄影帶
[>II►] 一次前進一幀
[◄II<] 一次倒回一幀
[×2] 以兩倍速度播放錄影帶

遙控器上：

► 播放錄影帶
II 暫停錄影帶
◄◄ 倒帶
►► 快速進帶
I► 慢速播放錄影帶
>II► 一次前進一幀
◄II< 一次倒回一幀
×2 以兩倍速度播放錄影帶

在各種放影方式中

• 聲音消失。
• 放影時以前的影像可能保持為拼嵌影像。

放影暫停狀態持續約 5 分鐘

攝影機自動進入停止狀態。若要恢復放影，按 [►II]/► 鍵。

慢速放影

可以在本攝影機上平滑地進行慢速放影，但此功能不工作於從 i DV 插孔輸出的信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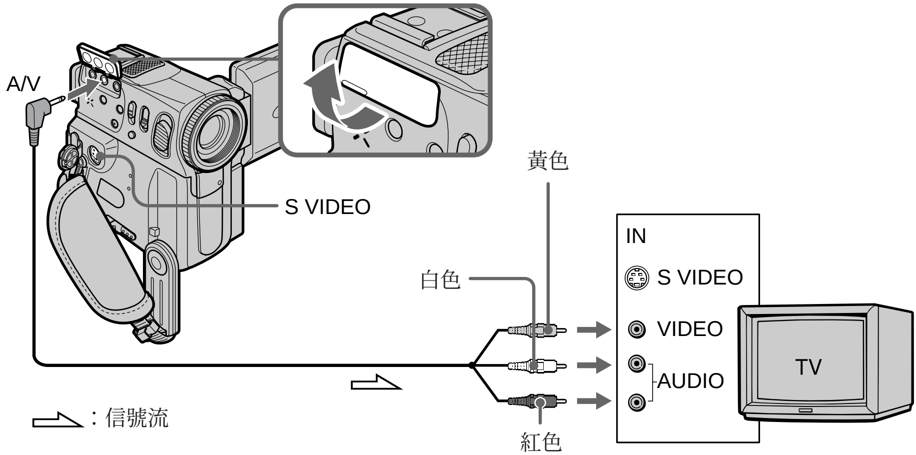
反向播放錄影帶時

熒幕的中央和上下可能出現橫條雜波。這並非故障。

在電視機上觀看影像

用攝影機附帶的 A/V 連接電纜將攝影機連接至電視機，在電視機熒幕上觀看播放的影像。操作放影控制鍵的方法與在液晶顯示屏上監視播放影像時相同。在電視機熒幕上監視播放影像時，最好使用交流轉接器（p. 15），通過牆上電源插座對攝影機供電。請參閱電視機的使用說明書。

打開插孔蓋。用 A/V 連接電纜將攝影機連接至電視機，然後，將電視機上的 TV/VCR 選擇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如果電視機已連接錄影機

用攝影機附帶的 A/V 連接電纜，將攝影機連接至錄影機的 LINE IN 輸入接口。將錄影機上的輸入選擇開關設定於 LINE 位置。

如果電視機是單聲道式的

將 A/V 連接電纜的黃色插頭連接至錄影機或電視機的視頻輸入插孔，將白色或紅色插頭連接至音頻插孔。如果連接白色插頭，聲音為 L（左）聲道信號，如果連接紅色插頭，聲音為 R（右）聲道信號。

如果電視機或錄影機帶 S 視頻插孔

用 S 視頻電纜（選購）進行連接以獲得高質量的影像。在這種連接中，不需要連接 A/V 連接電纜的黃色（視頻）插頭。

將 S 視頻電纜（選購）連接至攝影機和電視機或錄影機上的 S 視頻插孔。

這種連接產生較高質量的 DV 格式影像。

要在電視機熒幕上顯示熒幕指示

在選單設定中將 DISPLAY 項目設定為 V-OUT/LCD（p.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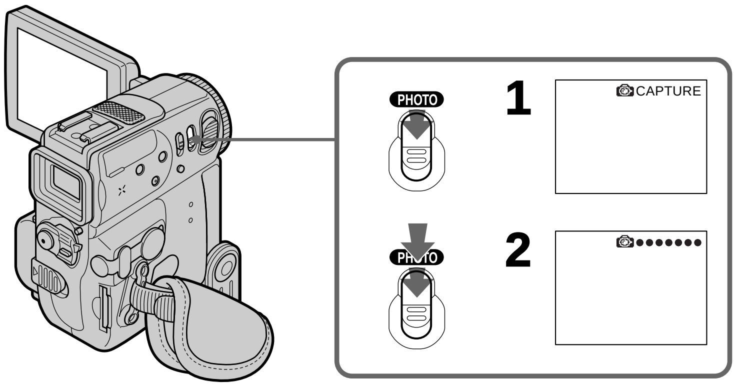
然後按攝影機上的 DISPLAY/TOUCH PANEL 鍵。若要取消熒幕指示，再按一下攝影機上的 DISPLAY/TOUCH PANEL 鍵。

在錄影帶上錄製靜像－錄影帶像片錄製

可以拍攝靜止影像。該方式可用於用視頻印表機（選購）列印影像。
可以在 60 分鐘的錄影帶上以 SP 方式拍攝約 510 幅影像，以 LP 方式拍攝約 765 幅影像。
除了此處所說明的操作以外，攝影機還可以在“Memory Stick”中記錄靜像（p. 121）。

(1) 在待機狀態輕輕按住 PHOTO 鍵直至靜像出現。CAPTURE 指示出現。攝影還不開始。
若要改變靜像，鬆開 PHOTO 鍵，重新選擇靜像後，輕輕按住 PHOTO 鍵。

(2) 用力按 PHOTO 鍵。
取景器或液晶顯示屏上的靜像被拍攝約 7 秒鐘。在此 7 秒鐘內的聲音也被記錄下來。
靜像顯示在熒幕上直至攝影結束。



註

- 在錄影帶像片拍攝中，無法改變方式或設定。
- 拍攝靜像時，請不要抖動攝影機，否則畫面可能會模糊不清。
- 在下列情況下錄影帶像片錄製功能不工作：
  - 漸變
  - 數位效果

若用錄影帶像片拍攝功能拍攝移動對象

在其他裝置上播放靜像時，影像可能會模糊不清。

要用遙控器來使用錄影帶像片拍攝功能

按遙控器上的 PHOTO 鍵。攝影機立即拍攝熒幕上的影像。

要在普通 CAMERA 攝影中使用錄影帶像片拍攝功能

您不能輕按 PHOTO 鍵在熒幕上查看影像。用力按 PHOTO 鍵後該靜像被記錄約 7 秒鐘，然後攝影機恢復到待機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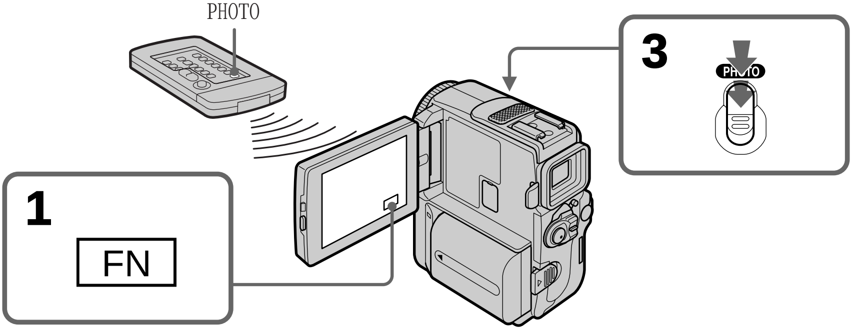
要錄製清晰和無閃爍的靜像

最好記錄在“Memory Stick”上。

自拍

可以用自拍功能在錄影帶上錄製靜像。也可以用遙控器進行此操作。

(1) 在待機狀態，按 FN 鍵並選擇 PAGE3。
(2) 按 SELFTIMER 鍵。
 （自拍）指示出現在熒幕上。
(3) 用力按 PHOTO 鍵。
自拍在以嗶音倒數計秒到 10 時開始。在倒數計秒的最後 2 秒鐘，嗶音變快，然後自動開始攝影。



要取消自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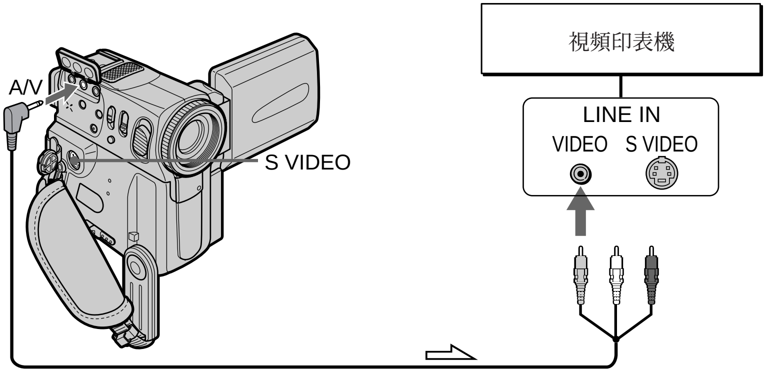
在攝影機處於待機狀態時按 SELFTIMER 鍵使 （自拍）指示從熒幕上消失。不能用遙控器取消自拍。

註

在下列情況下自拍方式被自動取消：
- 自拍已結束。
-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ARGE) 或 VCR 位置。

列印靜像

可以用視頻印表機（選購）列印靜像。用攝影機附帶的 A/V 連接電纜連接視頻印表機。用此電纜連接 A/V 插孔，並用電纜的黃色插頭連接視頻印表機的視頻輸入接口。



：信號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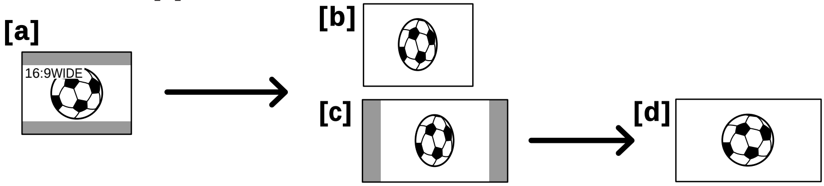
請同時參閱視頻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若視頻印表機裝有 S 視頻輸入接口

使用 S 視頻連接電纜（選購）以獲得高質量輸出。將此電纜連接至 S VIDEO 插孔和視頻印表機的 S 視頻輸入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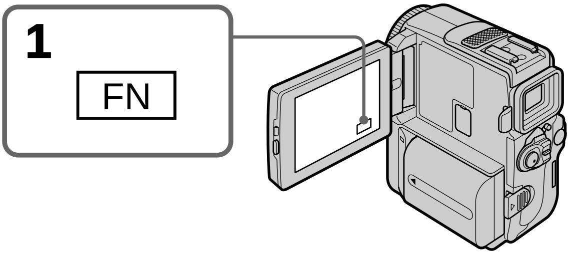
使用寬熒幕方式

可以拍攝 16:9 寬熒幕影像，並在 16:9 寬熒幕電視機上觀看（16:9WIDE）。以 16:9WIDE 方式攝影時熒幕上下出現黑帶 **[a]**，在普通電視機上播放的影像 **[b]** 或在寬熒幕電視機上播放的影像 **[c]** 被橫向壓縮。如果將寬熒幕電視機的熒幕方式設定為全屏方式，則可以看到正常影像 **[d]**。



(1) 在待機狀態按 FN 鍵顯示 PAGE1。

(2) 按 MENU 鍵，然後將選單設定 中的 16:9WIDE 項目設定為 ON（p. 104）。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取消寬熒幕方式

將選單設定中的 16:9WIDE 設定為 OFF。

在寬熒幕方式中，不能選擇以下功能：

- 老電影
- 跳動

攝影中

不能選擇或取消寬熒幕方式。要取消寬熒幕方式時，將攝影機設定為待機狀態，然後在選單設定中將 16:9WIDE 項目設定為 OFF。

連接電視機

在下列情況下以 16:9WIDE 方式拍攝的影像自動以全畫面尺寸出現在電視機熒幕上：

- 將攝影機連接至與視頻 ID（ID-1/ID-2）系統兼容的電視機時。
- 將攝影機連接至電視機上的 S 視頻插孔。

ID-1 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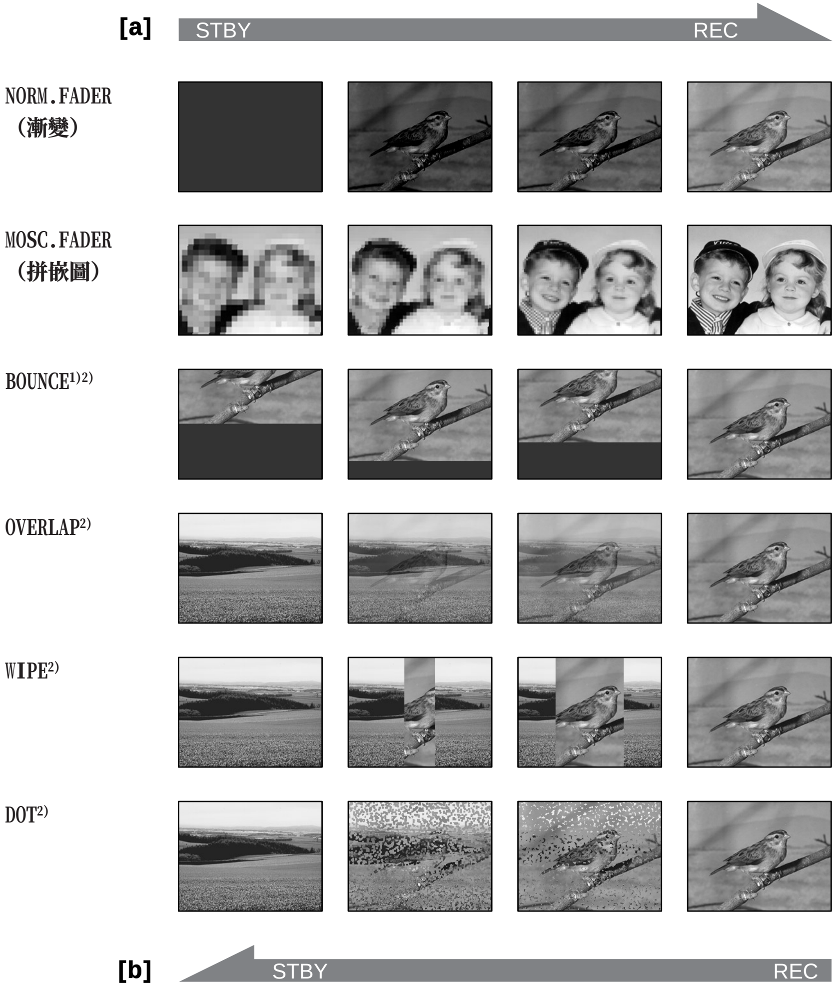
ID-1 系統將縱橫比資訊（16:9、4:3 或信箱形式）與視頻信號一起傳送。如果連接與 ID-1 系統兼容的電視機，熒幕尺寸將自動選擇。

ID-2 系統

當用 A/V 連接電纜將攝影機連接至其他裝置時，ID-2 系統傳送帶插入在視頻信號之間的 ID-1 信號的版權保護信號。

使用漸變功能

可以利用淡入或淡出功能獲得專業水平的攝影。



MONOT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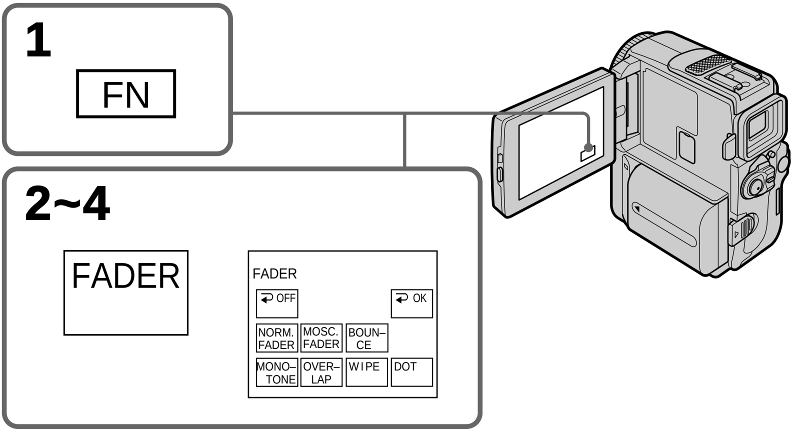
淡入時，影像逐漸從黑白變為彩色。

淡出時，影像逐漸從彩色變為黑白。

[1] 僅當選單設定中的 D ZOOM 項目設定為 OFF 時，才能使用此功能。

[2] 僅限於漸變。

(1) 淡入時 [a]
在待機狀態，按 FN 鍵顯示 PAGE1。
淡出時 [b]
在攝影方式，按 FN 鍵顯示 PAGE1。
(2) 按 FADER 鍵。出現漸變方式選擇畫面。
(3) 選擇所需的漸變方式。
(4) 按 ⮐ OK 鍵恢復到 PAGE1，然後按 EXIT 鍵回到 FN。
所選的漸變指示閃爍。
(5) 按 START/STOP 鍵。進行淡入／淡出之後，攝影機自動恢復到普通方式。



要取消漸變功能

在按 START/STOP 鍵之前按 ⮐ OFF 鍵返回 PAGE1，並按 EXIT 鍵返回 FN。

註

使用漸變功能時，不能使用下列功能。而且在使用下列功能時，也不能使用漸變功能。
- 數位效果
- PROGRAM AE 的低亮度方式（僅限於重疊、劃變或點功能）*
- 超級夜間攝影
- 錄影帶像片拍攝
- 間隔攝影
- 片斷攝影

* 如果在使用漸變功能時操作攝影機，低亮度方式指示閃爍，而且無法使用漸變功能。

選擇 OVERLAP、WIPE 或 DOT 時

攝影機自動儲存錄製在錄影帶上的影像。儲存影像時，播放影像消失。根據錄影帶的狀況，在此階段拍攝的影像可能不清晰。

使用跳動功能時，不能使用下列功能：

- 曝光
- 靈活點測光
- 聚焦
- 變焦
- 影像效果

關於跳動功能

在下列方式或功能中，不能選擇跳動功能：

- 選單設定中的 D ZOOM 項目設定為 20× 或 120×
- 寬熒幕方式
- 影像效果
- PROGRAM AE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

不能使用漸變功能。

使用特殊效果－影像效果

可以利用數位技術處理影像，以獲得類似電影或電視節目中出現的特殊效果。

NEG.ART **[a]**：　影像的色彩和亮度反轉。
SEPIA：　影像為深棕色。
B&W：　影像為單色（黑白）。
SOLARIZE **[b]**：　明暗度更清晰，影像看起來如素描。
PASTEL **[c]**：　影像對比度增強，影像看上去像卡通片。
MOSAIC **[d]**：　影像為拼嵌圖。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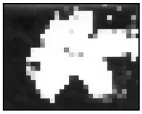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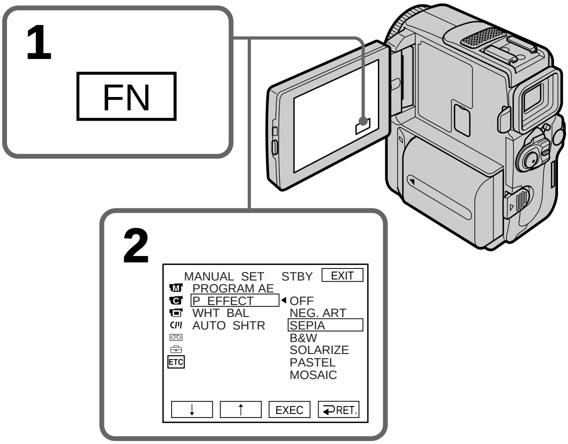
[c]



[d]



(1) 在 CAMERA 方式，按 FN 鍵顯示 PAGE1。
(2) 按 MENU 鍵，然後選擇選單設定 [M] 中的 P EFFECT 項目，選擇所需的影像效果方式（p. 104）。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取消影像效果功能
在選單設定中選擇 P EFFECT 項目中的 OFF。

使用影像效果功能時
不能選擇使用數位效果功能的老電影方式。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CHARGE）位置時
影像效果自動取消。

使用特殊效果－數位效果

可以利用各種數位功能，在拍攝的影像上添加特殊效果。聲音照常記錄。

STILL
可以拍攝一幅靜像添加於動畫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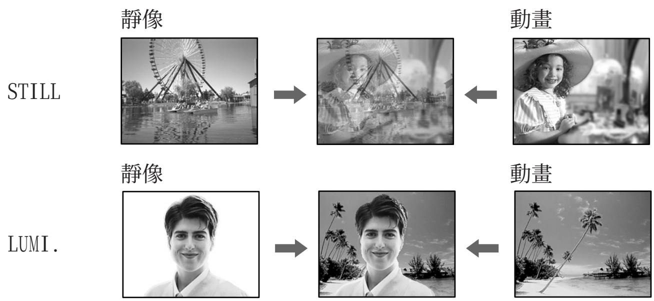
FLASH（FLASH MOTION）
可以固定的時間間隔連續拍攝靜像。

LUMI.（LUMINANCEKEY）
可以用動畫取代靜像中的明亮部分。

TRAIL
可以拍攝能留下如拖曳物般的附隨畫面的影像。

SLOW SHTR（SLOW SHUTTER）
可以減慢快門速度。慢速快門方式便於更明亮地拍攝暗淡影像。

OLD MOVIE
可以給影像加上老電影的氣氛。攝影機自動將寬熒幕方式設定為 ON，影像效果設定為 SEPIA，並設定至適當的快門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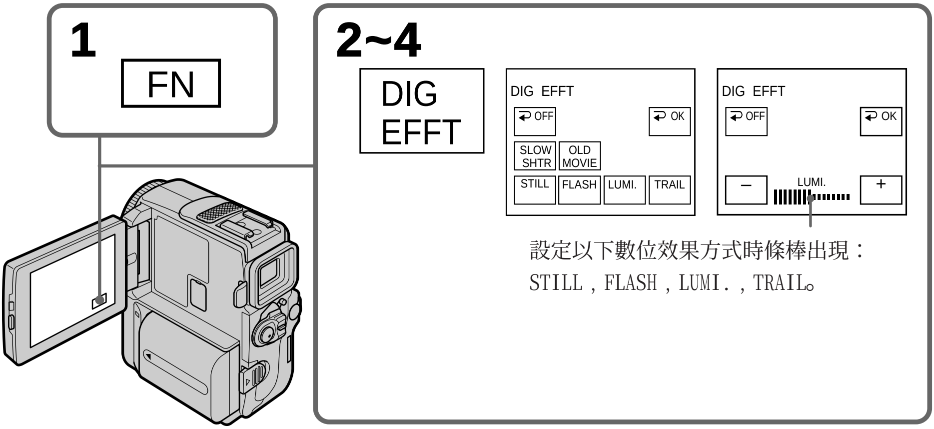


(1) 在 CAMERA 方式，按 FN 鍵顯示 PAGE1。
(2) 按 DIG EFFT 鍵。出現選擇所需數位效果方式的畫面。
(3) 選擇所需的數位效果方式。在 STILL 和 LUMI. 方式，靜像被存入記憶體。
(4) 按－/＋鍵調整效果。

調整項目

STILL	要添加到動畫上的靜像比例
FLASH	瞬動的時間間隔
LUMI.	靜像中被動畫取代區域的色彩配置
TRAIL	附隨畫面消失的時間
SLOW SHTR	快門速度。快門速度號碼越大，快門速度越慢。
OLD MOVIE	無調整的必要

(5) 按 ⮐ OK 鍵返回 PAGE1。



設定以下數位效果方式時條棒出現：
STILL，FLASH，LUMI.，TRAIL。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取消數位效果

按 ⮐ OFF 鍵返回 PAGE1。

註

- 以下功能在數位效果中不起作用：
  - 漸變
  - PROGRAM AE 中的低亮度方式（指示閃爍）
  - 錄影帶像片拍攝
  - 超級夜間攝影
- 在慢速快門方式中 PROGRAM AE 功能不起作用。
- 以下功能在老電影方式中不起作用：
  - 寬熒幕方式
  - 影像效果
  - PROGRAM AE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CHARGE）位置時

數位效果將自動取消。

在慢速快門方式攝影時

自動聚焦可能無效。使用三腳架手動聚焦。

快門速度

快門速度號碼	快門速度
SLOW SHTR 1	1/30
SLOW SHTR 2	1/15
SLOW SHTR 3	1/8
SLOW SHTR 4	1/4

使用 PROGRAM AE 功能

可以選擇 PROGRAM AE（自動曝光）方式以適合特殊的拍攝需要。

聚光燈

此方式在拍攝舞臺上等強光照射下的對象時，防止人物面孔等顯得過白。

柔和肖像

此方式為人物或花朵等景物創造柔和的背景以突出拍攝對象。

體育課

此方式減小拍攝網球或高爾夫等體育運動中的高速動作時的抖動。

沙灘與雪地

此方式在拍攝沙灘或滑雪場等強光或反光下的人物時，防止人物面孔顯得過暗。

黃昏與月色

此方式用於在拍攝黃昏、焰火、霓虹燈廣告或一般夜景時保持氣氛。

風景

此方式用於拍攝山脈等遙遠的景物，也用於在拍攝玻璃或網板後面的景物時，防止攝影機對窗戶的玻璃或金屬網板聚焦。

低亮度

此方式在光線不足時使拍攝對象變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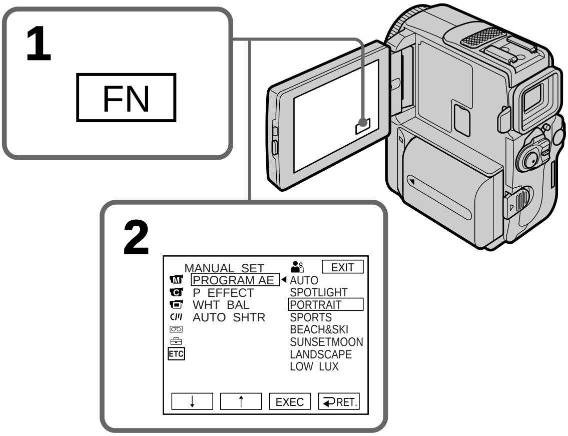






(1) 在 CAMERA 或 MEMORY 方式，按 FN 鍵顯示 PAGE1。

(2) 按 MENU 鍵，然後選擇選單設定 M 中的 PROGRAM AE 以選擇所需的 PROGRAM AE 方式（p. 104）。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取消 PROGRAM AE 功能

在選單設定的 PROGRAM AE 項目中選擇 AUTO。

註

- 因為在下列方式中攝影機被設定為僅對中程或遠程對象聚焦，所以無法近攝：
  - 聚光燈
  - 體育課
  - 沙灘與雪地
- 在下列方式中，攝影機被設定為僅對遠程對象聚焦：
  - 黃昏與月色
  - 風景
- 下列功能在 PROGRAM AE 方式中不起作用：
  - 慢速快門
  - 老電影
  - 跳動

• 下列功能在低亮度方式下不起作用：
  - 數位效果
  - 重疊
  - 劃變
  - 點
• PROGRAM AE 功能在下列情況時不起作用。（指示閃爍。）
  - 將 NIGHTSHOT 設定為 ON 時
  - 使用 MEMORY MIX 功能在 “ Memory Stick ” 上錄製影像時。
• 在 MEMORY 方式下攝影時，下列方式不起作用（指示閃爍）：
  - 體育課
  - 低亮度

選單設定中的 WHT BAL 項目被設定為 AUTO 時

即使選擇 PROGRAM AE 功能，白平衡也被調節。

使用 PROGRAM AE 功能時可以調節下列功能

- 曝光
- 靈活點測光

若在熒光燈、鈉燈或水銀燈等放電管下攝影

在下列方式可能發生閃爍或色彩變化。若遇此情形，請取消 PROGRAM AE 功能。

- 柔和肖像
- 體育課

手動調節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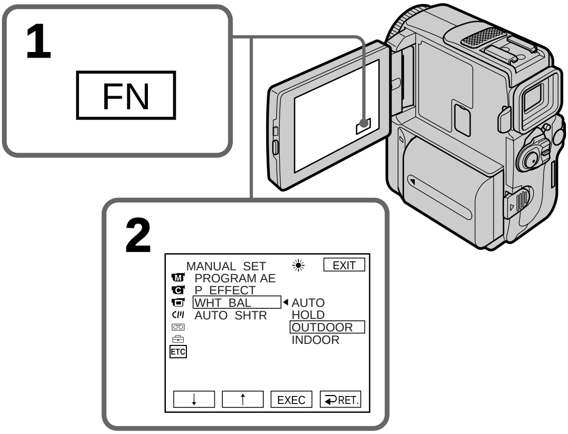
可以手動調節和設定白平衡。調節白平衡可使白色物體看起來潔白，並使色彩更自然平衡。通常白平衡自動調節。

(1) 在 CAMERA 或 MEMORY 方式，按 FN 鍵顯示 PAGE1。
(2) 按 MENU 鍵並選擇選單設定 中的 WHT BAL 項目，選擇所需的白平衡方式（p. 104）。

HOLD：拍攝單色對象或背景

☀ (OUTDOOR)：
- 拍攝日落／日出、日落後、日出前、廣告牌或焰火
- 在配色熒光燈下

(INDOOR)：
- 照明條件快速變化時
- 在攝影棚等太明亮的場所
- 在鈉燈或水銀燈下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返回自動白平衡方式

將選單設定中的 WHT BAL 項目設定為 AUTO（p. 104）。

若在電視照明下的演播室中拍攝影像

最好以 室內方式拍攝。

在熒光燈照明下拍攝時

使用自動白平衡或保持方式。

如果使用 室內方式，攝影機可能無法正確調節白平衡。

在自動白平衡方式

在下列情況下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位置後將攝影機對準白色對象約 10 秒鐘，以獲得更好的調整：

- 取出電池進行更換。
- 將攝影機保持曝光並從室內拿到室外以及反之。

在保持白平衡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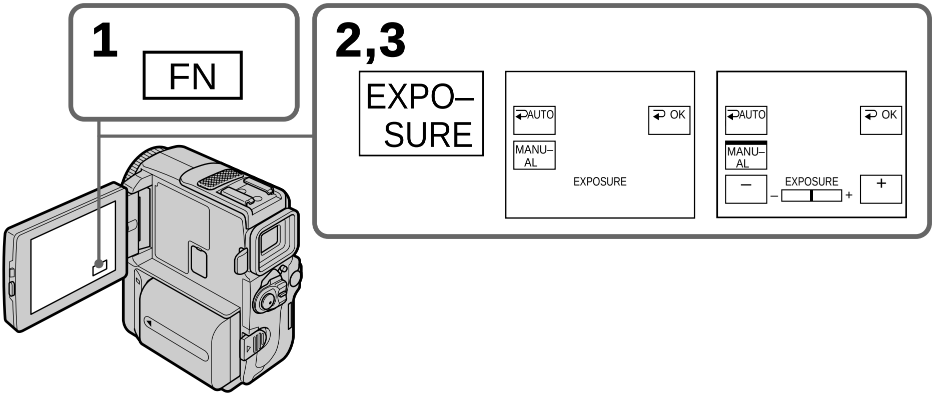
在下列情況下將白平衡設定為 AUTO 並在數秒後重新設定為 HOLD：

- 改變 PROGRAM AE 方式。
- 將攝影機從室內拿到室外以及反之。

手動調整曝光

可以調整並設定曝光。通常曝光自動調節。在下列場合需要手動調整曝光：
- 拍攝對象逆光
- 拍攝對象明亮而背景暗
- 要如實地拍攝黑暗影像（如夜景）

(1) 在 CAMERA 或 MEMORY 方式，按 FN 鍵顯示 PAGE1。
(2) 按 EXPOSURE 鍵。出現曝光調整畫面。
(3) 按 MANUAL 鍵，然後用－/＋鍵調整曝光。
　－：變暗
　＋：變亮
(4) 按 ⮐ OK 鍵返回 PAGE1。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恢復自動曝光方式
按 ⮐ AUTO 鍵返回 PAG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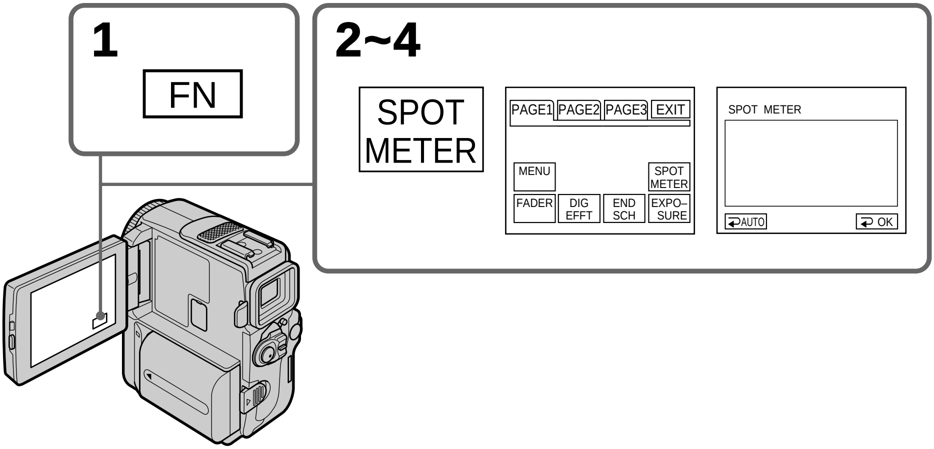
註
手動調整曝光時，逆光功能不起作用。

在下列情況下攝影機自動恢復到自動曝光方式：
- 若改變 PROGRAM AE 方式。
- 若將 NIGHTSHOT 開關推至 ON 位置。

使用點測光方式－靈活點測光

可以自動以適合所要聚焦位置的曝光並保持曝光固定來拍攝影像。請在下列情況下使用靈活點測光方式：
- 拍攝對象逆光
- 拍攝對象與背景之間對比度強烈，如被攝對象位於舞臺上和聚光燈下。

(1) 在 CAMERA 或 MEMORY 方式，按 FN 鍵顯示 PAGE1。
(2) 按 SPOT METER 鍵。出現 SPOT METER 畫面。
(3) 按液晶顯示屏上的框圖中的所需區域。
SPOT METER 指示在液晶顯示屏上閃爍。您所選位置處的曝光被調整。
(4) 按 ⮐ OK 鍵返回 PAGE1。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恢復自動曝光方式

按 ⮐ AUTO 鍵返回 PAGE1。

註

在使用靈活點測光方式時，背景光功能不起作用。

使用靈活點測光功能時

EXPOSURE 自動設定為 MANU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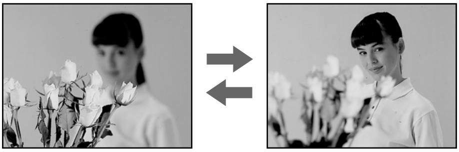
在下列情況下攝影機自動恢復到自動曝光方式：
- 若改變 PROGRAM AE 方式。
- 若將 NIGHTSHOT 開關推至 ON 位置。

先進攝影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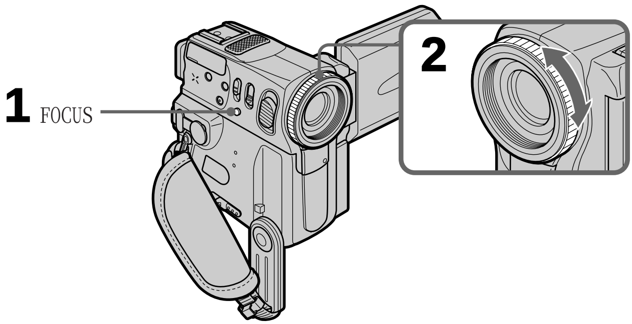
手動聚焦

在下列情況下進行手動聚焦將獲得更佳的效果。通常自動調節聚焦。

• 拍攝以下景物時自動聚焦方式無效
  - 隔著結露的玻璃窗之景物
  - 橫向條紋
  - 牆壁、天空等背景前對比度低的拍攝對象
• 要從對位於前面的對象聚焦轉變為對位於後面的對象聚焦時
• 使用三腳架拍攝靜物時



(1) 在 CAMERA 或 MEMORY 方式輕按 FOCUS 鍵。 指示出現。
(2) 轉動聚焦環使聚焦清晰。



要恢復至自動聚焦方式

輕按 FOCUS 鍵取消 、 或 指示。

要拍攝極遠處的景物

用力將 FOCUS 開關按下時，鏡頭聚焦並出現 指示。鬆開 FOCUS 開關時，攝影機恢復到手動聚焦方式。當您試圖拍攝遠處的景物，而攝影機仍聚焦於近處對象時，請使用此方式。

要精確聚焦

先在“T”（望遠）位置聚焦，然後將變焦調整到在“W”（廣角）位置拍攝，這樣容易對拍攝對象聚焦。

靠近對象拍攝時

在“W”（廣角）位置的端點聚焦。

變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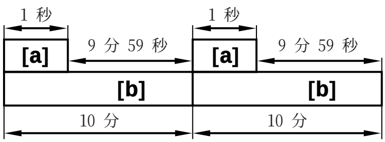
 拍攝遠處的景物時。

 拍攝對象太靠近而無法聚焦時。

間隔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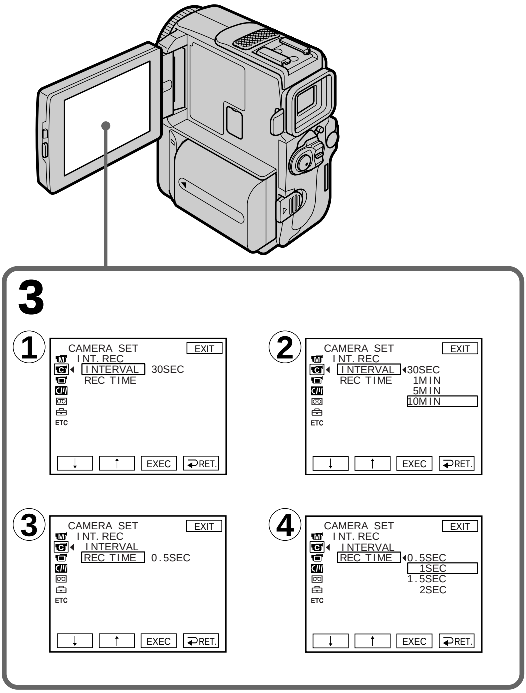
可以設定攝影機依次自動拍攝和待機以進行間隔攝影。利用此功能可以獲得開花、緊急情況等優秀的影像記錄。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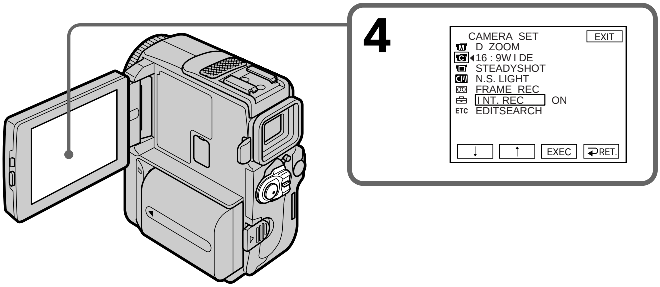


[a] 攝影時間
[b] 等待時間

(1) 在待機狀態按 FN 鍵顯示 PAGE1。
(2) 按 MENU 鍵，然後將選單設定 [C] 中的 INT. REC 項目設定為 SET 後按 EXEC 鍵 （p. 104）。
(3) 設定 INTERVAL 和 REC TIME。
① 按 ↓/↑ 鍵選擇 INTERVAL，然後按 EXEC 鍵。
② 按 ↓/↑ 鍵選擇所需的間隔時間，然後按 EXEC 鍵。
時間：30SEC ←→ 1MIN ←→ 5MIN ←→ 10MIN
③ 按 ↓/↑ 鍵選擇 REC TIME，然後按 EXEC 鍵。
④ 按 ↓/↑ 鍵選擇所需的攝影時間，然後按 EXEC 鍵。
時間：0.5SEC ←→ 1SEC ←→ 1.5SEC ←→ 2SEC
⑤ 按 ⮐ RET 鍵。



(4) 將 INT. REC 設定為 ON，然後按 EXEC 鍵。
(5) 按 EXIT 鍵返回 FN。
INTERVAL 指示在熒幕上閃爍。
(6) 按 START/STOP 鍵開始間隔攝影。
間隔攝影指示點亮。



要取消間隔攝影

進行以下之一的操作：
- 在選單設定中將 INT.REC 項目設定為 OFF。
-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ARGE)、VCR 或 MEMORY 位置。

要在間隔攝影中進行普通攝影

按 START/STOP 鍵。INTERVAL 指示閃爍，祇能進行一次普通攝影。要回到間隔攝影時，終止普通攝影，再按一次 START/STOP 鍵。INTERVAL 指示停止閃爍並點亮。

關於間隔攝影

無法在記憶方式進行間隔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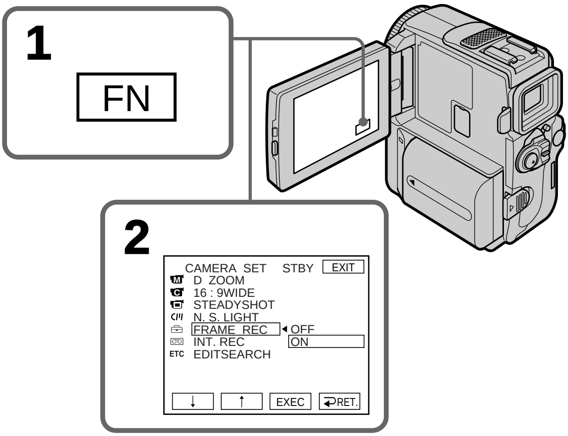
關於攝影時間

攝影時間可能與所選的時間之間有＋/－6 幀的差異。

逐幀攝影－片斷攝影

可以使用片斷攝影進行動畫效果的拍攝。要產生這種效果，交替少許移動被攝對象和進行片斷攝影。建議使用三腳架並在步驟 4 之後用遙控器操作攝影機。

(1) 在待機狀態按 FN 鍵顯示 PAGE1。
(2) 按 MENU 鍵，然後將選單設定 [C] 中的 FRAME REC 項目設定為 ON （p. 104）。
(3) 按 EXIT 鍵返回 FN。
FRAME REC 指示點亮。
(4) 按 START/STOP 鍵開始片斷攝影。攝影機約拍攝 6 幀，然後恢復攝影待機。
(5) 移動被攝對象並重複步驟 4。



要取消片斷攝影

進行以下之一的操作：
- 將選單設定中的 FRAME REC 項目設定為 OFF。
-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方式以外的位置。

註

如果持續使用此功能，錄影帶剩餘時間無法正確顯示。

使用片斷攝影功能時

最後所拍攝的片斷攝影比其他片斷攝影長。

使用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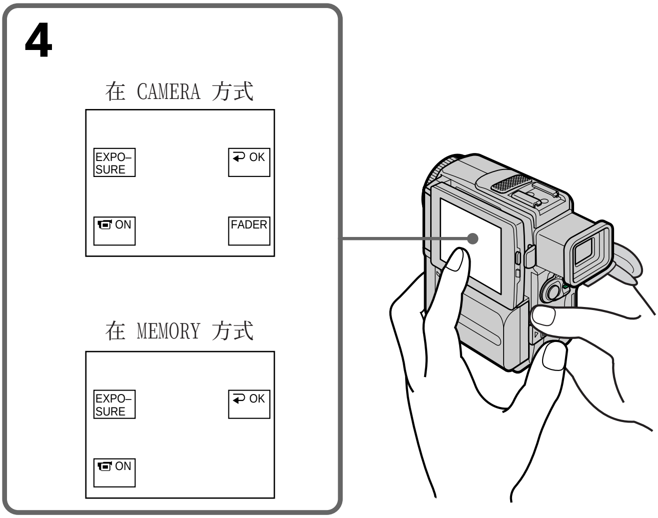
可以拉出取景器直至其響起喀嗒聲，然後翻轉液晶顯示面板並將其移回到攝影機的機體，使液晶顯示屏朝外。可以在使用取景器時用觸摸板操作。

在以下情況下使用取景器：
用取景器在觸摸板上操作攝影機亮度和漸變時（僅在 CAMERA 方式）。

(1) 在 CAMERA 或 MEMORY 方式拉出取景器直至發出喀嗒聲，然後翻轉液晶顯示面板並將其移回到攝影機的機體，使液晶顯示屏朝外。
(2) 按 ▣ OFF 鍵。PANEL OFF 資訊出現在熒幕上。
(3) 按 OK 鍵。液晶顯示屏關閉。
(4) 按液晶顯示屏。出現 EXPOSURE、⮐ OK、▣ ON 和 FADER（僅在 CAMERA 方式）。
(5) 選擇所需的項目，然後按 ⮐ OK 鍵。

EXPOSURE：按－/＋鍵調整曝光。
FADER：按 FADER 鍵直至顯示出所需的漸變方式（p. 44）。
指示改變如下：
FADER → M.FADER → BOUNCE → MONOTONE → OVERLAP → WIPE → DOT →（無指示）

▣ ON：液晶顯示屏點亮。



要使液晶顯示屏上的按鍵消失

按 ⮐ OK 鍵。

註

- 請勿用濕手觸摸液晶顯示屏。
- 請勿用筆等尖銳物按壓液晶顯示屏。
- 在 VCR 或記憶體放影方式，不能在使用取景器時用觸摸板操作。

要操作不顯示的項目

將液晶顯示屏和取景器放回原來的位置。用液晶顯示屏操作該項目。

取景器內的 FN 和 OFF 鍵

這些鍵以鏡像反轉形式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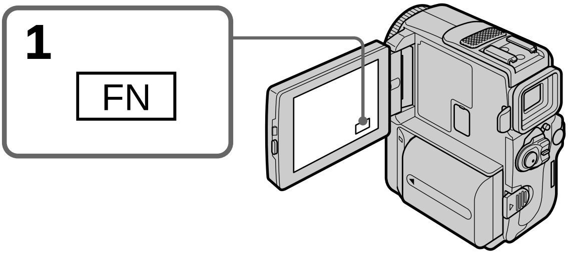
可攝影時間

用取景器攝影時的時間（p. 13）。

在放影中使用影像效果

可以在放影中利用 NEG.ART、SEPIA、B&W 和 SOLARIZE 等影像效果功能處理場面。

(1) 在 VCR 方式，按 FN 鍵顯示 PAGE1。
(2) 按 MENU 鍵，然後選擇選單設定 [M] 中的 P EFFECT 項目，選擇所需的影像效果方式（p. 104）。
關於各影像效果功能的詳細說明，請參見第 47 頁。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取消影像效果功能

將選單設定中的 P EFFECT 項目設定為 OFF。

註

• 不能用影像效果功能處理外部輸入場面。
• 不能在錄影帶上錄製使用影像效果功能處理的影像。但可以在“Memory Stick”（p.125, 130）上錄影，或將本攝影機用作放影機，在錄影機上進行錄影。

經過影像效果功能處理的影像

經過影像效果功能處理的影像不通過 i DV 插孔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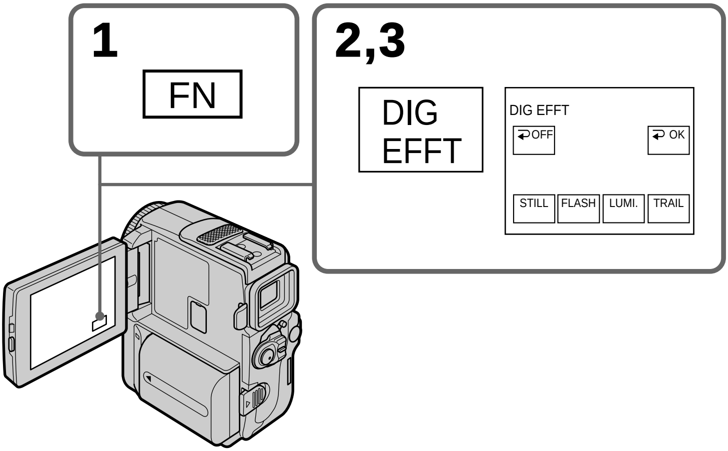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CHARGE）位置或停止放影時

影像效果功能自動取消。

在放影中使用數位效果

可以在放影中利用 STILL、FLASH、LUMI. 和 TRAIL 等數位效果功能處理場面。

(1) 在 VCR 方式，按 FN 鍵並選擇 PAGE2。
(2) 按 DIG EFFT 鍵。出現選擇所需的數位效果方式的畫面。
(3) 選擇所需的數位效果方式。在 STILL 或 LUMI. 方式，選擇方式處的影像被作為靜像存入記憶體。
(4) 按－/＋鍵調整效果。詳細說明請參見第 48 頁。
(5) 按 ⮐ OK 鍵返回 PAGE2。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取消數位效果功能

按 ⮐ OFF 鍵返回 PAGE2。

註

• 不能用數位效果功能處理外部輸入場面。
• 不能在錄影帶上錄製使用數位效果功能處理的影像。但可在 " Memory Stick " (p.125, 130) 上錄影，或將本攝影機用作放影機，在錄影機上進行錄影。

經過數位效果功能處理的影像

• 經過數位效果功能處理的影像不通過 i DV 插孔輸出。
• 不能對經過數位效果功能處理的影像使用 PB ZOOM 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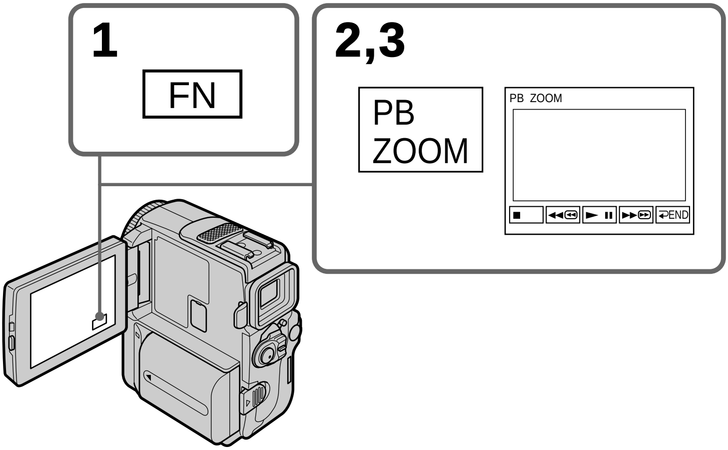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ARGE) 位置或停止放影時

數位效果功能自動取消。

放大錄影帶上拍攝的影像—錄影帶 PB ZOOM

可以放大錄製在錄影帶上的影像。除此處說明的操作以外，本攝影機還可以放大錄製在“ Memory Stick ”上的靜像（p. 152）。

(1) 在放影或放影暫停方式，按 FN 鍵並選擇 PAGE2。
(2) 按 PB ZOOM 鍵。出現 PB ZOOM 畫面。
(3) 在 PB ZOOM 畫面的框圖上按您要放大的區域。
所按的區域移到畫面的中央，播放的影像被放大兩倍。如果重新按其他區域，該區域移到畫面的中央。



要取消 PB ZOOM 放大功能

按 ⮐ END 鍵。

註

- 不能在本攝影機上用 PB ZOOM 功能處理外部輸入的場面。
- 不能在本攝影機的錄影帶上錄製用 PB ZOOM 功能處理過的影像。但可以在“ Memory Stick ”（p.125, 130）上錄影，或將本攝影機用作放影機，在錄影機上錄製影像。

操作以下功能時 PB ZOOM 功能自動取消：

-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ARGE)
- 停止播放

PB ZOOM 中的影像

PB ZOOM 方式中的影像不從 i DV 插孔輸出。

在 PB ZOOM 方式中

若按 DISPLAY/TOUCH PANEL 鍵，PB ZOOM 畫面上的框圖消失。不能將放大的影像移到熒幕的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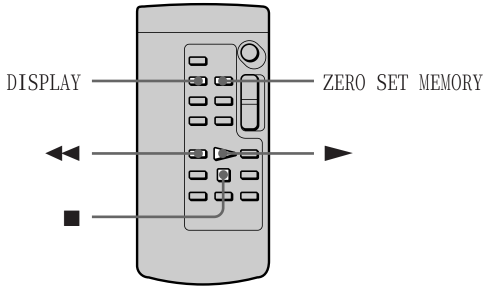
放大影像的邊緣

放大影像的邊緣無法顯示在畫面的中央。

使用零點設定記憶功能快速查找畫面

攝影機進帶或倒帶並自動停止於錄影帶計數器值為“ 0:00:00 ”的所需場面。可用遙控器進行此操作。

(1) 在放影方式，如果計數器不出現在熒幕上，按遙控器上的 DISPLAY 鍵。
(2) 在以後要查找的位置按遙控器上的 ZERO SET MEMORY 鍵。錄影帶計數器顯示“ 0:00:00 ”，而且 ZERO SET MEMORY 指示閃爍。
(3) 要停止放影時按 ■ 鍵。
(4) 按 ◀◀ 鍵將錄影帶倒回到錄影帶計數器的零點。錄影帶在錄影帶計數器到達零點位置附近時自動停止。ZERO SET MEMORY 指示消失，時間代碼出現。
(5) 按 ► 鍵。放影從計數器零點開始。



註
- 在倒帶之前按 ZERO SET MEMORY 鍵時，零點設定記憶功能將取消。
- 時間代碼與錄影帶計數器之間可能有數秒鐘的誤差。
- 按 FN 鍵時，ZERO SET MEMORY 指示消失。

若錄影帶上的影像之間有空白部分
零點設定記憶功能可能工作異常。

CM only 若使用帶記憶體的錄影帶，就可以利用標題查找已拍攝錄影帶的邊界。用遙控器進行此操作。

操作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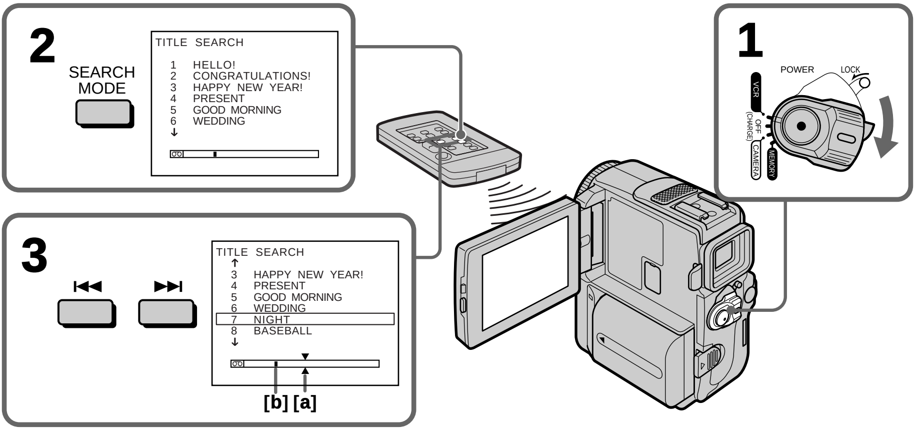
在選單設定 CM 中將 CM SEARCH 項目設定為 ON (p. 104)。（預先設定為 ON。）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2) 反覆按遙控器上的 SEARCH MODE 鍵，直至 TITLE SEARCH 指示出現。
指示改變如下：

TITLE SEARCH → DATE SEARCH → PHOTO SEARCH → PHOTO SCAN → （無指示） → TITLE SEARCH

(3) 按遙控器上的 ⏮ 或 ⏭ 鍵選擇標題進行放影。
攝影機自動開始播放含有所選標題的場面。



[a] 您試圖查找的實際位置
[b] 錄影帶上的現在位置

要停止查找

按遙控器上的 ■ 鍵。

若使用不帶記憶體的錄影帶

無法添加或查找標題。

若錄影帶上的攝影部分中有空白段

標題查找功能可能工作異常。

要添加標題

參見第 97 頁。

利用日期查找影像－日期查找

可以自動查找攝影日期改變的位置並從該位置開始放影（**日期查找**）。為方便起見，請使用帶記憶體的錄影帶。請用遙控器進行此操作。
可利用此功能查看攝影日期改變的位置或編輯各攝影日期的錄影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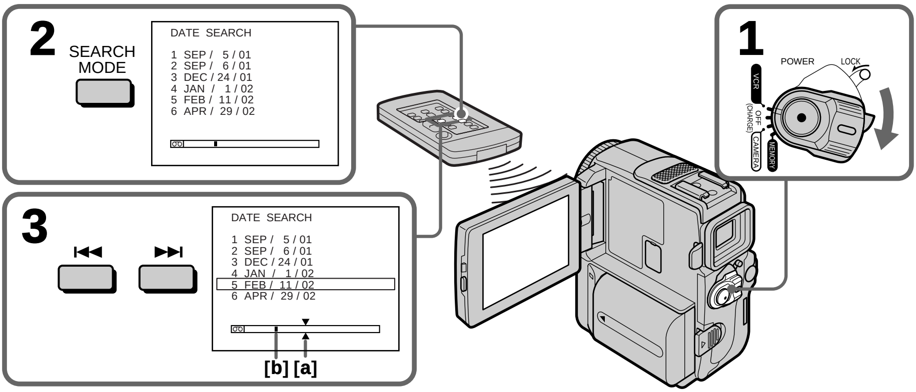
利用錄影帶記憶體查找日期

操作之前
- 祇能在播放帶記憶體的錄影帶時使用此功能。
- 在選單設定 [CM] 中將 CM SEARCH 設定為 ON（p. 104）。（預先設定為 ON。）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為 VCR 位置。
(2) 反覆按遙控器上的 SEARCH MODE 鍵，直至 DATE SEARCH 指示出現。
指示改變如下：

→ TITLE SEARCH → DATE SEARCH → PHOTO SEARCH
（無指示） ← PHOTO SCAN

(3) 按遙控器上的 ⏮ 鍵或 ⏭ 鍵選擇日期進行放影。
攝影機自動從所選日期的開頭處開始放影。



[a] 您試圖查找的實際位置
[b] 錄影帶上的現在位置

要停止查找

按遙控器上的 ■ 鍵。

註

如果一天中拍攝的影像少於 2 分鐘，則攝影機可能無法準確找到攝影日期改變的位置。

若錄影帶上的攝影部分中有空白段

日期查找功能可能工作異常。

錄影帶記憶體

錄影帶記憶體中可以保存六個攝影日期數據。如果在七個以上的數據中查找日期，請參見 “不利用錄影帶記憶體查找日期”。

不利用錄影帶記憶體查找日期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為 VCR 位置。

(2) 按 FN 鍵顯示 PAGE1。

(3) 按 MENU 鍵，然後將選單設定 CM 中的 CM SEARCH 項目設定為 OFF（p. 104）。

(4) 反覆按遙控器上的 SEARCH MODE 鍵，直至 DATE SEARCH 指示出現。
指示改變如下：
→ DATE SEARCH → PHOTO SEARCH → PHOTO SCAN → （無指示）

(5) 按遙控器上的 ⏮ 鍵查找前一個日期或按遙控器上的 ⏭ 鍵查找後一個日期。
攝影機自動從日期改變的位置開始放影。每按一下 ⏮ 鍵或 ⏭ 鍵，攝影機查找前一個或後一個日期。

要停止查找

按遙控器或攝影機上的 ■/■ 鍵。

查找像片－像片查找／像片掃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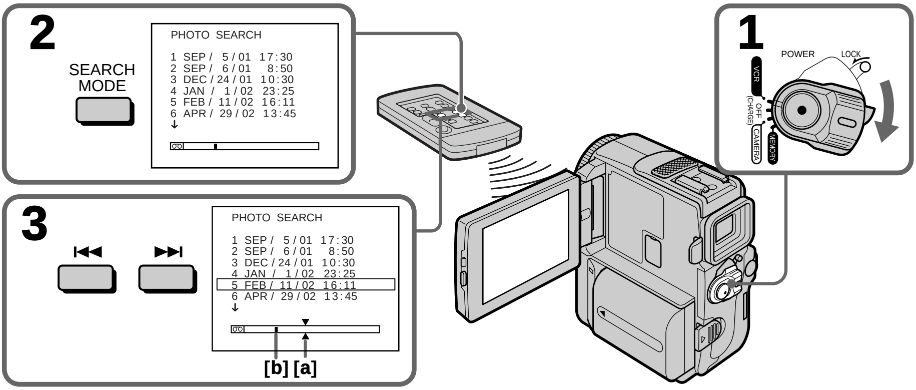
可以查找在錄影帶上拍攝的靜像（**像片查找**）。
無論是否帶錄影帶記憶體，都還可以自動逐幅查找靜像並顯示各幅影像 5 秒鐘（**像片掃描**）。請使用遙控器進行這些操作。
使用此功能查看或編輯靜像。

利用錄影帶記憶體查找像片

操作之前
- 祇能在播放帶記憶體的錄影帶時使用此功能。
- 在選單設定 [CM] 中將 CM SEARCH 設定為 ON（p. 104）。預先設定為 ON。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為 VCR 位置。
(2) 反覆按遙控器上的 SEARCH MODE 鍵，直至像片查找指示出現。
指示改變如下：
→ TITLE SEARCH → DATE SEARCH → PHOTO SEARCH
(無指示) ← PHOTO SCAN

(3) 按遙控器上的 ⏮ 鍵或 ⏭ 鍵選擇日期進行放影。攝影機自動開始播放含有所選日期的像片。



[a] 您試圖查找的實際位置
[b] 錄影帶上的現在位置

要停止查找
按遙控器上的 ■ 鍵。

可以用錄影帶記憶體查找的最大像片數
最多可以查找 12 幅像片。但是，可以用掃描像片功能查找 13 幅以上的像片。

不利用錄影帶記憶體查找像片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為 VCR 位置。

(2) 按 FN 鍵顯示 PAGE1。

(3) 按 MENU 鍵，然後將選單設定 [CM] 中的 CM SEARCH 項目設定為 OFF（p. 104）。

(4) 反覆按遙控器上的 SEARCH MODE 鍵，直至像片查找指示出現。
指示改變如下：

→ DATE SEARCH → PHOTO SEARCH → PHOTO SCAN → （無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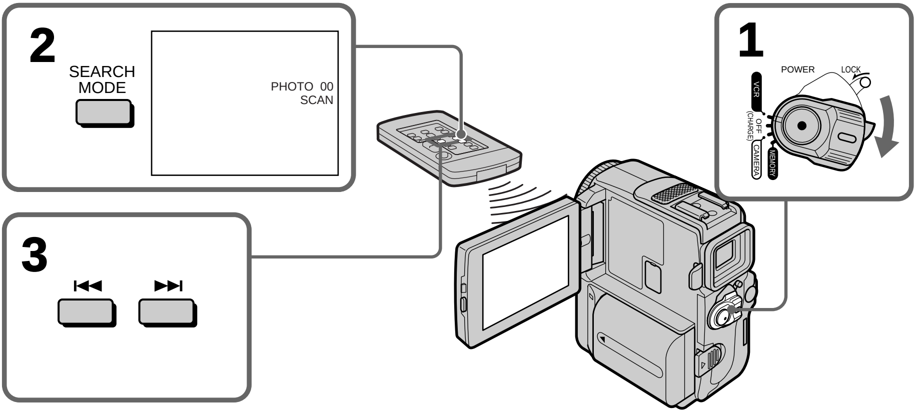
(5) 按遙控器上的 ⏮ 鍵或 ⏭ 鍵選擇像片進行放影。每按一下 ⏮ 鍵或 ⏭ 鍵，攝影機查找前一幅或後一幅像片。
攝影機自動開始播放像片。

要停止查找

按遙控器或攝影機上的 ■/[■] 鍵。

掃描像片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2) 反覆按遙控器上的 SEARCH MODE 鍵，直至 PHOTO SCAN 指示出現。
指示改變如下：
→ DATE SEARCH → PHOTO SEARCH → PHOTO SCAN → （無指示）
(3) 按遙控器上的 ⏮ 鍵或 ⏭ 鍵。
各像片自動放影約 5 秒鐘。



要停止掃描

按遙控器或攝影機上的 ■/■ 鍵。

若錄影帶上的攝影部分中有空白段
像片查找和像片掃描功能可能工作異常。

複製錄影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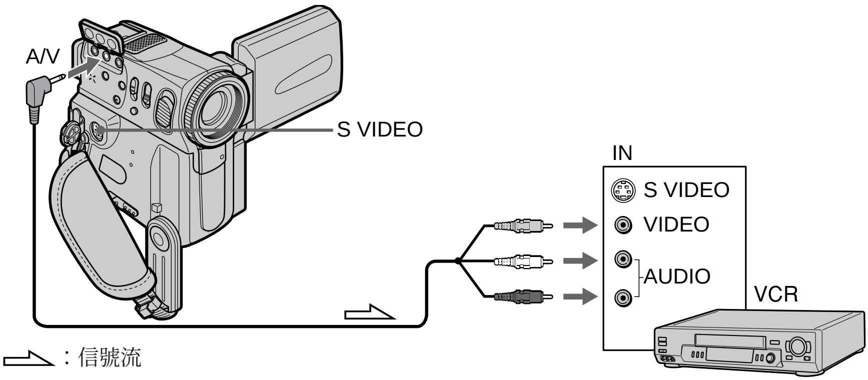
使用 A/V 連接電纜

可以將攝影機用作放影機，在連接於攝影機的錄影機上進行複製或編輯。
用攝影機附帶的 A/V 連接電纜將攝影機連接至錄影機。

操作之前

• 將選單設定中的 DISPLAY 項目設定為 LCD。（預先設定為 LCD。）
• 按以下鍵使指示消失，以便指示不記錄在所編輯的錄影帶上：
  攝影機上：DISPLAY/TOUCHPANEL、DATA CODE
  遙控器上：DISPLAY、DATA CODE、SEARCH MODE

(1) 在錄影機中裝入一盤空白錄影帶（或要重新錄影的錄影帶），並在攝影機中裝入已攝影的錄影帶。
(2) 讓錄影機準備錄影，然後將輸入選擇開關設定於 LINE 位置。
請參閱錄影機的使用說明書。
(3)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4) 在攝影機上播放已攝影的錄影帶。
(5) 開始在錄影機上錄影。
參閱錄影機的使用說明書。



：信號流

結束複製錄影帶時

同時按攝影機和錄影機上的 ■ 鍵。

可以在支持以下系統的錄影機上進行編輯

8 mm，Hi8 Hi8，數位 8，VHS VHS，S-VHS S-VHS，VHSC VHSC，S-VHSC S-VHSC，β Betamax，ED Beta ED Betamax，Mini DV 微型 DV 或 DV DV

如果錄影機是單聲道式的

將 A/V 連接電纜的黃色插頭連接至錄影機或電視機的視頻輸入插孔，白色或紅色插頭連接至音頻輸入插孔。連接白色插頭時，輸出左聲道音響，連接紅色插頭時，輸出右聲道音響。

如果錄影機帶 S 視頻插孔

用 S 視頻電纜（選購）進行連接以獲得高質量的影像。
在這種連接中，不需要連接 A/V 連接電纜的黃色（視頻）插頭。
將 S 視頻電纜（選購）連接至攝影機和錄影機的 S 視頻插孔。
這種連接方法產生高質量的 DV 格式影像。

使用 i.LINK 電纜（DV 連接電纜）

祇需用 i.LINK 電纜（DV 連接電纜）（選購）將 i DV 接口與 DV 產品的 DV IN 接口相連接。在數位對數位的連接中，視頻和音頻信號以數位方式進行傳送，因而可以進行高質量的編輯。您不能複製標題、熒幕指示或錄影帶記憶體的內容，或“Memory Stick”索引畫面上的字母。

如果錄影機裝有輸入選擇開關，請將錄影機上的輸入選擇開關設定於 DV 輸入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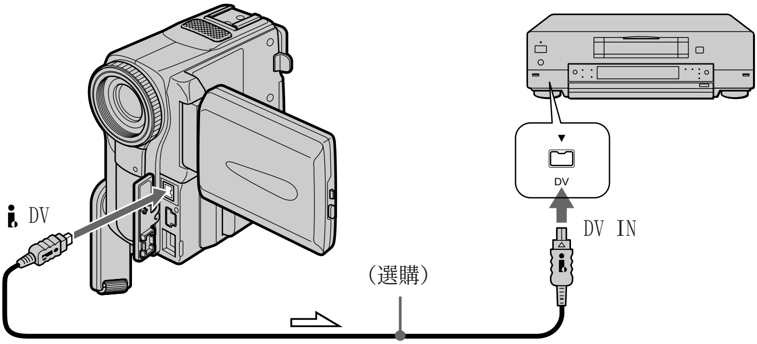
(1) 在錄影機中裝入一盤空白錄影帶（或要重新錄影的錄影帶），並在攝影機中裝入已攝影的錄影帶。

(2) 準備錄影機用於錄影。
將輸入選擇開關設定於 LINE 位置。請參閱錄影機的使用說明書。

(3)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4) 在攝影機上播放已攝影的錄影帶。

(5) 開始在錄影機上錄影。



：信號流

結束複製錄影帶時

同時按攝影機和錄影機上的 ■ 鍵。

用 i.LINK 電纜（DV 連接電纜）祇能連接一臺錄影機

有關 i.LINK 的詳情，請參見第 171 頁。

以下功能在數位編輯中不起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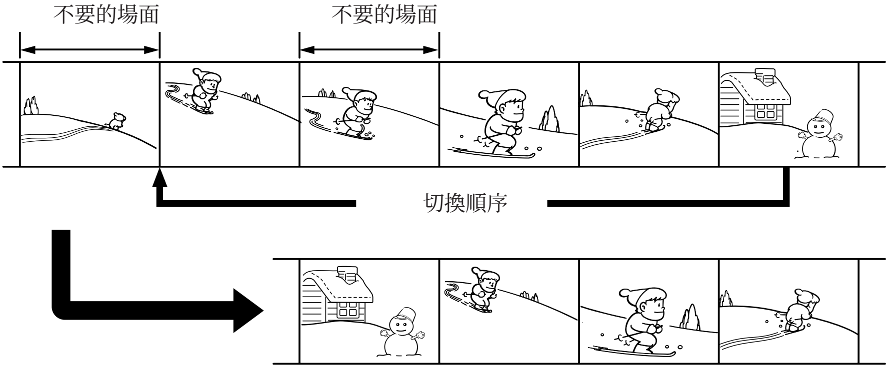
- 影像效果
- 數位效果
- PB ZOOM

若通過 i DV 插孔錄製放影暫停影像

錄製的影像會變得粗糙。而且，用其他視頻裝置播放該影像時，影像可能會晃動。

僅複製需要的場面－數位程式編輯

可以複製所選擇的場面（程式）以編輯到錄影帶上，而不用操作錄影機。
可以按幀選擇場面。最多可設定 20 個節目。



操作數位程式編輯之前

步驟 1 連接錄影機（p. 76）。
步驟 2 設定錄影機以便操作（p. 77, 81）。
步驟 3 調整錄影機的同步（p. 82）。

用同一臺錄影機再次複製時，可以跳過步驟 2 和 3。

使用數位程式編輯功能

操作 1 編製程式（p. 84）。
操作 2 進行數位程式編輯（複製錄影帶）（p. 86）。

註

• 無法複製標題、顯示指示或錄影帶記憶體中的內容。
• 用 i.LINK 電纜（DV 連接電纜）連接時，有些錄影機可能無法正確操作複製功能。
請將攝影機選單設定中的 CONTROL 項目設定為 IR。
• 編輯數位錄影帶時，操作信號無法用 LANC 發送。

步驟 1：連接錄影機

可以連接 A/V 連接電纜或 i.LINK 電纜（DV 連接電纜）。
使用 A/V 連接電纜時，請按第 74 頁上的圖示連接裝置。使用 i.LINK 電纜（DV 連接電纜）時，請按第 75 頁上的圖示連接裝置。

如果用 i.LINK 電纜（DV 連接電纜）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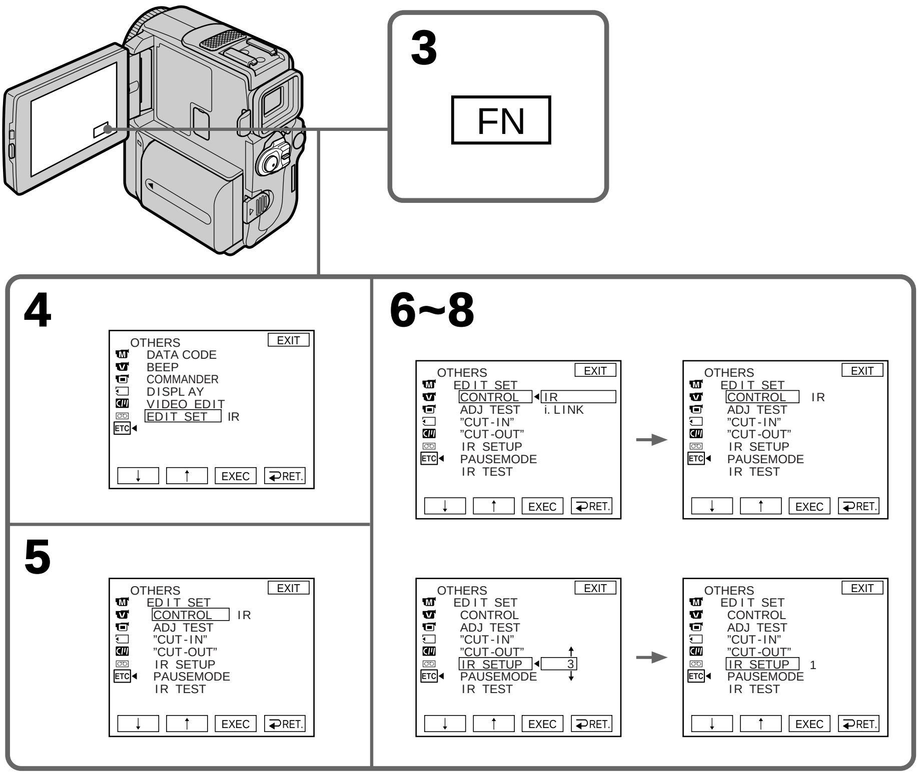
對於數位對數位連接，視頻和音頻信號以數位形式傳送，以進行高質量的編輯。

步驟 2：設定錄影機以便用 A/V 連接電纜操作

用錄影機編輯時，發送紅外線控制信號至錄影機上的遙控感應器。
用 A/V 連接電纜連接時，按照以下的步驟（1）至（4）操作，正確發送控制信號。

(1) 設定 IR SETUP 代碼

① 將攝影機上的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② 接通所連接的錄影機的電源，然後將輸入選擇開關設定於 LINE 位置。當您連接一臺攝影機時，將其電源開關設定於 VCR/VTR 位置。
③ 按 FN 鍵顯示 PAGE1。
④ 按 MENU 鍵後在選單設定 ETC 中選擇 EDIT SET （p. 104）。然後按 EXEC 鍵。
⑤ 選擇 CONTROL，然後按 EXEC 鍵。
⑥ 選擇 IR，然後按 EXEC 鍵。
⑦ 選擇 IR SETUP，然後按 EXEC 鍵。
⑧ 選擇錄影機的 IR SETUP 代碼，然後按 EXEC 鍵。關於 IR SETUP 代碼，請參見下頁。



編輯

關於 IR SETUP 代碼

IR SETUP 代碼儲存在攝影機的記憶體中。請根據錄影機設定正確的代碼。預先設定為第三號代碼。

廠家	IR SETUP 代碼
Sony	1, 2, 3, 4, 5, 6
Admiral (M. Wards)	89
Aiwa	80
Audio Dynamic	21, 35
Bell&Howell (M. Wards)	36
Brocsonic	70, 82
Canon	77, 78, 97
Citizen	47
Craig	47, 73
Curtis Mathis	8, 77, 80
Daewoo	26, 40, 77
DBX	21, 33, 35
Dimensia	8
Emerson	26, 48, 59, 70, 81, 82
Fisher	36, 37, 44, 45
Funai	80
General Electric	8, 32*, 77, 87, 94*
Goldstar	47
Hitachi	8, 42, 78
Instant Replay	77, 78
JC Penny	8, 21, 33, 35, 36, 42, 77
JVC	12, 13, 14, 21, 33, 35
Kenwood	21, 33, 35, 47
LXI (Sears)	36, 37, 42, 44, 45, 47, 80
Magnavox	77, 78, 83
Marantz	21, 33, 35
Marta	47
Memorex	37, 77
Minolta	8, 42
Mitsubishi/MGA	22, 23, 24, 28

廠家	IR SETUP 代碼
Multitech	23, 32, 80
NEC	21, 33, 35
Olympic	77, 78
Panasonic	16, 17, 77, 78, 96
Pentax	8, 42
Philco	77, 78
Philips	77, 78, 83
Pioneer	78
Quasar	16, 17, 77, 78
RCA/PROSCAN	7, 8, 16, 40, 41, 42, 77, 78*, 83, 101
Realistic	36, 77
Sansui	21
Singer	73
Samsung	24*, 32, 32*, 41, 94, 94*
Sanyo	36, 37
Scott	22, 23, 24, 28, 32, 37, 40, 41
Sharp	88, 89
Shintom	73
Signature 2000 (M. Wards)	80, 89
Sylvania	77, 78, 80, 83
Symphonic	80
Tashiro	47
Tatung	21, 33, 35
Teac	21, 33, 35, 80
Technics	77, 78
Toshiba	7, 40
Wards	37, 47, 88, 89, 95
Yamaha	21, 33, 35, 36
Zenith	95

*電視機／錄影機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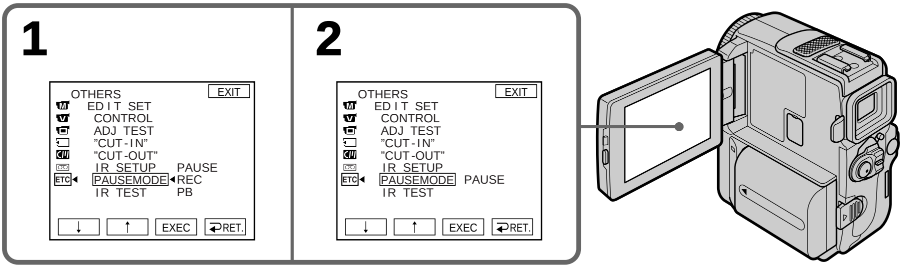
關於 IR SETUP 代碼

如果錄影機不支持 IR SETUP 代碼，無法進行數位程式編輯。

(2) 設定取消錄影機錄影暫停的方式

① 選擇 PAUSEMODE，然後按 EXEC 鍵。

② 選擇取消錄影機錄影暫停的方式，然後按 EXEC 鍵。
正確的按鍵依錄影機而異。
請參閱錄影機的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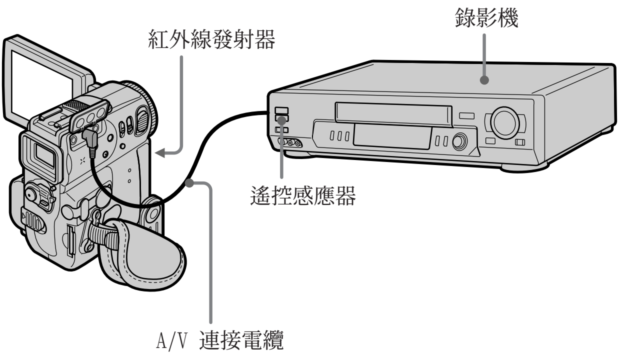
取消錄影機錄影暫停的按鍵

按鍵依錄影機而異。若要取消錄影機的錄影暫停：

- 若取消錄影暫停的按鍵是 ❚❚，選擇“PAUSE”。
- 若取消錄影暫停的按鍵是 ●，選擇“REC”。
- 若取消錄影暫停的按鍵是 ►，選擇“PB”。

(3) 找到攝影機上的紅外線發射器，並將其朝向錄影機上的遙控感應器

將兩臺裝置分開約 30 cm 放置，移開兩臺裝置之間的障礙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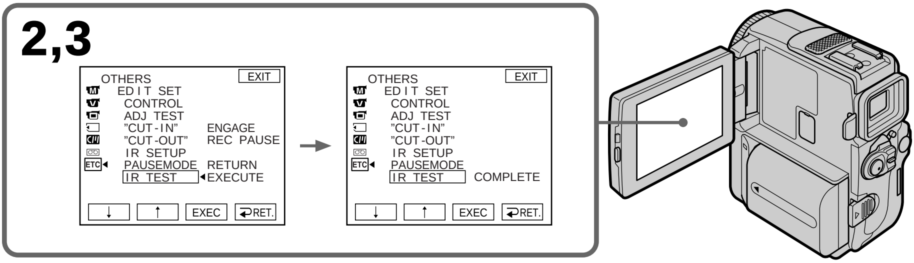


(4) 確認錄影機的操作

① 在錄影機中裝入可錄影的錄影帶，然後將錄影機設定為錄影暫停。

② 選擇 IR TEST，然後按 EXEC 鍵。

③ 選擇 EXECUTE，然後按 EXEC 鍵。
如果錄影機開始錄影，說明設定正確。
您所選的取消錄影機錄影暫停的指示在液晶顯示屏上閃爍。結束時，該指示改變為 COMPLETE（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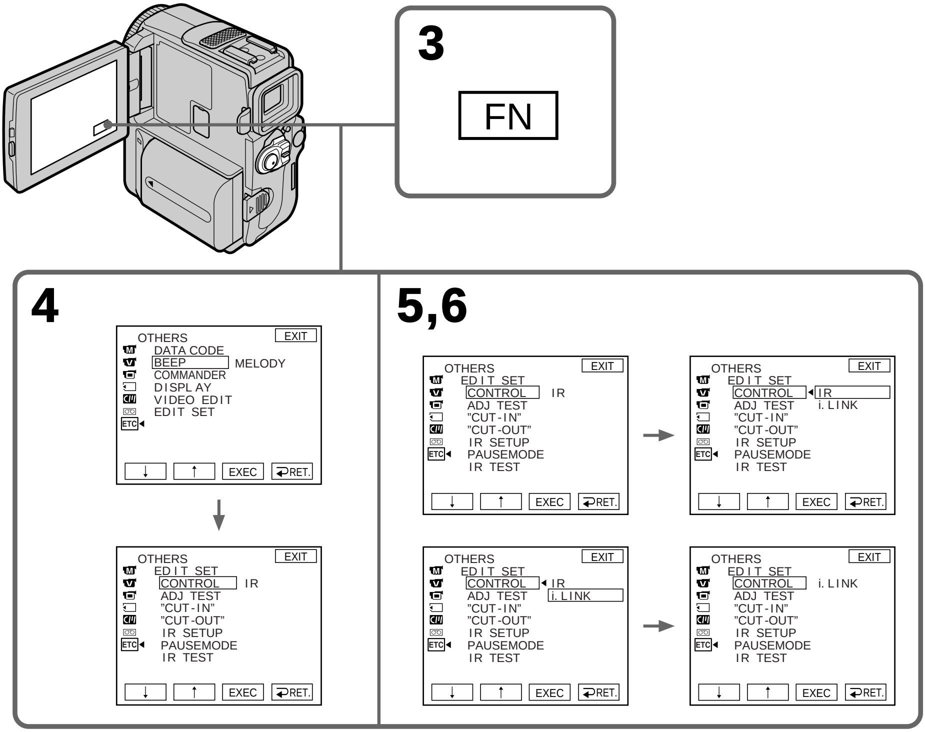
錄影機操作不正確時

- 核查 “ 關於 IR SETUP 代碼 ” 中的代碼後，重新設定 IR SETUP 或 PAUSEMODE。
- 將攝影機放在距離錄影機約 30 cm 的位置。
- 參閱錄影機的使用說明書。

步驟 2：設定錄影機以使用 i.LINK 電纜（DV 連接電纜）操作

用 i.LINK 電纜（DV 連接電纜）（選購）連接時，請按照以下步驟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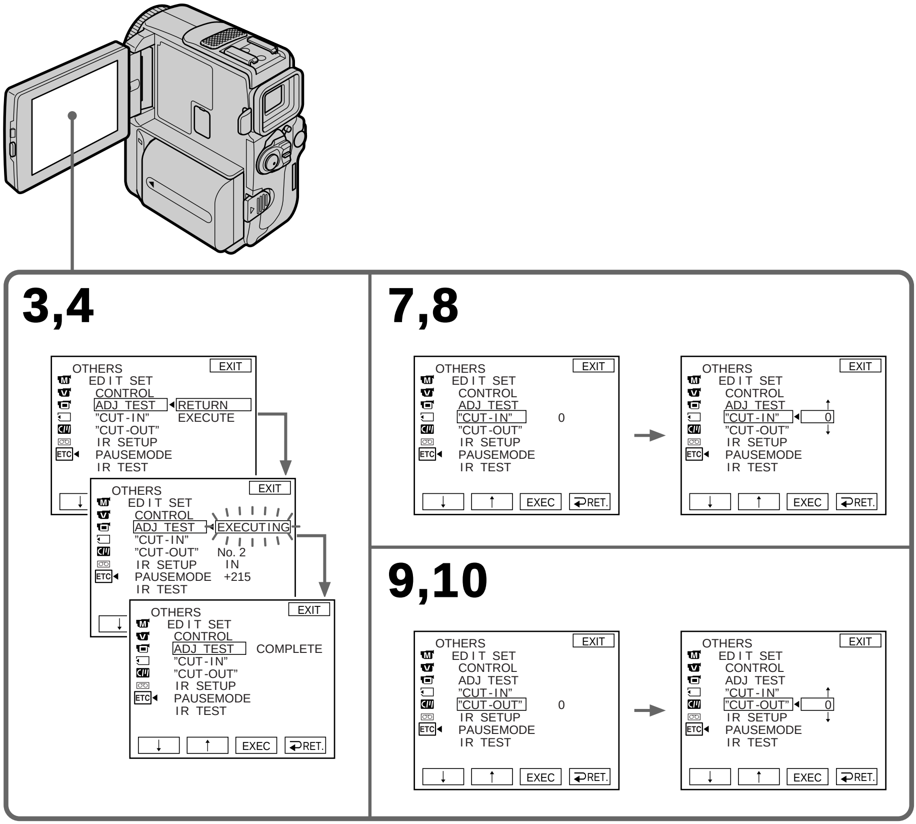
(1) 將攝影機上的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2) 接通所連接的錄影機的電源，然後將輸入選擇開關設定為 DV 輸入。
　　當您連接一臺數位攝影機時，將其電源開關設定於 VCR/VTR 位置。
(3) 按 FN 鍵顯示 PAGE1。
(4) 按 MENU 鍵後選擇選單設定 ETC 中的 EDIT SET，然後按 EXEC 鍵（p. 104）。
(5) 選擇 CONTROL，然後按 EXEC 鍵。
(6) 選擇 i.LINK，然後按 EXEC 鍵。



步驟 3：調整錄影機的同步

可以調整攝影機與錄影機之間的同步。
請準備筆和紙用於筆記。
操作之前，請從攝影機中退出錄影帶。

(1) 將攝影機的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2) 在錄影機中裝入可錄影的錄影帶，然後將錄影機設定為錄影暫停。
在 CONTROL 中選擇 i.LINK 時，上述操作不需要。
(3) 選擇 ADJ TEST，然後按 EXEC 鍵。
(4) 選擇 EXECUTE，然後按 EXEC 鍵。
在一幅影像上記錄 IN 和 OUT 5 次，每次計算數值以調整同步。
"EXECUTING（正在進行中）"指示在液晶顯示屏上閃爍。結束時，該指示改變為"COMPLETE（結束）"。
(5) 倒回錄影機中的錄影帶，然後開始慢放。
將各 IN 位置的開始數值和各 OUT 位置的結束數值記錄下來。
(6) 計算各 IN 位置所有開始數值的平均值，以及各 OUT 位置所有結束數值的平均值。
(7) 選擇"CUT-IN"，然後按 EXEC 鍵。
(8) 選擇 IN 的平均數值，然後按 EXEC 鍵。
錄影的計算開始位置被設定。
(9) 選擇"CUT-OUT"，然後按 EXEC 鍵。
(10) 選擇 OUT 的平均數值，然後按 EXEC 鍵。
錄影的計算停止位置被設定。
(11) 選擇 ⮐ RET. 執行。



編輯

要返回 F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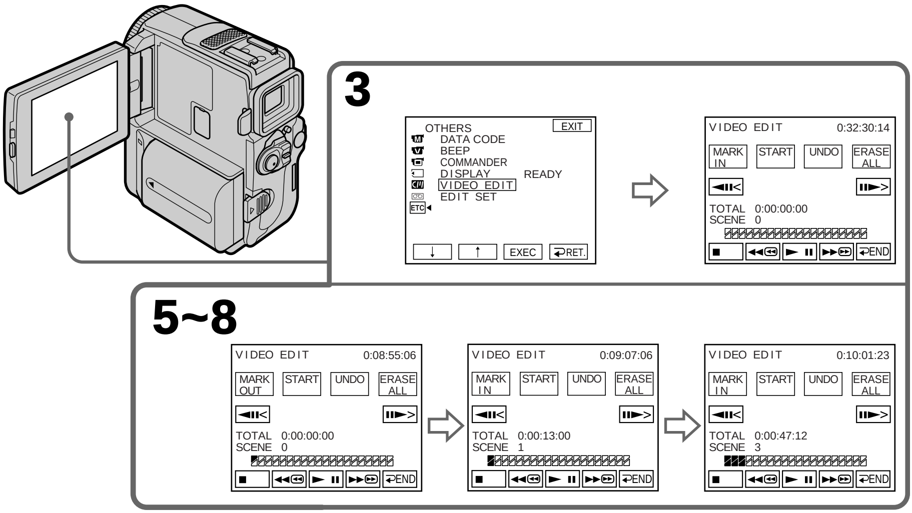
按 EXIT 鍵。

註

- 步驟 3 結束時，用於調整同步的影像被錄製約 50 秒。
- 如果從錄影帶最開頭的位置開始錄影，前面數秒鐘的錄影帶可能無法正常錄製。請務必在開始錄影之前留出 10 秒鐘的引導段。
- 當錄影裝置無法用 i.LINK 電纜（DV 連接電纜）正確操作時，請保持現存的連接並進行 A/V 接口電纜設定（p. 77）。視頻和音頻以數位信號發送。

操作 1：編製程式

(1) 在攝影機中裝入用於播放的錄影帶，在錄影機中裝入用於錄影的錄影帶。
(2) 按 FN 鍵顯示 PAGE1。
(3) 選擇選單設定 ETC 中的 VIDEO EDIT（p. 104）。
然後按 EXEC 鍵。
(4) 用液晶顯示屏上的錄影帶控制鍵查找您要插入的第一個場面的開頭，然後暫停播放。一次可以微調一幀。
(5) 按液晶顯示屏上的 MARK IN 鍵。
第一個程式的 IN 位置被設定，程序標誌的頂部變成淺藍色。
(6) 用液晶顯示屏上的錄影帶控制鍵查找您要插入的第一個場面的結尾，然後暫停播放。
(7) 按熒幕上的 MARK OUT 鍵。
第一個程式的 OUT 位置被設定，然後程式標誌的底部變成淺藍色。
(8) 重複步驟 4 至 7。
一個程式設定後，程式標誌變成淺藍色。
最多可以設定 20 個程式。



刪除已設定的程式

先刪除最後一個程式的 OUT 標誌，然後刪除 IN 標誌。

(1) 按 UNDO 鍵。最後一個程式標誌在液晶顯示屏上閃爍。
(2) 按 EXEC 鍵。設定被取消。

要取消刪除

在步驟 2 按 CANCEL 鍵。

刪除所有程式

(1) 在選單設定 ETC 中選擇 VIDEO EDIT。
(2) 按 ERASE ALL 鍵。所有程式標誌在液晶顯示屏上閃爍。
(3) 按 EXEC 鍵。設定被刪除。

要取消刪除所有程式

在步驟 3 按 CANCEL 鍵。

要結束編製程式

按 ⮐ END 鍵。
程式被儲存在記憶體中直至退出錄影帶。

註

不能在數位節目編輯中操作攝影。

在錄影帶的空白部分

不能設定 IN 或 OUT 位置。

如果在錄影帶的 IN 位置和 OUT 位置之間有空白部分

時間代碼可能顯示不正確。

操作 2：進行數位程式編輯（複製錄影帶）

確認已連接好攝影機和錄影機，而且錄影機被設定為錄影暫停。使用 i.LINK 電纜（DV 連接電纜）時，不需要以下步驟。
使用數位攝影機時，請將其電源開關設定於 VCR/VTR 位置。

(1) 在選單設定 ETC 中選擇 VIDEO EDIT，然後按 START 鍵。
(2) 按 EXEC 鍵。
查找第一個程式的開頭，然後開始複製。
在查找中液晶顯示屏上出現“SEARCH（查找）”指示，在編輯中出現“EDITING（編輯中）”指示。
複製結束後程式標誌變成淺藍色。
複製結束後，攝影機和錄影機自動停止。

要在編輯中停止複製

按 CANCEL 鍵。

要結束數位程式編輯功能

當複製結束時攝影機停止，然後顯示畫面恢復到選單設定中的 VIDEO EDIT。
按 ⮐ END 鍵結束視頻編輯功能。

在下列情況下不能在錄影機上錄影：
- 錄影帶走到頭了。
- 錄影帶上的寫保護片處於鎖定位置。
- IR SETUP 代碼不正確（選擇 IR 時）。
- 選擇 IR 時取消錄影暫停的按鍵不正確。
- 未編製操作數位程式編輯的程式。
- 選擇了 i.LINK，但未連接 i.LINK 電纜（DV 連接電纜）。
- 未接通所連接的錄影機的電源。

與模擬視頻裝置和電腦一起使用－信號轉換功能

將帶 i.LINK 插孔（DV 插孔）的電腦與攝影機相連接，可以從模擬視頻裝置獲取影像和聲音。

操作之前

將選單設定中的 DISPLAY 項目設定為 LCD。（預先設定為 LCD。）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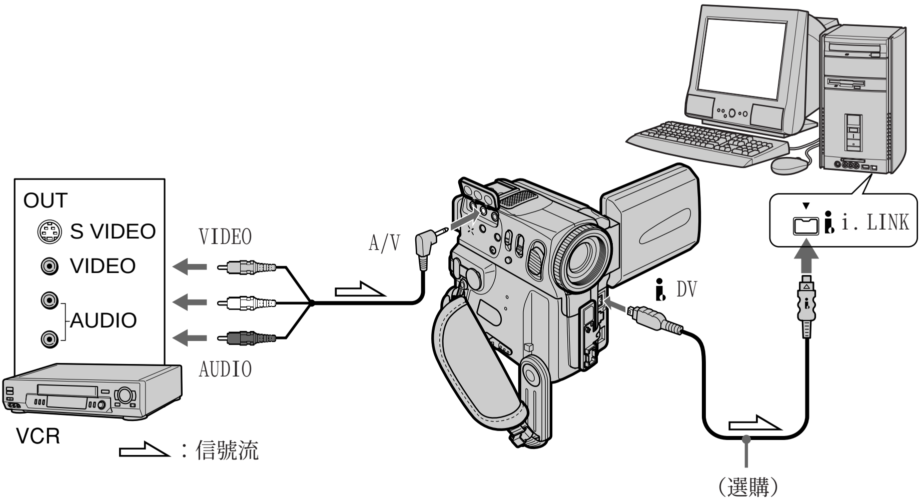
(2) 按 FN 鍵顯示 PAGE1。

(3) 按 MENU 鍵，然後在選單設定 中將 A/V → DV OUT 設定為 ON （p. 104）。

(4) 在模擬視頻裝置上開始放影。

(5) 在電腦上開始獲取影像的操作。
操作步驟根據電腦和所用的軟體而異。關於如何獲取影像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電腦和軟體的使用說明書。

編輯



獲取影像和聲音後

在電腦上停止獲取操作，並在模擬視頻裝置上停止放影。

註

- 您需要安裝可以交換視頻信號的軟體。
- 根據模擬視頻信號的條件，當您通過本攝影機將模擬視頻信號轉換至數位視頻信號時，電腦可能無法正確輸出影像。根據模擬視頻裝置，影像可能包含雜波或色彩不正。
- 錄影帶包含 ID-2 系統的版權保護信號時，無法通過攝影機錄製或獲取視頻輸出。
- 可以用 S 視頻電纜（選購）代替 A/V 連接電纜（附帶）獲取影像和聲音。

從錄影機或電視機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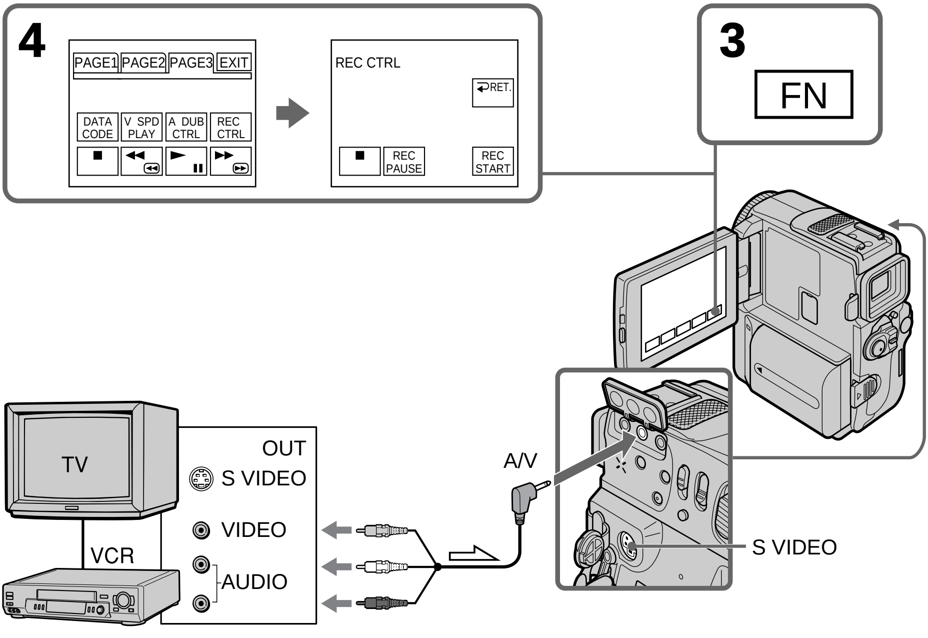
使用 A/V 連接電纜

可以從另一臺錄影機複製錄影帶或從帶視頻／音頻輸出接口的電視機錄製電視節目。將本攝影機用作錄影機。

操作之前

將選單設定中的 DISPLAY 項目設定為 LCD。（預先設定為 LCD。）

(1) 在攝影機中裝入一盤空白錄影帶（或要重新錄影的錄影帶）。若從錄影機複製錄影帶，則將一盤有錄影內容的錄影帶裝入錄影機。
(2)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3) 按 FN 鍵，然後選擇 PAGE3。
(4) 按 REC CTRL 鍵。
(5) 按 REC PAUSE 鍵。
(6) 若從錄影機複製錄影帶，則按錄影機上的 ► 鍵開始放影。若從電視機錄影，則選擇電視節目。電視機或錄影機的影像出現在熒幕上。
(7) 在您要開始錄影的場面處按 REC START 鍵。



⇨：信號流

結束複製錄影帶時

同時按攝影機和錄影機上的 ■ 鍵。

如果錄影機是單聲道式的

將 A/V 連接電纜的黃色插頭連接至錄影機或電視機的視頻輸出插孔，白色或紅色插頭連接至音頻輸出插孔。連接白色插頭時，輸出左聲道音響，連接紅色插頭時，輸出右聲道音響。

如果電視機或錄影機有 S 視頻插孔

用 S 視頻電纜（選購）進行連接以獲得高質量的影像。
在這種連接中，不需要連接 A/V 連接電纜的黃色（視頻）插頭。
將 S 視頻電纜（選購）連接至攝影機和錄影機的 S 視頻插孔。
這種連接方法產生高質量的 DV 格式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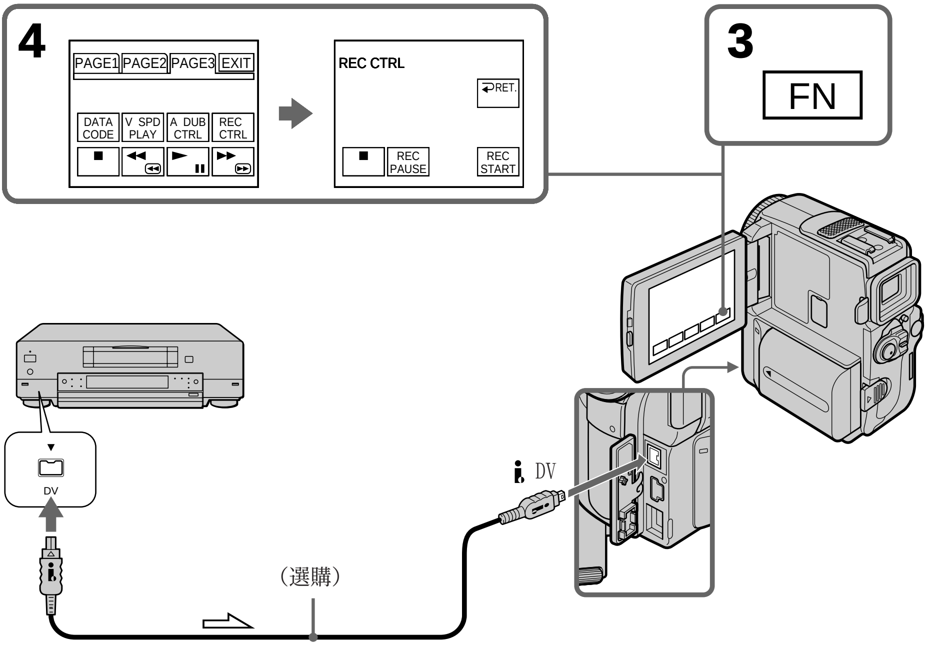
使用 i.LINK 電纜（DV 連接電纜）

祇需用 i.LINK 電纜（DV 連接電纜）（選購）將 i DV 接口與 DV 裝置的 DV 接口相連接。在數位對數位的連接中，視頻和音頻信號以數位方式進行傳送，因而可以進行高質量的編輯。

操作之前

將選單設定中的 DISPLAY 項目設定為 LCD。（p. 104）（預先設定為 LCD。）

(1) 在攝影機中裝入一盤空白錄影帶（或要重新錄影的錄影帶），並在錄影機中裝入已攝影的錄影帶。
(2)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3) 按 FN 鍵，然後選擇 PAGE3。
(4) 按 REC CTRL 鍵。
(5) 按 REC PAUSE 鍵。
(6) 按錄影機上的 ► 鍵開始放影。來自 DV 裝置的影像出現在攝影機熒幕上。
(7) 在您要開始錄影的場面按 REC START 鍵。



：信號流

編輯

結束複製錄影帶時

同時按攝影機和錄影機上的 ■ 鍵。

用 i.LINK 電纜（DV 連接電纜）祇能連接一臺錄影機。

以數位方式複製影像時

畫面的色彩可能不均勻，但不影響複製的影像。

若通過 i DV 插孔錄製放影暫停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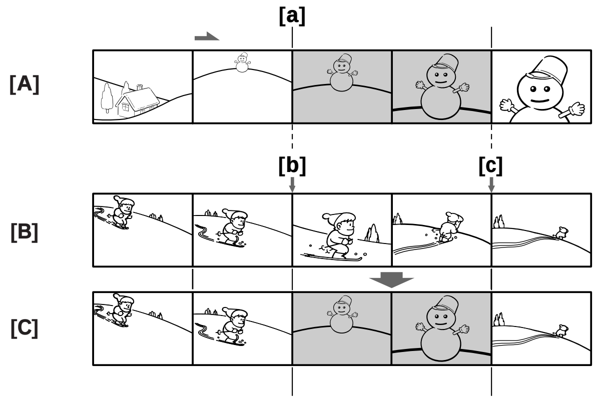
錄製的影像會變得粗糙。而且，用本攝影機播放該影像時，影像可能會抖動。

錄影之前

確認 DV IN 指示出現在熒幕上。DV IN 指示可能會出現在兩臺裝置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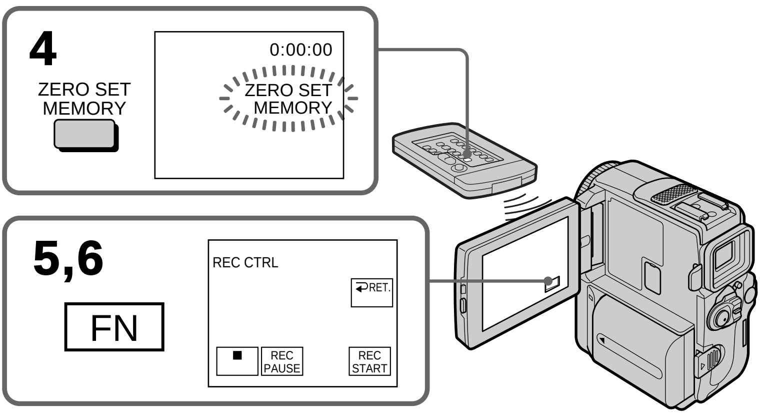
從錄影機插入一段場面－插入編輯

可以通過指定插入的起點和終點，在錄影機上將新的場面插入到原來拍攝的錄影帶中。請使用遙控器進行此操作。連接方法與第 88 或 89 頁相同。
在錄影機中裝入一盤包含所需插入場面的錄影帶。



[A]: 包含要添加的場面的錄影帶
[B]: 編輯前的錄影帶
[C]: 編輯後的錄影帶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2) 在錄影機上，找到插入的開始位置 **[a]**，然後將錄影機設定為放影暫停方式。
(3) 在攝影機上，按 ◀◀ 鍵或 ▶▶ 鍵找到插入的結束位置 **[c]**，然後將其設定為放影暫停方式。
(4) 按遙控器上的 ZERO SET MEMORY 鍵。ZERO SET MEMORY 指示閃爍，插入的結束位置被存入記憶體。
(5) 在攝影機上，按 ◀◀ 鍵找到插入的開始位置 **[b]**，按 FN 鍵並選擇 PAGE3 上的 REC CTRL。按 REC PAUSE 鍵。
(6) 先按錄影機上的 ❚❚ 鍵，數秒鐘後按攝影機上的 REC START 鍵，開始插入新的場面。
插入編輯在錄影帶計數器的零點附近自動停止。攝影機自動恢復到錄影停止方式。



編輯

要改變插入的結束位置

在步驟 5 後再按一下 ZERO SET MEMORY 鍵，取消 ZERO SET MEMORY 指示，並從步驟 3 開始。

註

插入新場面時，插入開始位置和結束位置之間的部分所錄製的影像和聲音將被刪除。

若在用其他攝影機（包括另一臺 DCR-PC9）拍攝的錄影帶上插入場面

影像和聲音可能失真。最好在用本攝影機拍攝的錄影帶上插入場面。

播放插入的影像時

插入部分結束位置處的影像和聲音可能有失真。這並非是故障。
在 LP 方式中開始位置和結束位置處的影像和聲音可能失真。

要插入一段場面而不設定插入的結束位置

跳過步驟 3 和 4。在您要停止插入時按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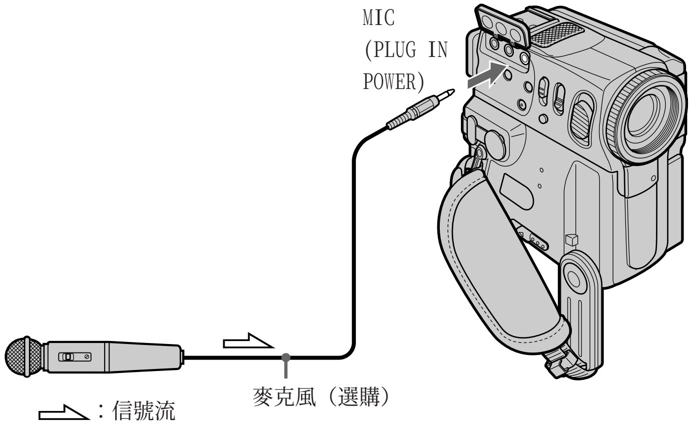
若按 FN 鍵

ZERO SET MEMORY 指示不顯示。

聲音的複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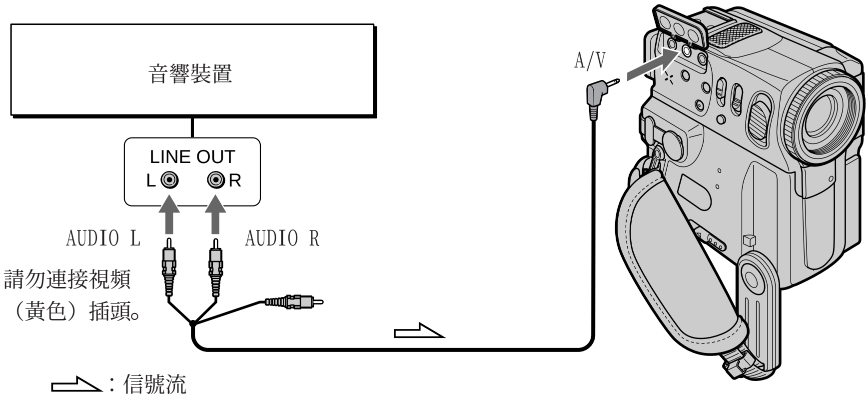
通過連接音響裝置或麥克風，可以在錄影帶原有的聲音上加錄其他聲音。若連接音響裝置，可以通過指定起點和終點在已拍攝的錄影帶上加錄聲音。原有的聲音不會被抹消。
選擇以下連接方法之一加錄聲音。

用 MIC 插孔連接麥克風



可以用 A/V 插孔與電視機相連接來檢查錄製的影像和聲音。
錄製的聲音不從揚聲器輸出。請使用耳機或電視機檢查聲音。

將 A/V 連接電纜連接至 A/V 插孔



利用內藏的麥克風複錄

不需要進行連接。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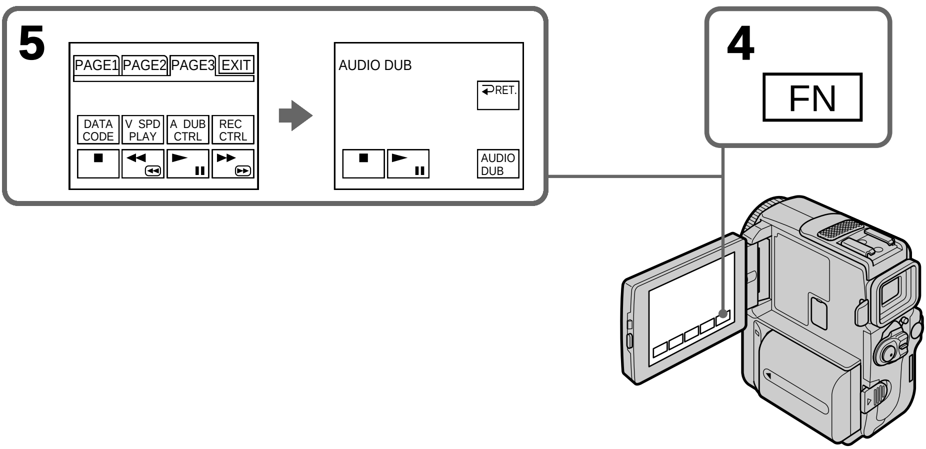
• 利用 A/V 插孔或內藏的麥克風複錄時，影像不從 S VIDEO 插孔或 A/V 插孔輸出。請在熒幕上檢查錄製的影像。可以用耳機檢查錄製的聲音。
• 不能使用 i DV 插孔加錄聲音。

若全部進行了連接

將按以下的優先順序錄製輸入的聲音。
• MIC（PLUG IN POWER）插孔
• A/V 插孔
• 內藏麥克風

在已拍攝的錄影帶上加錄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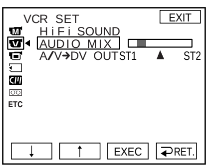
(1) 將已拍攝的錄影帶插入攝影機。
(2)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3) 找到錄音開始位置。按 ▶II/▶ 鍵開始播放。要暫停播放時，在錄音開始位置按一下 ▶II/II 鍵。可以按 ◀II</>II▶ 鍵微調錄音開始位置，也可以使用遙控器進行此操作。
(4) 按 FN 鍵並選擇 PAGE3。
(5) 按 A DUB CTRL 鍵顯示控制鍵。
(6) 按 AUDIO DUB 鍵。綠色 ● II 指示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
(7) 按攝影機上的 ▶II 鍵，同時開始播放要錄製的聲音。
播放中新的聲音以立體聲 2（ST2）錄製。在錄製新的聲音時，紅色 ● 指示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
(8) 在要停止錄音的位置按攝影機上的 ■ 鍵。



監聽新錄製的聲音

播放聲音

在選單設定中選擇 AUDIO MIX 項目來調整原有的聲音（ST1）與新的聲音（ST2）之間的平衡（p. 104）。



關閉電源或取出充電式電池後約 5 分鐘，AUDIO MIX 的設定返回至祇有原有的聲音（ST1）。初始設定為祇有原有的聲音。

註

- 在以 16 比特方式（32 kHz、44.1 kHz 或 48 kHz）錄製的錄影帶上，無法加錄新的聲音（p. 109）。
- 無法在以 LP 方式拍攝的錄影帶上加錄新的聲音。
- 無法在錄影帶的空白部分加錄新的聲音。

若攝影機上連接 i.LINK 電纜（DV 連接電纜）

不能在已拍攝的錄影帶上加錄聲音。

最好在用本攝影機拍攝的錄影帶上加錄新的聲音

若在用其他攝影機（包括另一臺 DCR-PC9）拍攝的錄影帶上加錄新的聲音，音質可能變差。

若將錄影帶的寫保護片設定於鎖定位置

不能在錄影帶上錄音。推動寫保護片以取消寫保護。

要更精確地加錄新的聲音

首先在後面的放影方式中要停止錄音的位置按 ZERO SET MEMORY 鍵。
進行步驟 3。錄音在按 ZERO SET MEMORY 鍵的位置自動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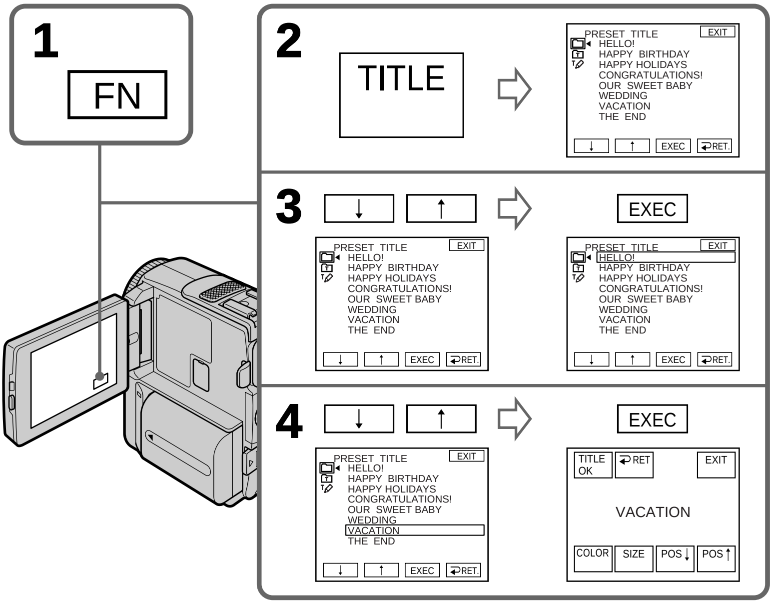
添加標題

CM only 若使用帶記憶體的錄影帶，可以添加標題。播放錄影帶時，該標題從添加處開始顯示約 5 秒鐘。

可以從 8 種預設標題和 2 種用戶標題中選擇一種 (p. 100)。也可以選擇標題的色彩、尺寸和位置。



(1) 在 CAMERA 或 VCR 方式，按 FN 鍵選擇 PAGE2。
(2) 按 TITLE 鍵。液晶顯示屏上出現標題選擇畫面。
(3) 用 ↓/↑ 鍵選擇 □，然後按 EXEC 鍵。
(4) 按 ↓/↑ 鍵選擇所需的標題，然後按 EXEC 鍵。標題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
(5) 若有必要，按 COLOR、SIZE、POS ↓ 或 POS ↑ 鍵改變色彩、尺寸或位置。
(6) 按 TITLE OK 鍵。
(7) 按 SAVE TITLE 鍵。
在放影、放影暫停或攝影方式：
"TITLE SAVE" 指示在熒幕上出現約 5 秒鐘，標題被設定。
在待機狀態：
"TITLE" 指示出現。按 START/STOP 鍵開始攝影時，"TITLE SAVE" 指示在熒幕上出現約 5 秒鐘，標題被設定。



編輯

若將寫保護片設定於鎖定位置
不能添加或刪除標題。推動寫保護片以取消寫保護。

要使用自作標題
如果要使用自作標題，在步驟 3 選擇 。

若錄影帶上有空白段
無法在該錄影帶上添加標題。

若錄影帶的錄影部分中有空白段
標題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用本攝影機添加的標題
• 祇能由帶索引標題功能的 DV Mini DV 格式視頻裝置顯示。
• 在其他視頻裝置上查找影像時，添加標題的位置可能被檢測為索引信號。

若錄影帶上的索引信號過多
可能無法添加標題，因為記憶體已存滿。這時，請刪除不需要的數據。

不顯示標題
將選單設定中的 TITLE DSPL 項目設定為 OFF（p.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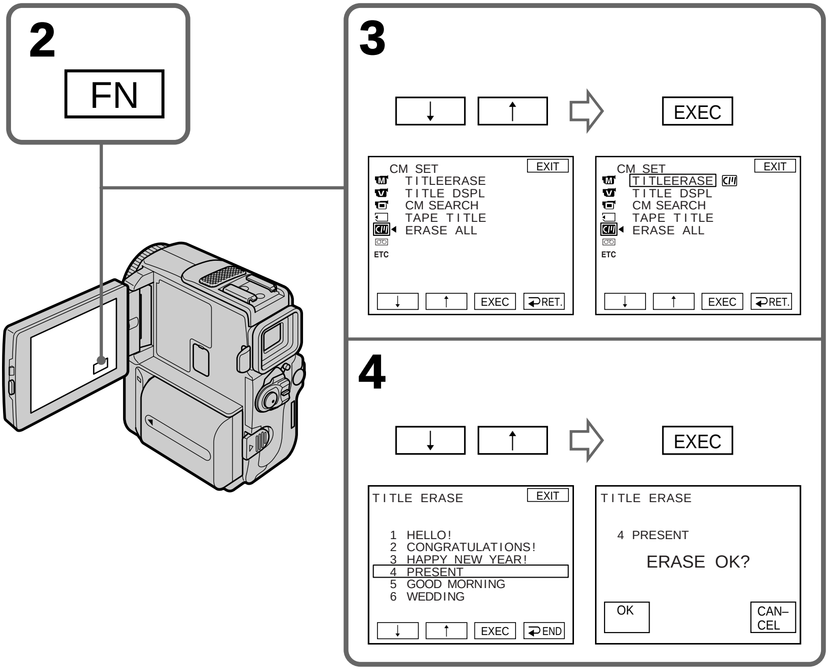
標題設定
• 標題色彩變化如下：
WHITE（白）→ YELLOW（黃）→ VIOLET（紫）→ RED（紅）→ CYAN（青藍）→ GREEN（綠）→ BLUE（藍）
• 標題尺寸變化如下：
SMALL（小）↔ LARGE（大）
在 LARGE 尺寸中不能輸入 13 個以上的字符。如果輸入 12 個以上的字符，標題尺寸即使選擇為 LARGE，仍會回到 SMALL。
• 若選擇“SMALL”標題尺寸，則標題位置有 9 種選擇。
若選擇“LARGE”標題尺寸，則標題位置有 8 種選擇。

如果 1 個標題包含 5 個字符，則一盒錄影帶中最多可以有 20 個標題
但是，如果錄影帶記憶體中存滿了日期、像片和錄影帶標示數據，則一盒錄影帶中最多祇能有 5 個字符的標題約 11 個。
錄影帶記憶體的容量如下：
- 6 個日期數據（最大）
- 12 個像片數據（最大）
- 1 個錄影帶標示（最大）

若出現“CM FULL”標誌
錄影帶記憶體已存滿。刪除不需要的標題。

刪除標題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或 VCR 位置。
(2) 按 FN 鍵顯示 PAGE1。
(3) 按 MENU 鍵，在選單設定 [CM] 中選擇 TITLEERASE，然後按 EXEC 鍵。
(4) 用 ↓/↑ 鍵選擇您要刪除的標題，然後按 EXEC 鍵。
“ERASE OK（確實要刪除）？”顯示出現。
(5) 確認該標題確實是您要刪除的標題，按 OK 鍵。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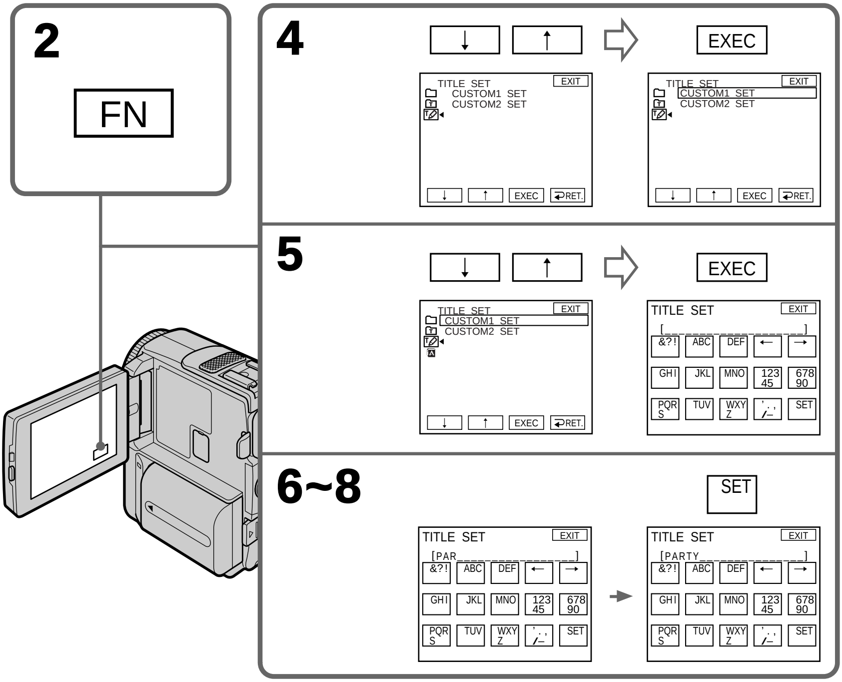
要取消刪除

在步驟 5 中按 CANCEL 鍵。

自作標題

您可以製作兩個標題並將其存入攝影機記憶體。各標題最多可達 20 個字符。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或 VCR 位置。
(2) 按 FN 鍵並選擇 PAGE2。
(3) 按 TITLE 鍵。
(4) 用 ↓/↑ 鍵選擇 [T✎]，按 EXEC 鍵。
(5) 用 ↓/↑ 鍵選擇 CUSTOM1 SET 或 CUSTOM2 SET，按 EXEC 鍵。
(6) 選擇所需的字符。重複按鍵選擇該鍵上的所需字符。
(7) 按 ➔ 鍵將光標移到下一個字符上。重複步驟 6 和 7 的操作完成標題製作。
(8) 按 SET 鍵。標題被存入記憶體。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改變已儲存的標題

在步驟 5，根據所要改變的標題，選擇 CUSTOM1 SET 或 CUSTOM2 SET，然後按 EXEC 鍵，再按需要輸入新的標題。

若在攝影機中裝有錄影帶的情況下在待機狀態輸入字符持續 5 分鐘以上

電源將自動關閉，已輸入的字符將保留在記憶體中。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ARGE) 位置一下，再設定於 CAMERA 位置，然後完成標題製作。

最好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或取出錄影帶，使您在輸入標題字符的過程中攝影機的電源不會自動關閉。

要刪除標題

按 ← 鍵，最後的字符被刪除。

要輸入空格

按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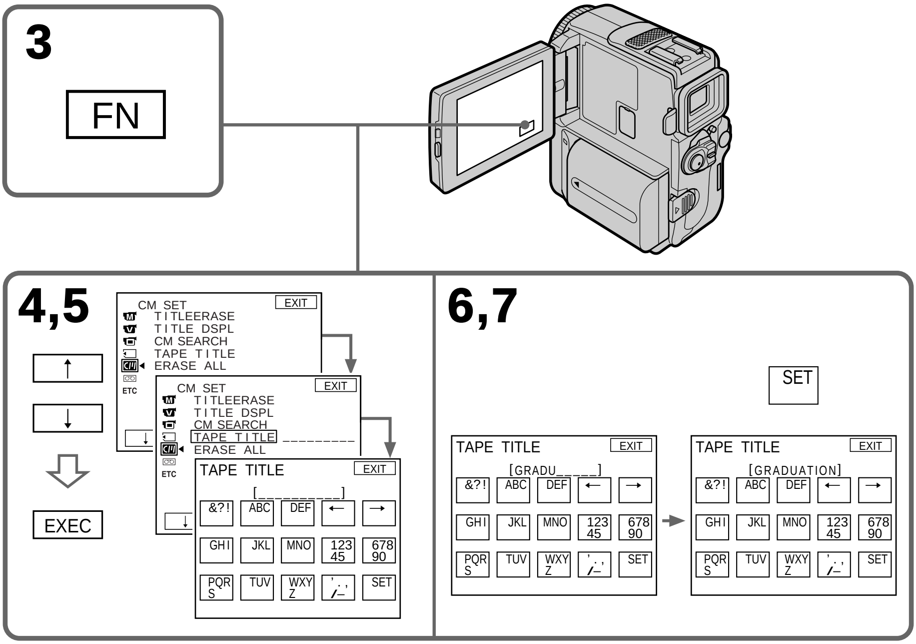
要連續輸入相同按鍵上的相同字符

按 → 鍵將光標移到下一個位置，輸入字符。

標示錄影帶

CM only 若使用帶記憶體的錄影帶，則可以標示錄影帶。該標示最多由 10 個字符組成，並被儲存在錄影帶記憶體中。當插入一盤已標示過的錄影帶並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或 VCR 位置時，標示會顯示大約 5 秒鐘。

(1) 插入要標示的錄影帶。
(2)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或 VCR 位置。
(3) 按 FN 鍵顯示 PAGE1。
(4) 按 MENU 鍵，在選單設定 CM 中選擇 TAPE TITLE，然後按 EXEC 鍵（p. 104）。
(5) 選擇所需的字符。重複按鍵選擇該鍵上的所需字符。
(6) 按 ➔ 鍵將光標移到下一個字符上。重複步驟 5 和 6 的相同操作完成標示。
(7) 按 SET 鍵。標示被存入記憶體。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刪除已作好的標示

在步驟 6 選擇 ←，最後的字符被刪除。

要更改已作好的標示

插入要更改標示的錄影帶，並按與製作新標示同樣的方法進行操作。

若將錄影帶的寫保護片設定於鎖定位置

不能標示錄影帶。推動寫保護片以取消寫保護。

若錄影帶上的索引信號過多

可能會因記憶體存滿而無法標示錄影帶。這時，請刪除不需要的數據。

若已在錄影帶中添加標題

顯示標示時，還會出現最多 4 個標題。

當“ ----- ”指示在 10 個空格以下時

錄影帶記憶體已滿。
“ ----- ”表示可選作標示的字符數目。

要刪除標題

按 ← 鍵，最後的字符被刪除。

要輸入空格

按 → 鍵。

要連續輸入相同按鍵上的相同字符

按 → 鍵將光標移到下一個位置，輸入字符。

刪除錄影帶記憶體中的所有數據

可以一次刪除錄影帶記憶體中的所有數據。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或 VCR 位置。
(2) 按 FN 鍵顯示 PAGE1。
(3) 按 MENU 鍵，在選單設定 CM 中選擇 ERASE ALL，然後選擇 OK。
(4) 選擇 EXECUTE，然後按 EXEC 鍵。
“ ERASING（正在刪除）”出現在熒幕上。一旦刪除結束，“ COMPLETE（結束）”出現。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取消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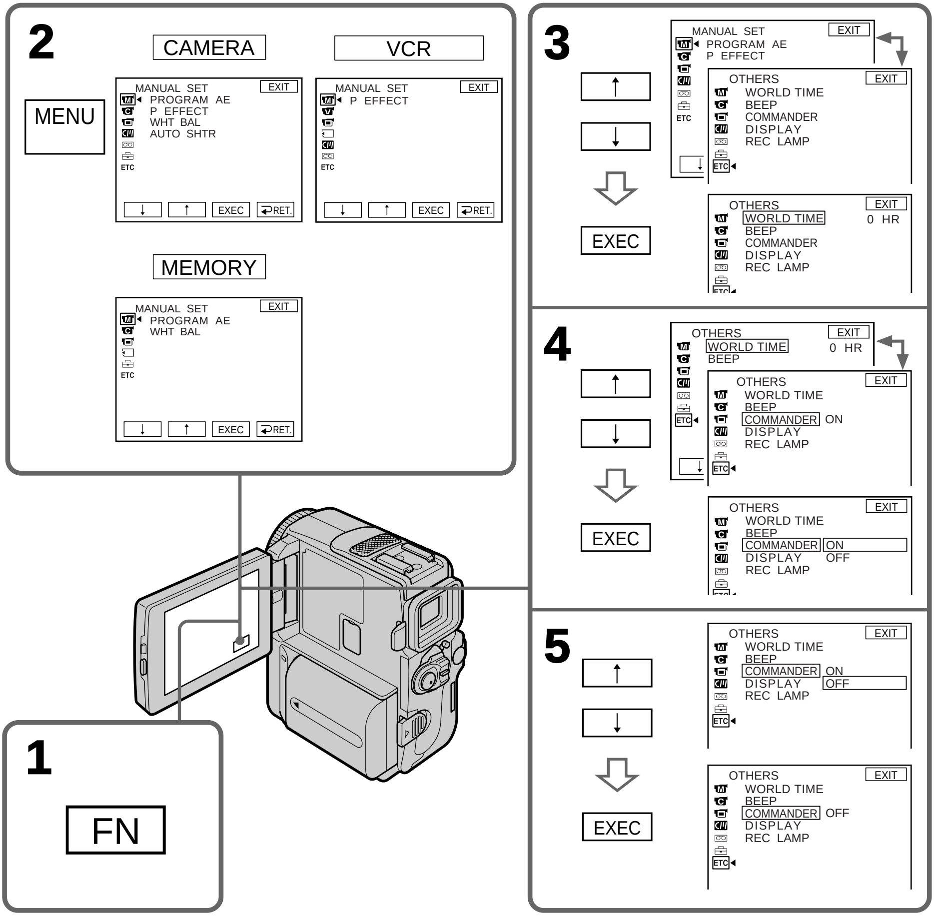
在步驟 3 或步驟 4 中選擇 RETURN，然後按 EXEC 鍵。

改變選單設定

用 ↓/↑ 鍵選擇選單項目來改變選單設定中的方式設定。部分初始設定可以改變。請先選擇圖標，然後選擇選單項目，最後選擇方式。

(1) 在 CAMERA、VCR 或 MEMORY 方式按 FN 鍵顯示 PAGE1。
(2) 按 MENU 鍵顯示選單。
(3) 按 ↓/↑ 鍵選擇所需的圖標，按 EXEC 鍵。
(4) 按 ↓/↑ 鍵選擇所需的項目，按 EXEC 鍵。
(5) 按 ↓/↑ 鍵選擇所需的設定。
(6) 若要改變其他項目，重複步驟 3 至 5 的操作。按 ⮐ RET. 鍵返回步驟 3。

有關詳細說明，請參見“選擇各項目的方式設定”(p. 105)。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選單項目以下列圖標顯示：

MANUAL SET
CAMERA SET
VCR SET
LCD/VF SET
MEMORY SET
CM SET
TAPE SET
SETUP MENU
OTHERS

選擇各項目的方式設定　● 為初始設定。

選單項目根據 POWER 開關的位置而異。
液晶顯示屏上僅出現當時可以操作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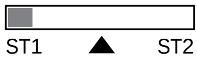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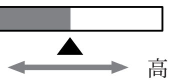
圖標／項目	方式	含義	POWER 開關位置
PROGRAM AE	——	適合特殊的拍攝需要（p. 51）	CAMERA MEMORY
P EFFECT	——	在影像上添加類似電影或電視節目的特殊效果（p. 47）	VCR CAMERA
WHT BAL	——	調節白平衡（p. 54）	CAMERA MEMORY
AUTO SHTR	● ON	在明亮的狀態下攝影時自動啟動電子快門。	CAMERA
	OFF	即使在明亮的狀態下攝影時也不自動啟動電子快門。	
D ZOOM	● OFF	取消數位變焦。進行 10 倍以內的變焦。	CAMERA
	20×	啟動數位變焦。10 倍以上至 20 倍的變焦以數位方式進行（p. 26）。	
	120×	啟動數位變焦。10 倍以上至 120 倍的變焦以數位方式進行（p. 26）。	
16:9WIDE	● OFF	—	CAMERA
	ON	拍攝 16:9 寬熒幕影像（p. 43）	
STEADYSHOT	● ON	補償攝影機的抖動	CAMERA
	OFF	取消穩定拍攝功能。使用三腳架拍攝靜物時獲得自然的影像。	
N.S. LIGHT	● ON	使用夜間攝影燈功能（p. 29）	CAMERA MEMORY
	OFF	取消夜間攝影燈功能	

關於穩定拍攝功能

• 穩定拍攝功能無法校正攝影機的過度抖動。
• 安裝轉換鏡頭（選購）可能影響穩定拍攝功能。

若取消穩定拍攝功能

穩定拍攝關閉指示 “ ” 出現。攝影機防止對抖動進行過度補償。

圖標／項目	方式	含義	POWER 開關位置
FRAME REC	● OFF	取消片斷攝影功能。	CAMERA
	ON	使用片斷攝影功能。（p. 61）	
INT. REC	ON	使用間隔攝影功能。（p. 59）	CAMERA
	● OFF	取消間隔攝影功能。	
	SET	設定間隔攝影功能的等待時間和攝影時間	
EDITSEARCH	● OFF	不在熒幕上顯示 ⊜/－．＋。	CAMERA
	ON	在熒幕上顯示 ⊜/－．＋。	
HiFi SOUND	● STEREO	播放立體聲錄影帶或帶主副音軌的雙音軌錄影帶	VCR
	1	播放帶左聲道的立體聲錄影帶或帶主音軌的雙音軌錄影帶	
	2	播放帶右聲道的立體聲錄影帶或帶副音軌的雙音軌錄影帶	
AUDIO MIX	——	調整立體聲 1 和立體聲 2 之間的平衡（p. 95） ST1 ST2	VCR
A/V → DV OUT	● OFF	用本攝影機以模擬格式輸出數位影像。	VCR
	ON	用本攝影機以數位格式輸出模擬影像（p. 87）。	
LCD B. L.	● BRT NORMAL	將液晶顯示屏亮度設定為普通	VCR CAMERA MEMORY
	BRIGHT	增加液晶顯示屏的亮度	
LCD COLOR	——	用－/＋鍵調整液晶顯示屏的色彩 低強度 高強度	VCR CAMERA MEMORY
VF B.L.	● BRT NORMAL	將取景器屏幕亮度設定為普通。	VCR CAMERA MEMORY
	BRIGHT	增加取景器屏幕亮度。	

關於 LCD B. L. 和 VF B. L.

選擇“BRIGHT”時，攝影時電池壽命縮短約 10%。

使用充電式電池以外的電源時

LCD B. L. 和 VF B. L.自動選擇為 BRIGHT。

圖標／項目		方式	含義	POWER 開關位置
STILL SET				
	PIC MODE	● SINGLE	不連續攝影	MEMORY
		MULTI SCRN	連續拍攝 9 幅像片（p. 123）。	
	QUALITY	● FINE	以精細影像質量方式拍攝靜像。	VCR MEMORY
		STANDARD	以標準影像質量方式拍攝靜像。	
MOVIE SET				
	IMAGESIZE	● 320 × 240	拍攝 320×240 尺寸的動畫。	VCR MEMORY
		160 × 112	拍攝 160×112 尺寸的動畫。	
	REMAIN	● AUTO	在下列情況下顯示 “Memory Stick” 的剩餘容量： •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或 VCR 位置後顯示 5 秒鐘 • 在 MEMORY 或 VCR 方式下將 “Memory Stick” 插入攝影機後顯示 5 秒鐘 • 在 MEMORY 方式下 “Memory Stick” 的容量少於 1 分鐘時 • 結束動畫拍攝後顯示 5 秒鐘	VCR MEMORY
		ON	始終顯示 “Memory Stick” 的剩餘容量。	

如果選擇 QUALITY

顯示與影像質量相對應的可記錄影像數。

圖標／項目	方式	含義	POWER 開關位置
SLIDE SHOW	——	以幻燈片形式播放所有影像（p. 153）	MEMORY
DELETE ALL	——	刪除全部不受保護的影像（p. 157）	MEMORY
FORMAT	● RETURN	取消格式化。	MEMORY
	OK	對插入的“Memory Stick”格式化。 1. 用 ↓/↑ 鍵選擇 FORMAT 並按 EXEC 鍵。 2. 用 ↓/↑ 鍵選擇 OK 並按 EXEC 鍵。 3. 出現“EXECUTE”後按 EXEC 鍵。 “FORMATTING（正在格式化）”在液晶顯示屏或取景器上閃爍。一旦格式化結束，“COMPLETE（結束）”出現。	
PHOTO SAVE	——	將微型 DV 錄影帶上的靜像複製到“Memory Stick”（p. 139）。	VCR
TITLEERASE	——	刪除已添加的標題（p. 101）。	VCR CAMERA
TITLE DSPL	● ON	顯示已添加的標題	VCR
	OFF	不顯示標題	
CM SEARCH	● ON	用錄影帶記憶體查找（p. 68）	VCR
	OFF	不用錄影帶記憶體查找	
TAPE TITLE	——	標示錄影帶（p. 102）	VCR CAMERA
ERASE ALL	——	刪除錄影帶記憶體中的全部數據（p. 103）	VCR CAMERA

關於格式化

- 本攝影機附帶的“Memory Stick”已在出廠時格式化。不需要用本攝影機格式化。
- 請勿在顯示“FORMATTING（正在格式化）”時轉動 POWER 開關或按任何鍵。
- 如果“Memory Stick”上的寫保護片被設定於 LOCK 位置，則無法對“Memory Stick”進行格式化。
- 顯示“ FORMAT ERROR（格式錯誤）”時，請對“Memory Stick”進行格式化。

格式化刪除“Memory Stick”上的全部資訊

請在格式化之前檢查“Memory Stick”上的內容。

- 格式化刪除“Memory Stick”上的樣本影像。
- 格式化刪除“Memory Stick”上受保護的影像數據。

圖標／項目	方式	含義	POWER 開關位置
REC MODE	● SP	以 SP（標準放影）方式攝影	VCR CAMERA
	LP	攝影時間比 SP 方式增加 1.5 倍	
AUDIO MODE	● 12BIT	以 12 位方式（雙立體聲）攝影	VCR CAMERA
	16BIT	以 16 位方式（高質量的單立體聲）攝影	
REMAIN	● AUTO	在以下情況下顯示錄影帶剩餘量指示棒： • 打開攝影機並計算錄影帶剩餘量後約 8 秒鐘 • 裝入錄影帶並計算錄影帶剩餘量後約 8 秒鐘 • 在 VCR 方式按放影鍵 ▶❚❚ 後約 8 秒鐘 • 按 DISPLAY/TOUCH PANEL 鍵顯示熒幕指示後約 8 秒鐘	VCR CAMERA
	ON	始終顯示錄影帶剩餘指示	
CLOCK SET	——	重新設定日期或時間（p. 16）	CAMERA MEMORY
DEMO MODE	● ON	使演示出現	CAMERA
	OFF	取消演示方式	

關於 LP 方式
• 在本攝影機上以 LP 方式拍攝的錄影帶最好在本攝影機上播放。在其他攝影機或錄影機上播放時，影像或聲音可能出現雜波或噪音。
• 以 LP 方式攝影時，最好使用 Sony Excellence/Master 微型 DV 錄影帶，以獲得攝影機的最佳效果。
• 不能在以 LP 方式拍攝的錄影帶上複錄聲音。請用以 SP 方式拍攝的錄影帶進行聲音的複錄。
• 若在一盤錄影帶上以 SP 和 LP 兩種方式拍攝，或以 LP 方式拍攝某些場面，播放畫面可能會失真，或場面之間的時間代碼無法正確寫入。

關於 AUDIO MODE
• 不能在以 16 位方式拍攝的錄影帶上複錄聲音。
• 播放以 16 位方式拍攝的錄影帶時，不能在 AUDIO MIX 中調整平衡。

關於 DEMO MODE
• 攝影機內裝有錄影帶時，不能選擇 DEMO MODE。
• DEMO MODE 被預先設定於 STBY（待機）狀態，在未裝錄影帶的狀態下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位置約 10 分鐘後，演示開始。
若要取消演示，插入錄影帶，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以外的位置，或將 DEMO MODE 項目設定為 OFF。若要重新設定為 STBY（待機），將選單設定中的 DEMO MODE 項目保持為 ON，將 POWER 開關轉到 OFF（CHARGE）位置，再將 POWER 開關轉到 CAMERA 位置。
• 若在演示中按觸摸板，演示停止片刻，約 10 分鐘後重新開始演示。
• 當 NIGHTSHOT 開關設定於 ON 位置時，“NIGHTSHOT”指示出現在熒幕上，這時不能在選單設定中選擇 DEMO MODE 項目。

圖標／項目	方式	含義	POWER 開關位置
ETC DATA CODE*	● DATE/CAM	在放影中顯示日期、時間和各種設定。	VCR MEMORY
	DATE	在放影中顯示日期和時間。	
WORLD TIME	——	將時鐘設定為當地時間。按 ↓/↑ 鍵設定時差。時鐘按照所設定的時差改變。若將時差設定為 0，則時鐘恢復到原來的設定時間。	CAMERA MEMORY
BEEP	● MELODY	在攝影機開始／停止攝影或發生異常情況時，發出旋律	VCR CAMERA MEMORY
	NORMAL	發出嗶音代替旋律	
	OFF	取消旋律和嗶音	
COMMANDER	● ON	使用攝影機附帶的遙控器	VCR CAMERA MEMORY
	OFF	不使用遙控器，以避免由其他錄影機的遙控器引起遙控誤操作	
DISPLAY	● LCD	在液晶顯示屏和取景器中出現顯示	VCR CAMERA MEMORY
	V-OUT/LCD	在電視機熒幕、液晶顯示屏和取景器中出現顯示	
REC LAMP	● ON	點亮攝影機前面的攝影指示燈	CAMERA MEMORY
	OFF	關閉攝影指示燈使被攝對象不注意到正在攝影	
VIDEO EDIT	——	編製程式並進行數位程式編輯（p. 76）。	VCR
EDIT SET	——	調整和設定攝影機與錄影機的同步以在數位程式編輯中進行複製。	VCR

* 僅限於使用遙控器

註

如果在選單設定中的“DISPLAY”項目設定為“V-OUT/LCD”時按 DISPLAY/TOUCH PANEL 鍵，則即使攝影機連接至電視機或錄影機的輸出，從電視機或錄影機輸出的影像也不會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

關閉電源後超過 5 分鐘

“PROGRAM AE”、“AUDIO MIX”、“COMMANDER”、“HiFi SOUND”和“WHT BAL”項目恢復至初始設定。
其他選單項目即使取出電池也仍然保持在記憶體中。

近攝時

當 REC LAMP 項目設定為 ON 時，如果進行近攝，攝影機前面的紅色攝影燈可能會反射到被攝對象上。這時，最好將 REC LAMP 項目設定為 OFF。

使用“ Memory Stick ”－介紹

可以在攝影機附帶的“ Memory Stick ”上記錄影像並播放。可以簡單地進行影像放影 、錄影或刪除。可以利用攝影機附帶的“ Memory Stick ”用 USB 電纜與電腦等其他裝置交換影像數據。

關於文檔格式

靜像（JPEG）

本攝影機以 JPEG 格式壓縮影像數據（擴展名為 .jpg）。

動畫（MPEG）

本攝影機以 MPEG 格式壓縮動畫數據（擴展名為 .mpg）。

典型的影像數據文檔名

靜像

100-0001：　　此文檔名出現在攝影機的熒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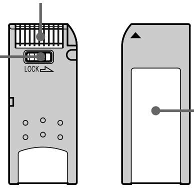
DSC00001.jpg：此文檔名出現在電腦的顯示屏上。

動畫

MOV00001：　　此文件名出現在攝影機熒幕上。

Mov00001.mpg：此文件名出現在電腦的顯示器上。

使用“ Memory Stick ”



- “ Memory Stick ”上的寫保護片設定於 LOCK 位置時，不能記錄或刪除靜像。
- 寫保護片的位置和形狀依機型而異。
- 最好將重要數據備份。
- 下列情況下影像數據可能被損壞：
  - 若在存取指示燈閃爍時取出“ Memory Stick ”、關閉電源或取出電池進行更換。
  - 若在磁鐵或磁場（如揚聲器和電視機等）附近使用“ Memory Stick ”。
- 避免金屬物品或手指與連接部位的金屬部分接觸。
- 將標籤貼在標籤位置處。
- 請勿彎折或掉落“ Memory Stick ”，也請勿使其受衝擊。
- 請勿拆解或改造“ Memory Stick ”。
- 請勿讓“ Memory Stick ”受潮。
- 請勿在以下場合使用或保存“ Memory Stick ”：
  - 停在太陽下的汽車中或烈日下等高溫處
  - 直射太陽光下
  - 極潮或有腐蝕性氣體的場所
- 攜帶或保存“ Memory Stick ”時，請將其放入盒子中。

經電腦格式化的“Memory Stick”

不能保證經 Windows 操作系統或 Macintosh 電腦格式化的“Memory Stick”與本攝影機兼容。

關於影像數據的兼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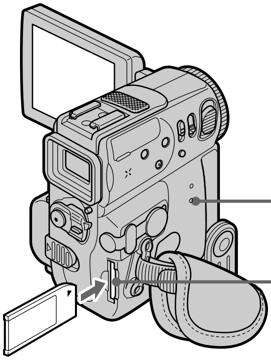
• 用本攝影機記錄在“Memory Stick”上的影像數據文檔符合 JEITA（日本電子和訊息技術工業協會）製定的照相機文檔系統設計規則通用標準。
  您不能在本攝影機上播放用其他設備（DCR-TRV890E/TRV900/TRV900E 或 DSC-D700/D770 拍攝的不符合此通用標準的靜像。（這些機型在某些地區不銷售。）
• 如果不能使用在其他裝置上用過的“Memory Stick”，請用本攝影機對它進行格式化（p. 108）。但格式化將刪除“Memory Stick”上的全部資訊。

“Memory Stick”和 MEMORY STICK ™ 是 Sony 公司的商標。

• Windows 和 Windows Media 是微軟公司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登錄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Macintosh 和 Mac OS、QuickTime 是蘋果電腦公司的商標。
• Real Player 是 RealNet works 公司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本說明書中出現的所有其他產品名稱可能為其相應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本說明書未在每一處標上“™”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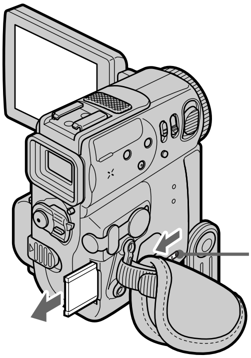
插入“ Memory Stick ”

如圖所示將“ Memory Stick ”的 ▲ 標誌朝上插入“ Memory Stick ”艙並盡量插到底。



退出“ Memory Stick ”

按箭頭方向推 MEMORY EJECT 鈕。



存取指示燈點亮或閃爍時

請勿使攝影機受振動或衝擊，因為攝影機正在從“ Memory Stick ”讀取數據或在“ Memory Stick ”上記錄數據。請勿關閉電源、退出“ Memory Stick ”或取出充電式電池，否則影像數據可能被破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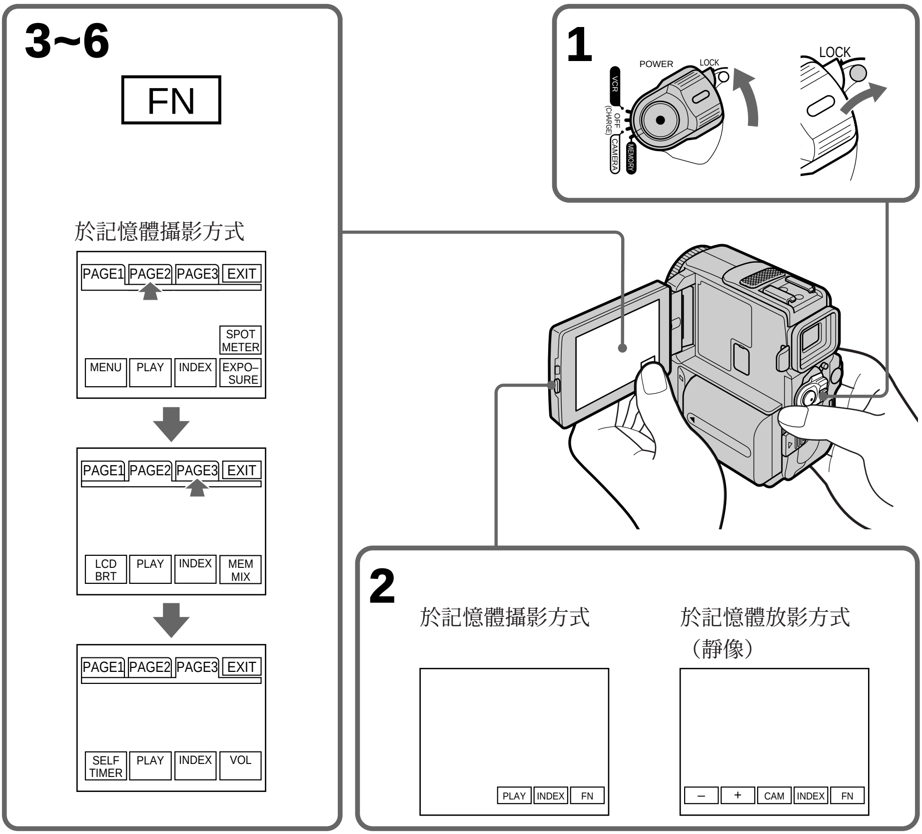
若顯示“ ⊠ MEMORYSTICK ERROR ”

“ Memory Stick ”可能被損壞。若遇此情形，請使用其他“ Memory Stick ”。

使用觸摸板

本攝影機的液晶顯示屏上有操作鍵。請直接按液晶顯示面板操作各項功能。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確認 LOCK 開關設定於右側（未鎖定）位置。
(2) 按 OPEN 鍵打開液晶顯示面板。液晶顯示屏上出現操作鍵。可以按 PLAY/CAM 鍵轉換記憶體放影／記憶體攝影方式。
(3) 按 FN 鍵。液晶顯示屏上出現操作鍵。
(4) 按 PAGE2 鍵進入 PAGE2。液晶顯示屏上出現操作鍵。
(5) 按 PAGE3 鍵進入 PAGE3。液晶顯示屏上出現操作鍵。
(6) 按所需的操作項目。
關於各功能的說明，請參見相關頁。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執行設定

按 EXEC 鍵或 ⮐ OK 鍵。

要取消設定

按 ⮐ OFF 鍵返回 PAGE1/PAGE2/PAGE3。

註

- 使用觸摸板時，請從液晶顯示屏的背面將其托住後用拇指按鍵，或用食指輕輕按鍵。請勿用筆等尖銳物按鍵。
- 請勿用濕手觸摸液晶顯示屏。
- 若 FN 未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請輕觸液晶顯示屏使它出現。可以用攝影機上的 DISPLAY/TOUCH PANEL 鍵控制顯示。
- 當按了操作鍵但不起作用時，需要調整（CALIBRATION）（p. 176）。

執行各項目時

在項目上方出現綠色條棒。

若項目無法使用

其顏色改變為灰色。

觸摸板

使用取景器時也可以用觸摸板操作（p. 62）。

按 FN 鍵顯示以下鍵：

於記憶體攝影方式

PAGE1	MENU, PLAY, INDEX, SPOT METER, EXPOSURE
PAGE2	LCD BRT, PLAY, INDEX, MEM MIX
PAGE3	SELFTIMER, PLAY, INDEX, V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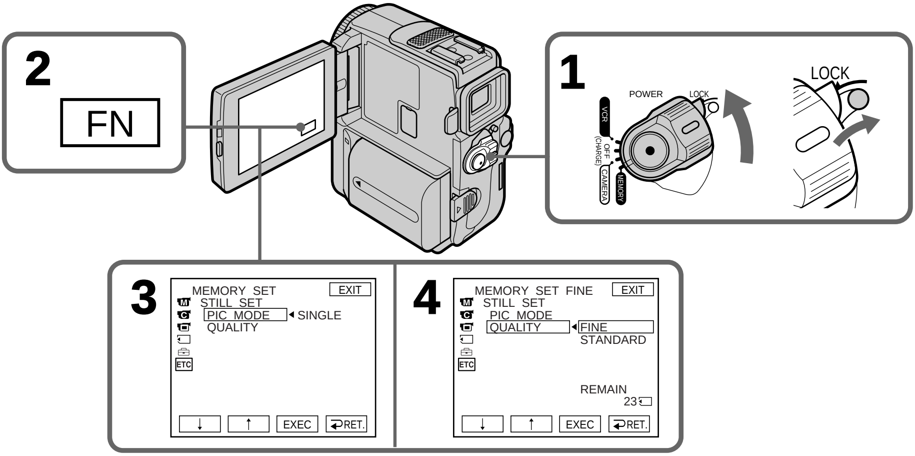
於記憶體放影方式

PAGE1	MENU, CAM, INDEX, DELETE, [+], [–]
PAGE2	LCD BRT, CAM, INDEX, PB ZOOM, [+], [–]
PAGE3	DATA CODE, CAM, INDEX, [+], [–]

選擇靜像質量方式

可以在靜像記錄中選擇影像質量方式。初始設定為 FINE。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或 VCR 位置，確認 LOCK 開關設定於右側（未鎖定）位置。
(2) 按 FN 鍵顯示 PAGE1。
(3) 按 MENU 鍵，然後在選單設定 ▭ 中選擇 STILL SET 後按 EXEC 鍵 （p. 104）。
(4) 用 ↓/↑ 鍵選擇 QUALITY 以設定所需的影像質量，然後按 EXEC 鍵。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影像質量的設定

設定	**含義**
FINE（指示：FINE）	要記錄高質影像時使用此方式。影像被壓縮約 1/6。
STANDARD (指示：STD)	這是標準影像質量。影像被壓縮約 1/10。

註

有時，根據所拍攝的影像類型，改變影像質量方式可能並不影響影像的質量。

影像質量方式上的差異

記錄的影像在存入記憶體之前以 JPEG 格式壓縮。分配給每一幅影像的記憶容量根據所選的質量方式而異。詳細列於下表中。（無論影像質量方式如何，影像尺寸為 640 × 480，壓縮前的數據量約為 600 KB。）

影像質量方式	記憶容量
FINE（FINE）	約 100 KB
STANDARD（STD）	約 60 K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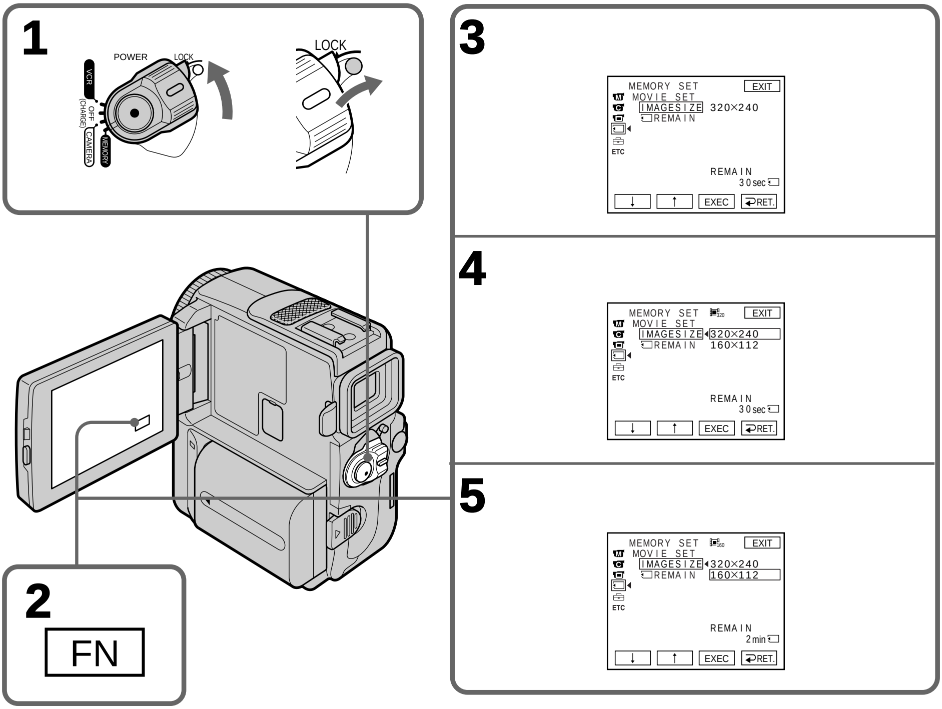
影像質量方式指示

放影中不顯示影像質量方式指示。

選擇動畫尺寸

可以選擇 320 × 240 或 160 × 112 作為動畫尺寸。預先設定為 320 × 240。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確認 LOCK 開關設定於右側（未鎖定）位置。
(2) 按 FN 鍵顯示 PAGE1。
(3) 按 MENU 鍵，然後在選單設定 中選擇 MOVIE SET，然後按 EXEC 鍵 （p. 104）。
(4) 按 ↓/↑ 鍵選擇 IMAGESIZE，然後按 EXEC 鍵。
(5) 按 ↓/↑ 鍵選擇所需的影像尺寸，然後按 EXEC 鍵。
指示改變如下：
320 ←→ 160



影像尺寸設定

設定	含義	指示	
		錄製	播放
640 × 480	記錄 640 × 480 靜像。	————	————
320 × 240	記錄 320 × 240 動畫。	320	320
160 × 112	記錄 160 × 112 動畫。	160	160

動畫的最大記錄時間

影像尺寸	最大記錄時間
320 × 240	15 秒鐘
160 × 112	60 秒鐘

可以在“Memory Stick”上記錄的近似靜像數目

可以記錄的影像數目根據所選的影像質量方式和拍攝對象的複雜程度而異。

4MB 型（附帶）：

FINE (FINE)	40 幅影像
STANDARD (STD)	60 幅影像

8MB 型（選購）：

FINE (FINE)	81 幅影像
STANDARD (STD)	122 幅影像

16MB 型（選購）：

FINE (FINE)	164 幅影像
STANDARD (STD)	246 幅影像

32MB 型（選購）：

FINE (FINE)	329 幅影像
STANDARD (STD)	494 幅影像

64MB 型（選購）：

FINE (FINE)	659 幅影像
STANDARD (STD)	988 幅影像

128MB 型（選購）：

FINE (FINE)	1319 幅影像
STANDARD (STD)	1978 幅影像

可以在“ Memory Stick ”上拍攝的動畫近似時間

可以拍攝的動畫時間根據所選的影像尺寸和被攝對象的複雜程度而異。

4MB 型（附帶）：

影像尺寸	**160 × 112**	**320 × 240**
拍攝時間	2 分 40 秒	40 秒鐘

8MB 型（選購）：

影像尺寸	**160 × 112**	**320 × 240**
拍攝時間	5 分 20 秒	1 分 20 秒

16MB 型（選購）：

影像尺寸	**160 × 112**	**320 × 240**
拍攝時間	10 分 40 秒	2 分 40 秒

32MB 型（選購）：

影像尺寸	**160 × 112**	**320 × 240**
拍攝時間	21 分 20 秒	5 分 20 秒

64MB 型（選購）：

影像尺寸	**160 × 112**	**320 × 240**
拍攝時間	42 分 40 秒	10 分 40 秒

128MB 型（選購）：

影像尺寸	**160 × 112**	**320 × 240**
拍攝時間	85 分 20 秒	21 分 20 秒

在 “ Memory Stick ” 上錄製靜像－記憶體像片錄製

可以在 “ Memory Stick ” 上記錄靜像。也可以連續記錄 9 幅靜像（MULTI SCR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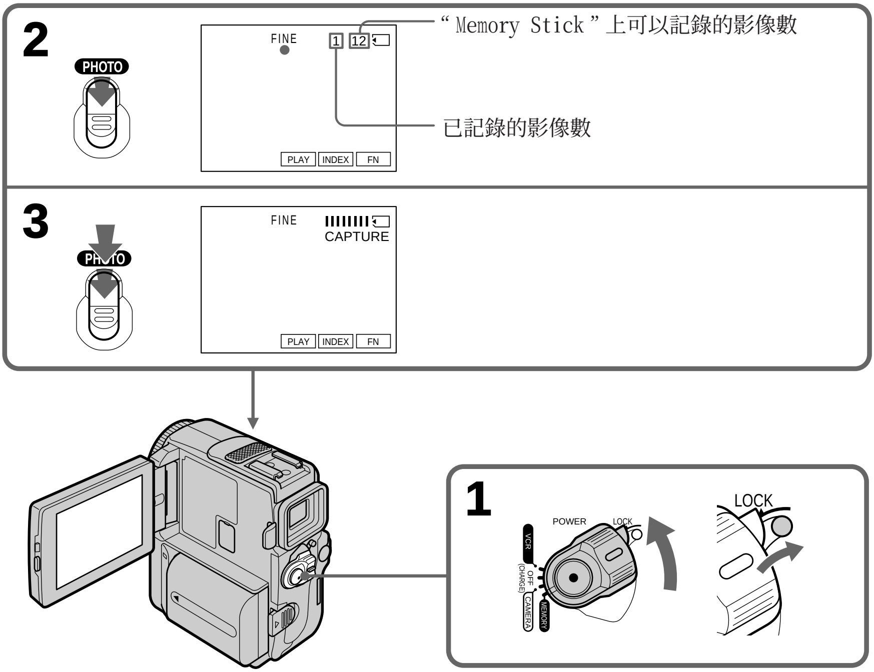
操作之前

在攝影機中插入 “ Memory Stick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確認 LOCK 開關設定於右側（未鎖定）位置。

(2) 輕輕按住 PHOTO 鍵。綠色 ● 標誌停止閃爍，然後點亮。對準影像的中央調整影像亮度和聚焦並固定。記錄還未開始。

(3) 用力按 PHOTO 鍵。顯示在熒幕上的影像將被記錄到 “ Memory Stick ” 上。當條棒滾動指示消失時，記錄完成。



“ Memory Stick ” 操作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時

以下功能不起作用：

- 寬熒幕方式
- 數位變焦
- 穩定拍攝功能
- SUPER NIGHTSHOT
- 漸變
- 影像效果
- 數位效果
- 標題
- PROGRAM AE 的低亮度方式（指示閃爍。）
- PROGRAM AE 的體育課方式（指示閃爍。）

記錄靜像時

既不能關閉電源，也不能按 PHOTO 鍵。

按遙控器上的 PHOTO 鍵時

攝影機立即記錄按此鍵時顯示在熒幕上的影像。

在步驟 2 中記錄靜像

影像閃爍片刻。這並非是故障。

可以記錄在“Memory Stick”上的靜像數目

根據影像質量方式和被攝對象的複雜程度而異。

攝影數據

攝影時不顯示攝影數據（日期／時間或攝影時的各種設定）。但攝影數據會自動記錄在“Memory Stick”上。若要顯示攝影數據，在放影中按 DATA CODE 鍵。也可以用遙控器進行此操作（p. 35）。

連續記錄影像

可以連續拍攝靜像，拍攝之前請選擇如下所述的多畫面方式。

多畫面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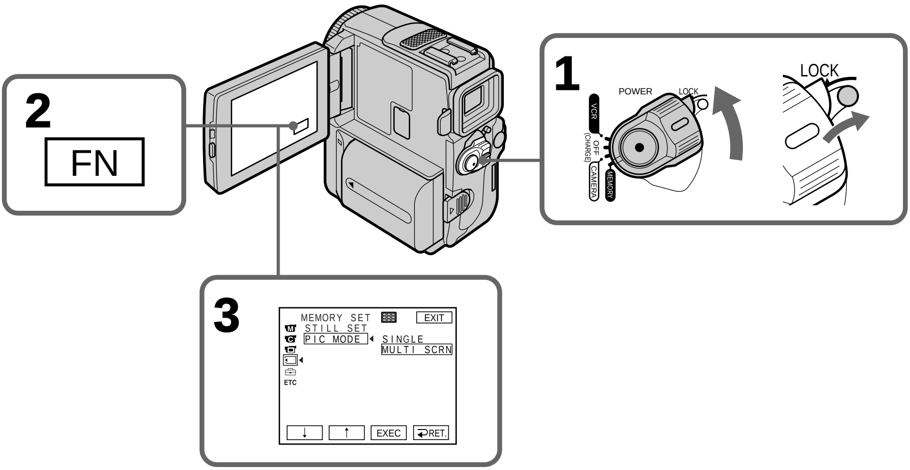
攝影機以約 0.5 秒的間隔拍攝 9 幅靜像並將影像顯示在一個分成 9 個方框的畫面中。（指示：▦）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確認 LOCK 開關設定於右側（未鎖定）位置。

(2) 按 FN 鍵顯示 PAGE1。

(3) 按 MENU 鍵，然後將選單設定 ▭ 中的 STILL SET 項目中的 PIC MODE 設定為 MULTI SCRN。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若“Memory Stick”上的容量已存滿

“⊠ FULL”出現在熒幕上，您無法再在此“Memory Stick”上記錄靜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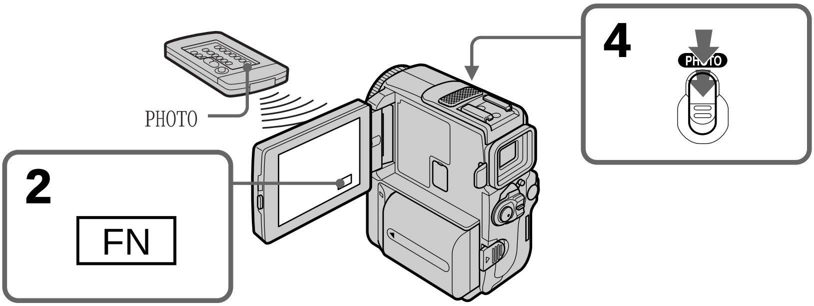
關於使用視頻閃光燈（選購）的注意事項

視頻閃光燈不工作於多畫面方式。

自拍記憶體像片

可以用自拍在“Memory Stick”上錄製影像。可以用遙控器進行此操作。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確認 LOCK 開關設定於右側（未鎖定）位置。
(2) 按 FN 鍵並選擇 PAGE3。
(3) 在待機狀態按 SELFTIMER 鍵。
⏲（自拍）指示出現在熒幕上。
(4) 用力按 PHOTO 鍵。
自拍在以嗶音倒數計秒到 10 時開始。在倒數計秒的最後 2 秒鐘，嗶音變快，然後自動開始攝影。



要用自拍在“Memory Stick”上錄製動畫

在步驟 4 按 START/STOP 鍵。要停止錄製，再按一下 START/STOP 鍵。

要取消自拍

按 SELFTIMER 鍵使 ⏲（自拍）指示從熒幕上消失。不能用遙控器取消自拍。

註

在下列情況下自拍方式被自動取消：
- 自拍已結束。
-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ARGE) 或 VCR 位置。

要檢查錄製的影像

可以輕按 PHOTO 鍵檢查影像，然後用力按此鍵開始自拍。

從錄影帶錄製靜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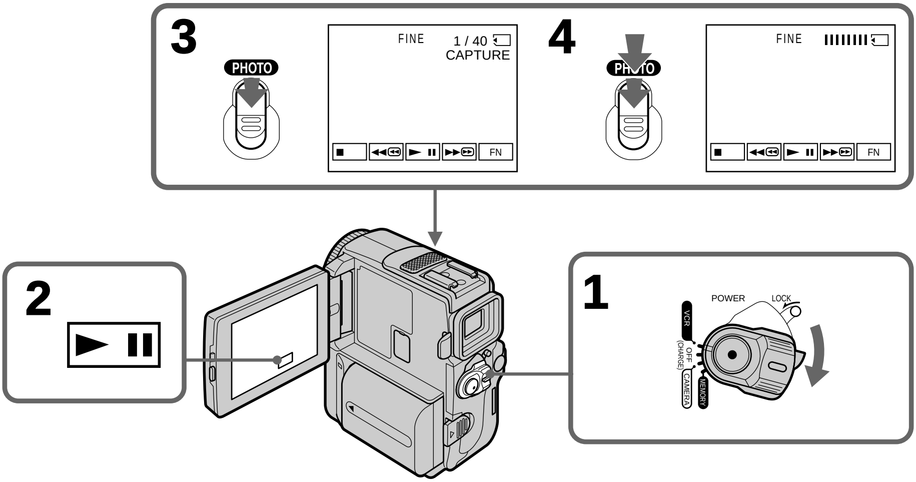
本攝影機可以讀取記錄於錄影帶上的動畫數據，並將其作為靜像記錄於“Memory Stick”上。

本攝影機也可以通過輸入接口讀取動畫數據並將其作為靜像錄製在“Memory Stick”上。

操作之前

• 將已攝影的錄影帶插入攝影機。
• 將“Memory Stick”插入攝影機。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2) 按 ►II 鍵。播放記錄於錄影帶上的影像。
(3) 輕輕按住 PHOTO 鍵直至錄影帶上的一幅影像固定。“CAPTURE（讀取）”出現在熒幕上。記錄還未開始。
(4) 用力按 PHOTO 鍵。顯示在熒幕上的影像將被記錄到“Memory Stick”上。當條棒滾動指示消失時，記錄完成。



存取指示燈點亮或閃爍時

請勿使本機受振動或衝擊。也請勿關閉電源、退出“Memory Stick”或取出充電式電池，否則可能破壞影像數據。

若“ ”出現在熒幕上

插入的“Memory Stick”與本攝影機不兼容，因為其格式與本攝影機不相符。請檢查“Memory Stick”的格式。

若在放影方式輕按 PHOTO 鍵

攝影機立即停止。

記錄在錄影帶上的聲音

不能從錄影帶錄音。

記錄在錄影帶上的標題

不能將標題錄製到“ Memory Stick ”。用 PHOTO 鍵記錄靜像時標題不出現。

攝影日期／時間

記錄在“ Memory Stick ”上的日期／時間可以被錄製。各種設定不能被錄製。

按遙控器上的 PHOTO 鍵時

攝影機立即記錄按此鍵時顯示在熒幕上的影像。

從其他裝置記錄靜像

操作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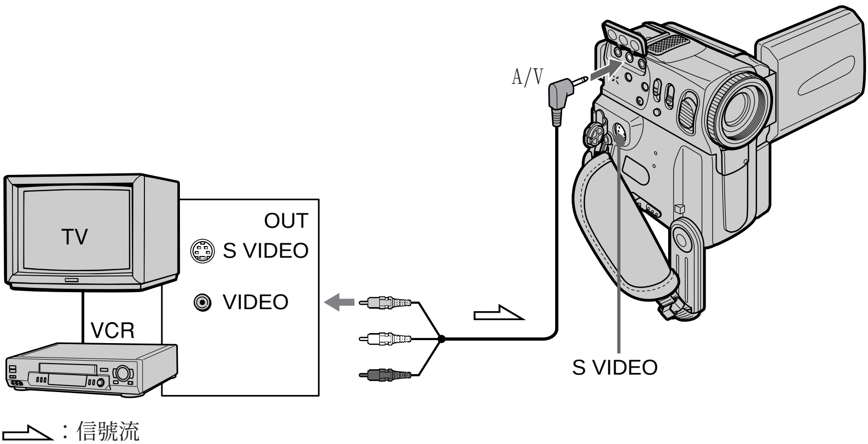
- 將選單設定 ETC 中的 DISPLAY 項目設定為 LCD（p. 104）。（預先設定為 LCD。）
- 將選單設定 VT 中的 A/V → DV OUT 項目設定為 OFF（p. 104）。（預先設定為 OFF。）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2) 播放已拍攝的錄影帶，或接通電視機電源觀看所需的節目。其他裝置的影像顯示在液晶顯示屏或取景器中。

(3) 按照第 125 頁上的步驟 3 和 4 進行操作。

使用 A/V 連接電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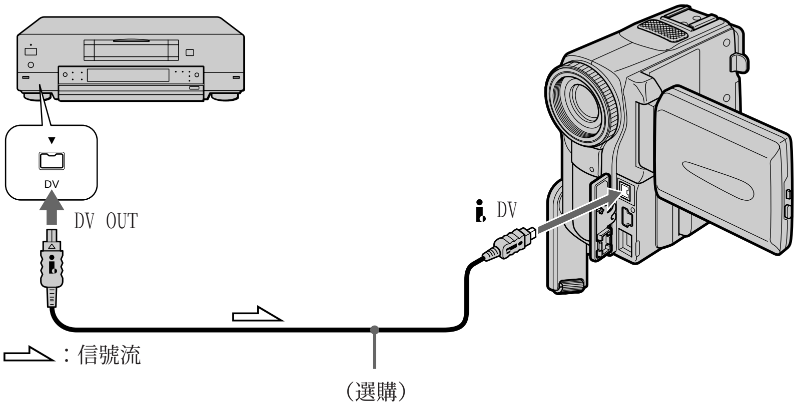


將 A/V 連接電纜的黃色插頭連接至錄影機或電視機上的視頻插孔。

如果電視機或錄影機帶 S VIDEO 插孔

利用 S 視頻電纜（選購）進行連接以獲得高質量的影像。
在這種連接中，不需要連接 A/V 連接電纜的黃色（視頻）插頭。
將 S 視頻電纜（選購）連接至攝影機和錄影機／電視機上的 S 視頻插孔。
這種連接方式產生高質量的 DV 格式影像。

使用 i.LINK 電纜（DV 連接電纜）



註

在以下場合“ ”閃爍。這時，退出“Memory Stick”再重新插入，錄製無失真影像。
- 在錄影狀態差的錄影帶（例如，一盤反覆用於複製的錄影帶）上錄影時
- 使用電視機調諧器時試圖輸入因無線電波接收狀態差而失真的影像時

在“Memory Stick”上錄製動畫－MPEG 電影錄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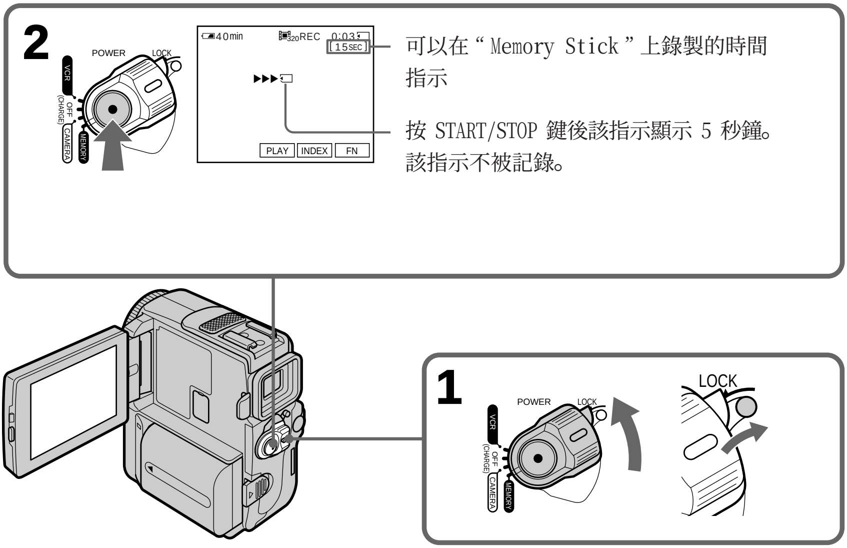
可以在“Memory Stick”上錄製帶聲音的動畫。

操作之前

在攝影機中插入“Memory Stick”。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確認 LOCK 開關設定於右側（未鎖定）位置。

(2) 按 START/STOP 鍵。攝影機開始錄製。位於攝影機前面的攝影指示燈點亮。當選單設定中的 IMAGESIZE 項目設定為 160 × 112 時，最大記錄時間為 60 秒鐘。但當選單設定中的 IMAGESIZE 項目設定為 320 × 240 時，最大記錄時間為 15 秒鐘。



要停止錄製

按 START/STOP 鍵。

註

聲音以單聲道記錄。

當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時

以下功能不起作用：

- 寬熒幕方式
- 數位變焦
- 穩定拍攝功能
- SUPER NIGHTSHOT
- 漸變
- 影像效果
- 數位效果
- 標題
- PROGRAM AE 的低亮度方式（指示閃爍。）
- PROGRAM AE 的體育課方式（指示閃爍。）

使用外接閃光燈（選購）時

在“ Memory Stick ”上錄製動畫時，請切斷外接閃光燈的電源。否則，閃光燈的充電聲音可能會被錄製下來。

攝影日期／時間

攝影時攝影日期／時間不被顯示，但被自動記錄在“ Memory Stick ”上。
播放時按 DATA CODE 鍵時可以顯示攝影日期。也可以使用遙控器進行此操作（p. 35）。
各種設定不能被錄製。

在“ Memory Stick ”上錄製時

請勿從攝影機退出錄影帶。退出錄影帶期間，聲音不記錄在“ Memory Stick ”上。

從錄影帶錄製動畫

本攝影機可以讀取記錄於錄影帶上的動畫數據，並將其作為動畫記錄在“Memory Stick”上。攝影機也可以通過輸入接口讀取動畫數據並將其作為動畫記錄在“Memory Stick”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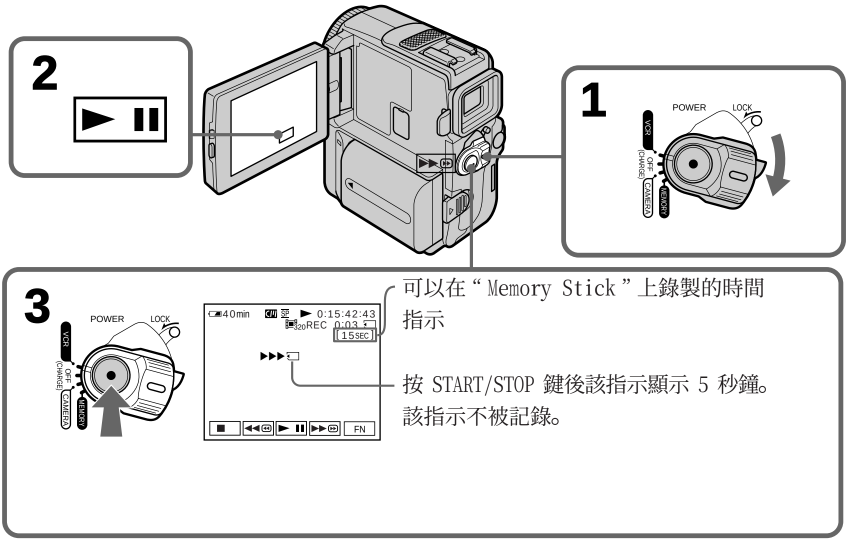
操作之前

- 將已攝影的錄影帶裝入攝影機。
- 將“Memory Stick”插入攝影機。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2) 按 ►II 鍵。播放記錄在錄影帶上的影像。在您要開始錄影的場面再按一下 ►II 鍵。

(3) 按 START/STOP 鍵。當選單設定中的 IMAGESIZE 項目設定為 160 × 112 時，最大記錄時間為 60 秒鐘。但當選單設定中的 IMAGESIZE 項目設定為 320 × 240 時，最大記錄時間為 15 秒鐘。



要停止錄影

按 START/STOP 鍵。

註

• 從錄影帶錄製影像至“ Memory Stick ”時，以 48 kHz 記錄的聲音被轉換為 32 kHz。
• 從錄影帶錄影時，以立體聲記錄的聲音被轉換為單聲道聲音。

存取指示燈點亮或閃爍時

請勿使本機受震動或衝擊。也請勿關閉電源、退出“ Memory Stick ”或取出充電式電池，否則可能破壞影像數據。

已經記錄在錄影帶上的標題

不能將標題記錄在“ Memory Stick ”上。用 START/STOP 鍵錄製動畫時標題不出現。

攝影日期／時間

記錄在“ Memory Stick ”上的攝影數據（日期／時間）可以被錄製。各種設定不能被錄製。

若顯示“ ␡ AUDIO ERROR ”

錄製了本攝影機無法記錄的聲音。連接 A/V 連接電纜，從用於播放影像的外部裝置輸入影像（p.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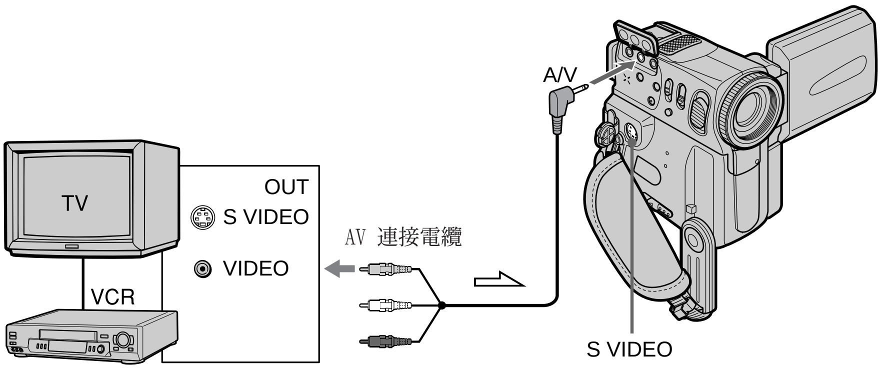
從其他裝置錄製動畫

操作之前

• 將選單設定中的 DISPLAY 項目設定為 LCD。（預先設定為 LCD。）
• 將選單設定中的 A/V → DV OUT 項目設定為 OFF（p. 104）。（預先設定為 OFF。）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2) 播放已拍攝的錄影帶，或接通電視機電源觀看所需的節目。
其他裝置的影像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或取景器中。
(3) 在所要開始錄製的位置按照第 130 頁上的步驟 3 進行操作。

使用 A/V 連接電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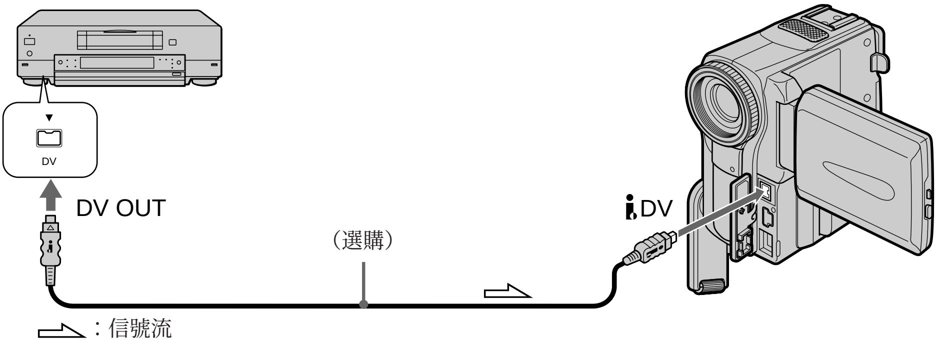
：信號流

將 AV 連接電纜的黃色插頭連接至錄影機或電視機上的視頻插孔。

如果電視機或錄影機帶 S 視頻插孔

利用 S 視頻電纜（選購）進行連接以獲得高質量的影像。
在這種連接中，不需要連接 A/V 連接電纜的黃色（視頻）插頭。
將 S 視頻電纜（選購）連接至攝影機和電視機或錄影機上的 S 視頻插孔。
這種連接方式產生高質量的 DV 格式影像。

使用 i.LINK 電纜（DV 連接電纜）



註

在以下場合“ ”閃爍。這時，退出“Memory Stick”再重新插入，錄製無失真影像。
- 在錄影狀態差的錄影帶（例如，一盤反覆用於複製的錄影帶）上錄影時
- 使用電視機調諧器時試圖輸入因無線電波接收狀態差而失真的影像時

在“Memory Stick”上錄影時

請勿從攝影機退出錄影帶，如果退出錄影帶，則聲音不記錄在“Memory Stick”上。

將“ Memory Stick ”上的靜像添加在動畫上 —MEMORY MIX

可以將記錄在“ Memory Stick ”上的靜像添加到正在拍攝的動畫頂部。
可以在錄影帶或“ Memory Stick ”上錄製添加的影像。（但是，在“ Memory Stick ”上祇能錄製添加的靜像。）

M.CHROM（記憶體色度鍵）
可以將靜像（如插圖或幀）上的藍色區域替換為動畫。

M.LUMI（記憶體亮度鍵）
可以將靜像（如手畫插圖或標題）上的明亮區域替換為動畫。 為方便起見，在外出旅行或參加活動之前在“ Memory Stick ”上記錄好標題。

C.CHROM（攝影機色度鍵）
可以在靜像（如能當作背景的畫像）的頂部添加動畫。 請在藍色背景下拍攝對象。動畫的藍色背景將被靜像替換。

M.OVERLAP*（記憶體重疊）
可以使動畫淡入至靜像的頂部。

M. CHROM

M←CAM
CH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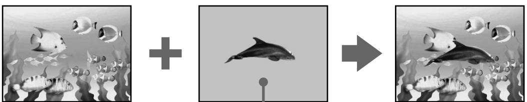
M. LUMI

M←CAM
LUMI



C. CHROM

CAM←M
CHROM



M. OVERLAP*

OVER–
L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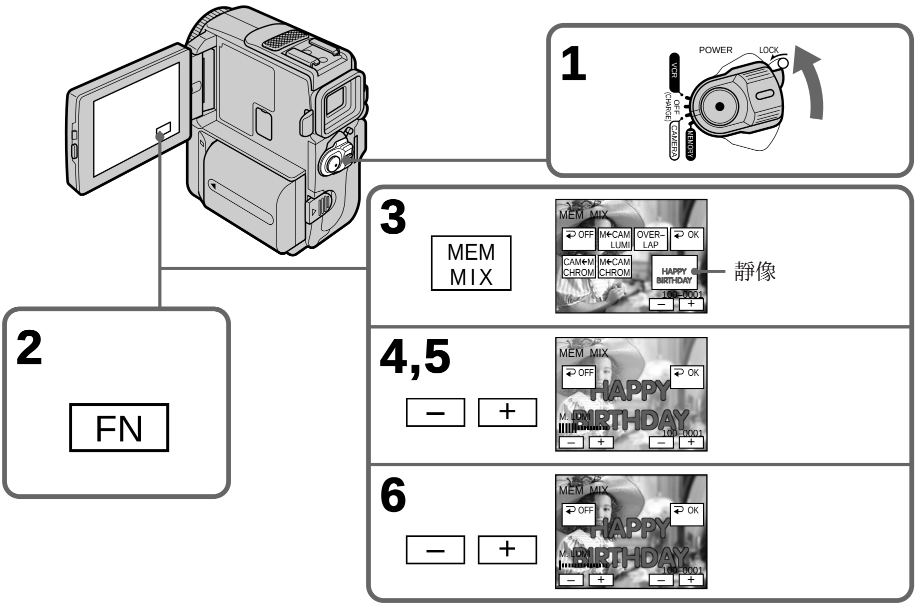
* 使用記憶體重疊功能的添加影像祇能錄製在錄影帶上。

將添加影像錄製到錄影帶上

操作之前

• 在攝影機中插入錄影帶。
• 將已記錄靜像的“Memory Stick”插入攝影機。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位置。
(2) 在待機狀態，按 FN 鍵選擇 PAGE2。
(3) 按 MEM MIX 鍵。最後錄製或最後複合的影像作為略圖出現在熒幕的下部。
(4) 按熒幕右下角的－/＋鍵選擇您要添加的靜像。
　　－：看前一幅影像
　　＋：看後一幅影像
(5) 按所需的方式。靜像被添加到動畫上。
(6) 按熒幕左下角的－/＋鍵調整效果，然後按 ⮐ OK 鍵返回 PAGE2。
(7) 按 EXIT 鍵返回 FN。
(8) 按 START/STOP 鍵開始攝影。



調整項目

M. CHROM	靜像上要被動畫替換的區域內的色彩（藍色）配置
M. LUMI	靜像上要被動畫替換的區域內的色彩（亮度）配置
C. CHROM	動畫上要被靜像替換的區域內的色彩（藍色）配置
M.OVERLAP	無調整的必要

熒幕上條棒越少，效果越強烈。

要改變所添加的靜像

在步驟 6 之前按右下角的－/＋鍵。

要取消 MEMORY MIX

按 ↩ OFF 鍵恢復 PAGE2。

註

無法在記憶體重疊方式中改變添加的靜像。需取消記憶體重疊方式後才能改變靜像。

在步驟 8 按 PHOTO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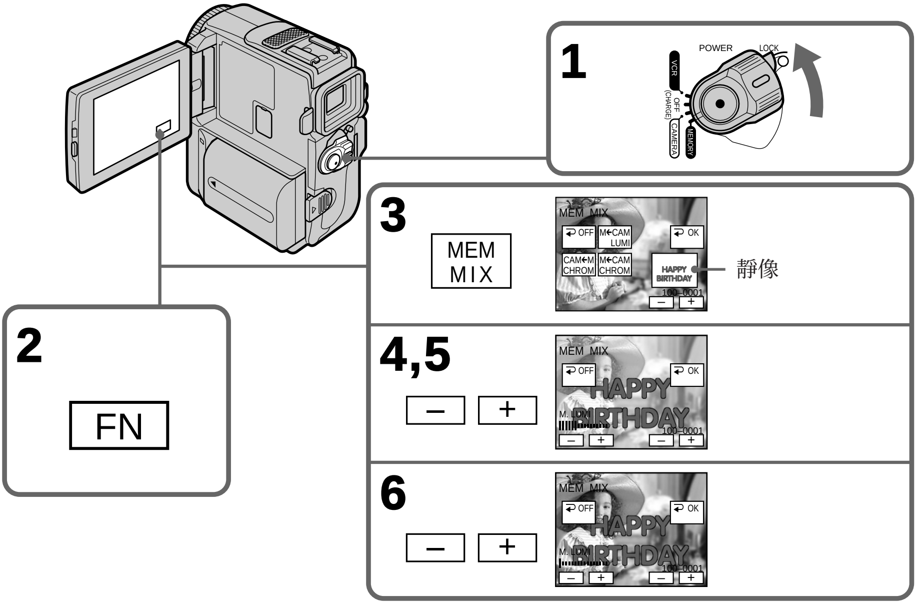
可以在錄影帶上錄製靜像。

將添加影像作為靜像錄製到“ Memory Stick ”上

操作之前

將已攝影的“ Memory Stick ”插入攝影機。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確認 LOCK 開關設定於右側（未鎖定）位置。
(2) 在待機方式，按 FN 鍵選擇 PAGE2。
(3) 按 MEM MIX 鍵。最後錄製或最後複合的影像作為略圖出現在熒幕的下部。
(4) 按熒幕右下角的－/＋鍵選擇您要添加的靜像。
－：看前一幅影像
＋：看後一幅影像
(5) 按所需的方式。靜像被添加在動畫上。
(6) 按熒幕左下角的－/＋鍵調整效果，然後按 ⮐ OK 鍵返回 PAGE2。
(7) 按 EXIT 鍵返回 FN。
(8) 用力按 PHOTO 鍵。當滾動條棒指示消失時，錄製完成。顯示在熒幕上的影像被錄製在“ Memory Stick ”上。



調整項目

M. CHROM	靜像上要被動畫替換的區域的色彩（藍色）配置
M. LUMI	靜像上要被動畫替換的區域內的色彩（亮度）配置
C. CHROM	動畫上要被靜像替換的區域內的色彩（藍色）配置

熒幕上條棒越少，效果越強烈。

要改變所添加的靜像

在步驟 6 之前按右下角的－/＋鍵。

要取消 MEMORY MIX

按 ⮐ OFF 鍵返回 PAGE2。

註

- 無法將 MEMORY MIX 功能用於記錄在“Memory Stick”上的動畫。
- 當重疊的靜像有大量白色時，影像的略圖可能不清晰。
- 不能重新選擇方式。再按一下 ⮐ OFF 鍵使畫面回到 PAGE2。

攝影機附帶的“Memory Stick”儲存 20 幅影像

- 用於 M.CHROM：18 幅影像（如幀）100-0001　100-0018
- 用於 C.CHROM：2 幅影像（如作為背景）100-0019　100-0020

樣本影像

儲存於隨機附帶的“Memory Stick”中的樣本影像被保護（p. 154）。

經電腦修改或用其他裝置拍攝的影像數據

可能無法在本攝影機上播放。

要錄製錄影帶上一幅無任何效果的靜像

在步驟 6 中按左下角的－/＋鍵將 M.LUMI 方式中的條棒增加到最大。

使用 MEMORY MIX 功能在“Memory Stick”上記錄影像時

PROGRAM AE 功能不起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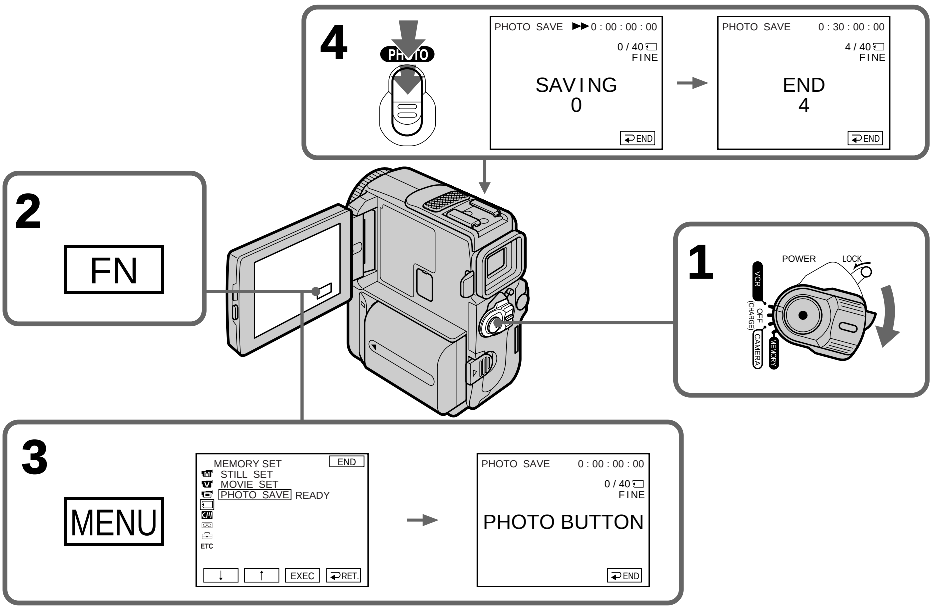
從錄影帶複製靜像－像片保存

利用查找功能，可以自動從錄影帶僅讀取靜像並將其按順序保存在“Memory Stick”上。

操作之前

• 在攝影機中裝入已拍攝的錄影帶並捲回帶子。
• 在攝影機中插入“Memory Stick”。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2) 按 FN 鍵顯示 PAGE1。
(3) 按 MENU 鍵，然後選擇選單設定 中的 PHOTO SAVE 項目。液晶顯示屏上出現“PHOTO BUTTON”。
(4) 用力按 PHOTO 鍵。錄影帶上的靜像被記錄到“Memory Stick”上。顯示複製的靜像數目。複製結束時顯示“END（結束）”。



要停止或結束複製

按 END 鍵。

要返回 FN

按 END 鍵返回 PAGE1，然後按 EXIT 鍵。

“Memory Stick”的記憶體存滿時

液晶顯示屏上出現“MEMORY FULL（記憶體已滿）”，複製停止。按 END 鍵，插入另一張“Memory Stick”並從步驟 2 開始重複複製過程。

存取指示燈點亮或閃爍時

請勿使本機受振動或衝擊。也請勿關閉電源、退出“Memory Stick”或取出充電式電池，否則可能破壞影像數據。

若“Memory Stick”上的寫保護片設定於 LOCK 位置

在選單設定中選擇項目時出現“NOT READY（未準備好）”。

在複製中更換“Memory Stick”時

本機從記錄在上一張“Memory Stick”上的最後一幅影像重新開始複製。

觀看靜像－記憶體像片播放

可以播放記錄在“Memory Stick”上的靜像。也可以選擇索引畫面，一次依次播放包括動畫的 6 幅影像。

操作之前

在攝影機中插入“Memory Sti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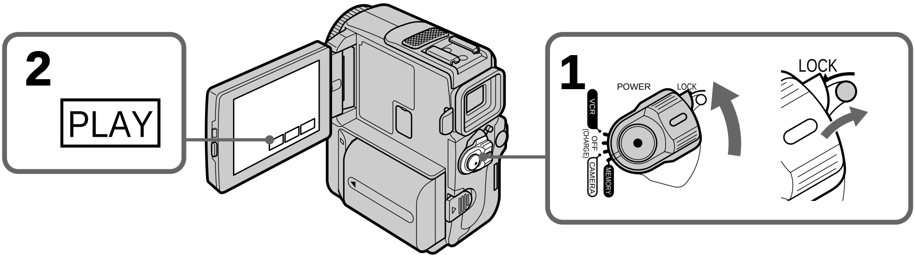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確認 LOCK 開關設定於右側（未鎖定）位置。

(2) 按 PLAY 鍵。顯示最後錄製的影像。

(3) 按攝影機上的－/＋鍵選擇所需的靜像。

－：看前一幅影像

＋：看後一幅影像



要停止記憶體像片播放

按 CAM 鍵。

關於文檔名稱

• 如果目錄的結構不符合 DCF98 標準，可能不顯示目錄號碼，而僅顯示文檔名稱。

• 如果目錄機構不符合 DCF98 標準，“ DIRECTORY ERROR（目錄錯誤）”可能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此資訊出現時，可以播放影像，但不能將其記錄在“Memory Stick”上。

• 如果文檔被破壞或文檔不可讀，則文檔名稱在液晶顯示屏上閃爍。

要在電視機熒幕上播放記錄的影像

• 操作之前用攝影機附帶的 A/V 連接電纜將本攝影機與電視機相連接。

• 在電視機熒幕或液晶顯示屏上進行記憶體像片播放時，影像品質可能有所降低。這並非故障，其影像數據仍良好如常。

• 操作之前將電視機的音量調低，否則可能從電視機的揚聲器發出噪聲（嘯叫）。

經電腦修改或用其他裝置拍攝的影像數據

可能無法在本攝影機上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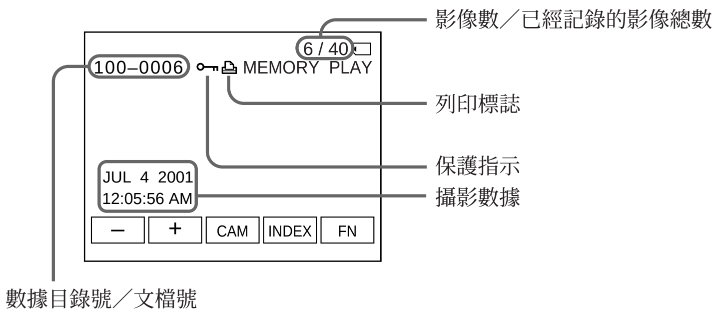
靜像

也可以用 PAGE1/PAGE2/PAGE3 上的－/＋鍵選擇靜像。

“Memory Stick”上未錄製影像時

出現“ NO FILE”資訊。

靜像播放中的熒幕指示



攝影數據

播放時按 DATA CODE 鍵，顯示攝影數據。也可以用遙控器進行此操作（p. 35）。

要使熒幕指示消失

按 DISPLAY/TOUCH PANEL 鍵。

一次播放 6 幅記錄的影像（索引畫面）

可以一次播放 6 幅記錄的影像。此功能在查找某一幅影像時特別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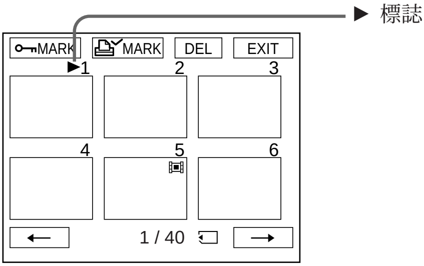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確認 LOCK 開關設定於右側（未鎖定）位置。

(2) 按 INDEX 鍵顯示索引畫面。

在改變至索引畫面之前所顯示的影像上出現紅色的 ▶ 標誌。

←：顯示前面 6 幅影像

→：顯示後面 6 幅影像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返回到普通播放畫面（單個畫面）

按您要顯示的影像。

註

顯示索引畫面時，各影像上方出現數字。它表示影像在“Memory Stick”上的記錄順序。這些數字與數據文檔名稱不同（p. 111）。

經電腦修改或用其他裝置拍攝的影像數據

這些文檔可能不能顯示於索引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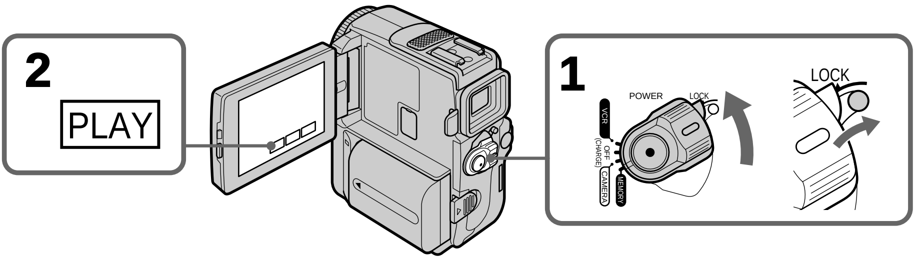
觀看動畫－MPEG 電影播放

可以播放記錄在“Memory Stick”上的動畫。也可以選擇索引畫面，一次依次播放包括靜像的 6 幅影像。

操作之前

在攝影機中插入“Memory Stick”。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確認 LOCK 開關設定於右側（未鎖定）位置。
(2) 按 PLAY 鍵。顯示最後記錄的影像。
(3) 按＋/－鍵選擇所需的動畫。若要觀看前面的影像，按－鍵。若要觀看後面的影像，按＋鍵。
(4) 按 MPEG ►❚❚ 鍵開始播放。
(5) 按 VOL－/VOL＋ 鍵調節音量。
－：調低
＋：調高



要停止 MPEG 電影播放

按 MPEG ►❚❚ 鍵。

要在電視機熒幕上播放記錄的影像

• 操作之前用攝影機附帶的 A/V 連接電纜將本攝影機與電視機相連接。
• 操作之前將電視機的音量調低，否則可能從電視機的揚聲器發出噪聲（嘯叫）。

經電腦修改或用其他裝置拍攝的影像數據

可能無法用本攝影機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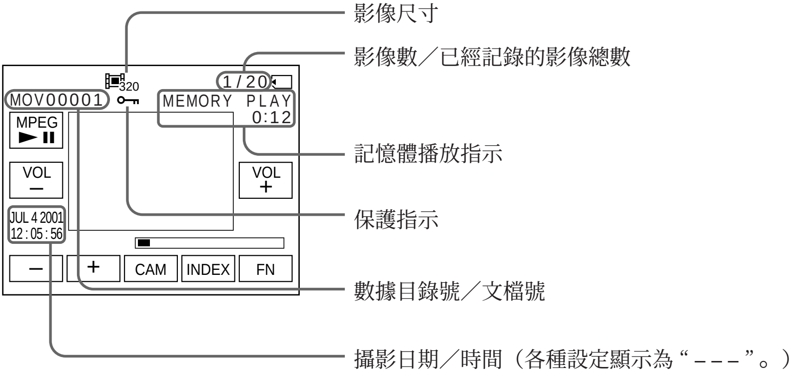
“Memory Stick”上未錄製影像時

出現“ NO FILE”資訊。

動畫

也可以用 PAGE1/PAGE2/PAGE3 上的 －/＋ 來選擇動畫。

動畫播放中的熒幕指示



攝影日期／時間

播放時按 DATA CODE 鍵顯示攝影日期／時間。也可以使用遙控器進行此操作（p. 35）。各種設定不被顯示。

要使熒幕指示消失

按 DISPLAY/TOUCH PANEL 鍵。

用電腦觀看影像

可以用電腦觀看記錄在"Memory Stick"上的數據。

註

- 記錄在"Memory Stick"上的數據以下列格式保存。請在電腦中安裝支持這些文檔格式的應用軟體。
  - 靜像： JPEG 格式
  - 動畫／聲音： MPEG 格式
- 必須安裝 Real Player 或可播放 MPEG 影像的 Windows Media Player 應用軟體（用於播放動畫）。
- 必須安裝 QuickTime 3.0 或更新版（用於播放動畫）。

推薦的電腦環境

推薦的 Windows 環境

操作系統：需標準安裝 Microsoft Windows 98、Windows 98SE、Windows Me 或 Windows 2000 專業版。
但如果上述環境是升級的操作系統，則操作無法保證。

CPU： MMX Pentium 200 MHz 或更快

必須提供標準 USB 接口。

推薦的 Macintosh 環境

標準安裝 Mac OS 8.5.1/8.6/9.0/9.1 的 Macintosh 電腦。
但請注意，以下機型應升級到 Mac OS 9.0/9.1。

- 標準安裝 Mac OS 8.6 並帶插槽安裝型 CD-ROM 驅動器的 iMac
- 標準安裝 Mac OS 8.6 的 iBook 或 Power Mac G4

必須提供標準的 USB 接口。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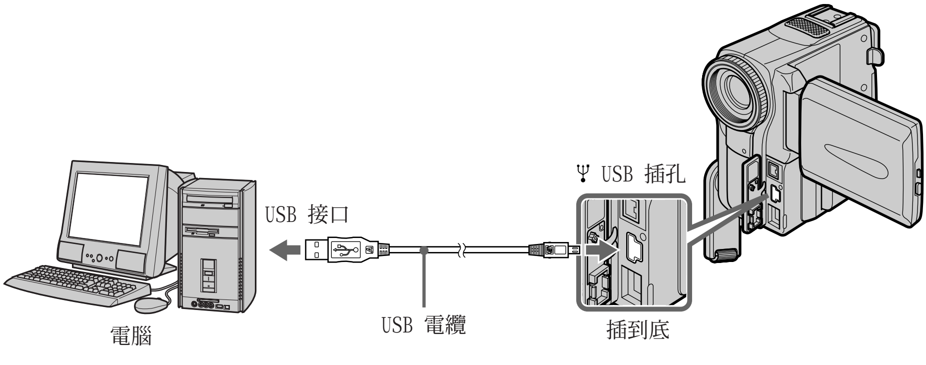
- 如果同時在一臺電腦上連接兩臺以上的 USB 裝置，或使用集線器時，無法保證在 Windows 或 Macintosh 環境下的操作。
- 根據同時使用的 USB 裝置的類型，有些裝置可能不操作。
- 不能保證在上述所有推薦電腦環境下的操作。

安裝 USB 驅動程式

將本攝影機連接至電腦之前，請在電腦上安裝 USB 驅動程式。USB 驅動程式與用於觀看影像的應用軟體一起包含在攝影機附帶的 CD-ROM 中。
請等 USB 驅動程式的安裝結束之後，再將 USB 電纜連接至電腦。

Windows 98/98SE、Windows Me、Windows 2000 用戶

(1) 接通電腦的電源並等待 Windows 啟動。
(2) 將附帶的 CD-ROM 插入電腦的 CD-ROM 驅動器中。應用程式的畫面出現。
(3) 將光標移到 "USB Driver Installation for Windows 98/98SE/Me and Windows 2000" 處並點擊。USB 驅動程式的安裝開始。
(4) 按照畫面上的資訊安裝 USB 驅動程式。
(5) 用附帶的 USB 電纜將攝影機上的 USB 插孔與電腦上的 USB 接口相連接。
(6) 在攝影機中插入 "Memory Stick"，連接交流電源轉接器並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
USB MODE 出現在攝影機的液晶顯示屏上。電腦識別攝影機，Windows Add Hardware Wizard 啟動。
(7) 按照畫面上的資訊讓 Add Hardware Wizard 識別硬體。Add Hardware Wizard 啟動兩次，因為安裝兩種不同的 USB 驅動程式。務必不要中斷安裝，讓它進行完畢。



註
- 如果攝影機中未安裝 "Memory Stick"，則無法安裝 USB 驅動程式。
  在安裝 USB 驅動程式之前務必將 "Memory Stick" 插入攝影機。
- 由於在 USB 驅動程式的安裝結束之前將電腦連接至攝影機，所以 USB 驅動程式登錄異常。請按照第 148 頁上的步驟重新安裝 USB 驅動程式。

用 USB 連接無法傳送影像數據

由於在 USB 驅動程式的安裝結束之前將電腦連接至攝影機，所以 USB 驅動程式登錄異常。請按照以下步驟正確安裝 USB 驅動程式。

步驟 1 影像數據不能用 USB 連接傳送

① 接通電腦電源啟動系統。
② 用攝影機附帶的 USB 電纜連接電腦上的 USB 插孔和攝影機上的 USB 插孔。
③ 在攝影機中插入"Memory Stick"，連接交流電源轉接器，並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
④ 打開電腦的"Device Manager"。
Windows 2000 專業版：
打開"My Computer"→"Control Panel"→"Hardware"標籤，並點擊"Device Manager"鍵。
其他操作系統：
選擇"My Computer"→"Control Panel"→"System"，並點擊"Device Manager"。
⑤ 選擇"Other devices"。
選擇帶"?"標誌的裝置並刪除。
例如：(?)Sony Handycam
⑥ 將電源開關設定於 OFF (CHARGE) 位置，然後拔下 USB 電纜。
⑦ 重新啟動電腦。

步驟 2 安裝 CD-ROM 上的 USB 驅動程式

進行第 147 頁上"安裝 USB 驅動程式"中的全部操作步驟。

Mac OS 8.5.1/8.6/9.0 用戶

(1) 接通電腦電源並等待 Mac OS 啟動。
(2) 將附帶的 CD-ROM 插入電腦的 CD-ROM 驅動器中。
(3) 雙擊 CD-ROM 驅動器圖標打開視窗。
(4) 雙擊包含 OS 的硬碟圖標打開視窗。
(5) 從步驟 3 打開的視窗移動下面兩個文檔至步驟 4 打開的視窗中的系統資料夾圖標（拖放）。
- Sony Camcorder USB Driver
- Sony Camcorder USB Shim

(6) 出現"Put these items into the Extensions folder?"時點擊 OK。
(7) 重新啟動電腦。

對於 Mac OS 9.1
不需要安裝 USB 驅動程式。祇需用 USB 電纜與 Mac 相連接，Mac 被自動識別為驅動器。

觀看影像

Windows 用戶

(1) 接通電腦的電源並等待 Windows 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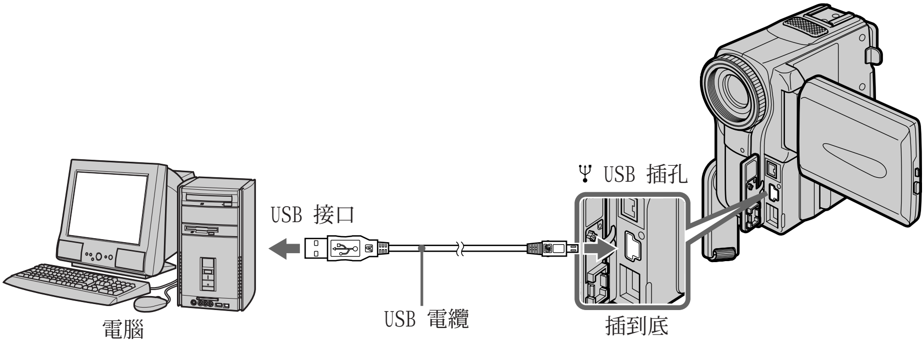
(2) 將 USB 電纜的一端連接至攝影機上的 USB 插孔，另一端連接至電腦上的 USB 接口。

(3) 在攝影機中插入“Memory Stick”，並將交流電源轉接器連接至攝影機，然後連接至牆上電源插座。

(4)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
USB MODE 出現在攝影機的熒幕上。

(5) 打開 Windows 上的“My Computer”，並雙擊最新認出的驅動器。（例如：“Removable Disk (E:)”）
顯示“Memory Stick”中的資料夾。

(6) 從資料夾中選擇並雙擊所需的影像文檔。
有關資料夾和文檔名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影像文檔儲存目的地和影像文檔”（p. 151）。



所需的文檔類型	按此順序雙擊
靜像	“Dcim”資料夾 → “100msdcf”資料夾 → 影像文檔
動畫*	“Mssony”資料夾→“Moml0001”資料夾 → 影像文檔*

* 最好在觀看之前將文檔複製到電腦的硬碟中。如果直接從“Memory Stick”播放文檔，影像和聲音可能會中斷。

拔下 USB 電纜／退出“ Memory Stick ”

Windows 2000/Windows Me 用戶

要拔下 USB 電纜或退出“ Memory Stick ”時，請按以下步驟操作。

(1) 將光標移到任務欄的“ Unplug or Eject Hardware ”圖標並點擊以取消可用的驅動器。

(2) 出現從系統取消驅動器的資訊，然後拔下 USB 電纜或退出“ Memory Stick ”。

Macintosh 用戶

(1) 結束打開的應用程式。
確認硬碟的存取燈未點亮。

(2) 將“ Memory Stick ”圖標拖放到垃圾桶或在特殊選單下選擇退出。

(3) 退出“ Memory Stick ”。

關於使用電腦

“ Memory Stick ”

• 如果將在電腦上格式化的“ Memory Stick ”用於本攝影機，或如果在連接 USB 電纜時從電腦對攝影機中的“ Memory Stick ”格式化，則不能保證“ Memory Stick ”在攝影機上的操作。
• 請勿在 Windows 機上優化“ Memory Stick ”，這將會縮短“ Memory Stick ”的壽命。
• 請勿壓縮“ Memory Stick ”上的數據。壓縮文檔無法在本攝影機上播放。

軟體

• 根據應用軟體，有時打開靜像文檔時文檔尺寸可能會增大。
• 從電腦將經過潤飾軟體修改的影像裝到攝影機時或直接在攝影機上修改影像時，可能會因影像格式不同而出現文檔錯誤指示，並可能無法打開該文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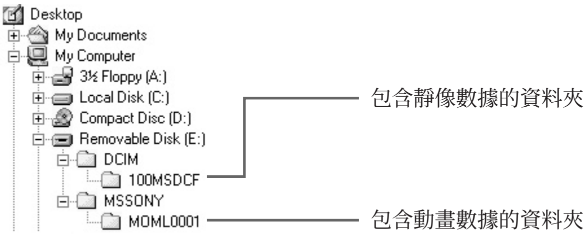
與電腦的通訊

從掛起、恢復或休眠中恢復時，攝影機與電腦之間的通訊可能無法恢復。

影像文檔儲存目的地和影像文檔

用本攝影機拍攝的影像文檔在資料夾中按攝影方式分組。文檔名的含義如下。□□□□ 表示 0001 至 9999 範圍內的任意數字。

Windows Me 用戶
（識別攝影機的驅動器為 [E:]）



資料夾	文檔	含義
100msdcf	DSC0□□□□.JPG	靜像文檔
Moml0001	MOV0□□□□.MPG	動畫文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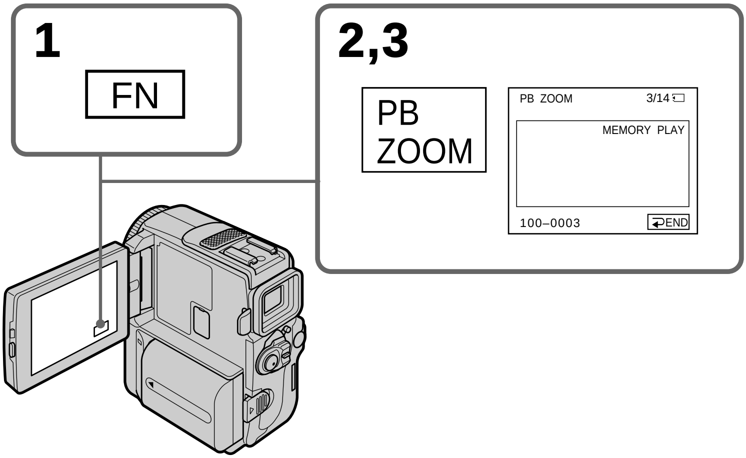
放大記錄在“Memory Stick”上的靜像—記憶體 PB ZOOM

可以放大記錄在“Memory Stick”上的靜像。

操作之前

在攝影機中插入“Memory Stick”。

(1) 在記憶體放影方式中按 FN 鍵，並選擇 PAGE2。
(2) 按 PB ZOOM 鍵。出現 PB ZOOM 畫面。
(3) 在 PB ZOOM 畫面的框圖上按您要放大的區域。
所按的區域移到畫面的中央，播放的影像被放大兩倍。如果重新按其他區域，該區域移到畫面的中央。



要取消記憶體 PB ZOOM 功能

按 ⮐ END 鍵。

註

不能在“Memory Stick”上錄製經記憶體 PB ZOOM 方式放大的影像。可以將本攝影機用作播放機在錄影機上錄製影像。

記憶體 PB ZOOM 方式的影像

影像不從 i DV 插孔輸出。

在記憶體 PB ZOOM 方式中

若按 DISPLAY/TOUCH PANEL 鍵，記憶體 PB ZOOM 畫面上的框圖消失。不能將您按的部分移到畫面的中央。

放大影像的邊緣

放大影像的邊緣無法顯示在畫面的中央。

錄製在“Memory Stick”上的動畫

PB ZOOM 功能不起作用。

連續播放影像－SLIDE SHOW

可以自動按順序播放影像。此功能在檢查錄製的影像時或演示中特別有用。

操作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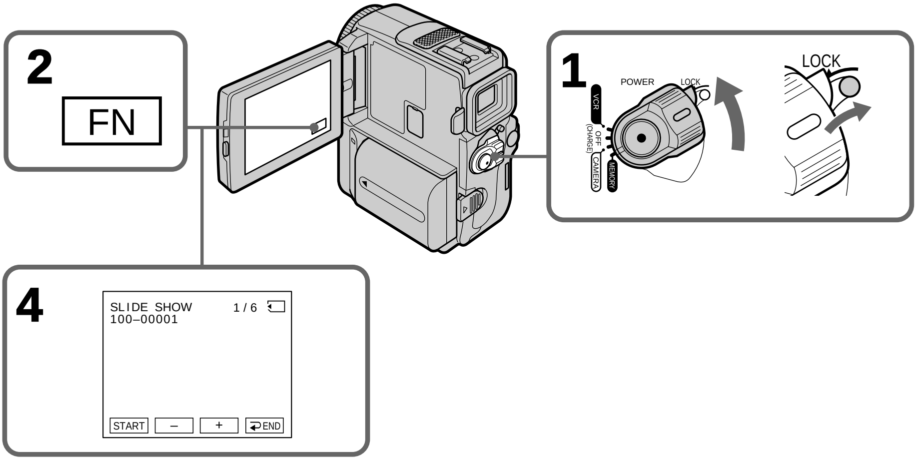
在攝影機中插入“Memory Stick”。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確認 LOCK 開關設定於右側（未鎖定）位置。

(2) 按 FN 鍵顯示 PAGE1。

(3) 按 MENU 鍵，然後選擇選單設定 ▭ 中的 SLIDE SHOW (p. 104)，並按 EXEC 鍵。

(4) 按 START 鍵。攝影機按順序播放記錄在“Memory Stick”上的影像。



要停止幻燈片播放

按 ⮐ END 鍵。

要在幻燈片播放中暫停

按 PAUSE 鍵。

要返回 FN

按 ⮐ END 鍵返回 PAGE1，然後按 EXIT 鍵。

要從特定的影像開始幻燈片播放

在步驟 4 之前用－/＋鍵選擇所需的影像。

要在電視機上觀看記錄的影像

操作之前用攝影機附帶的 A/V 連接電纜將攝影機連接至電視機。

若在操作中更換“Memory Stick”

幻燈片播放不工作。若更換“Memory Stick”，務必重新從頭開始操作。

防止誤抹消－影像保護

為了防止重要影像被意外抹消，可以保護所選的影像。

操作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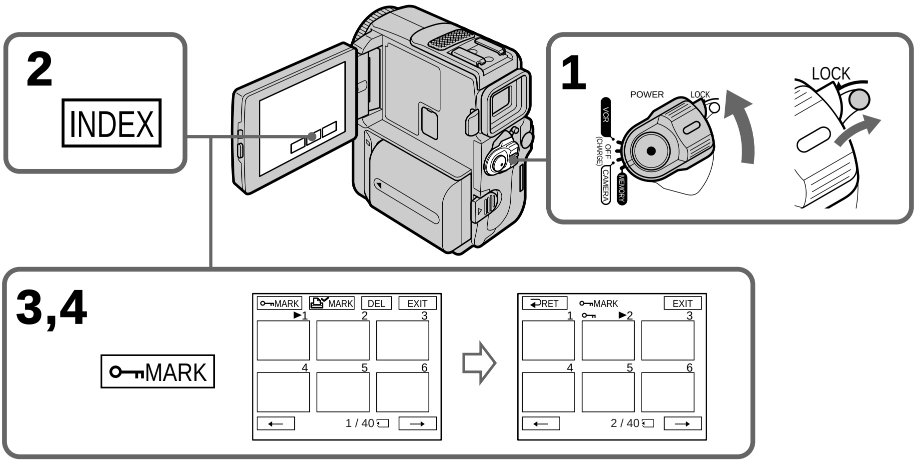
在攝影機中插入“Memory Stick”。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確認 LOCK 開關設定於右側（未鎖定）位置。

(2) 按攝影機上的 INDEX 鍵顯示索引。

(3) 按“ MARK”。出現影像保護畫面。

(4) 按您要保護的影像。“ ”出現在受保護的影像旁邊。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取消影像保護

在步驟 4 中再按您要取消影像保護的影像。“ ”消失。

註

格式化將抹消“Memory Stick”上的所有信息，包括被保護的影像數據。格式化之前請檢查“Memory Stick”的內容。

若“Memory Stick”上的寫保護片設定於 LOCK 位置

不能進行影像保護。

刪除影像

可以刪除儲存在“ Memory Stick ”中的影像。

刪除所選的影像

操作之前

在攝影機中插入“ Memory Stick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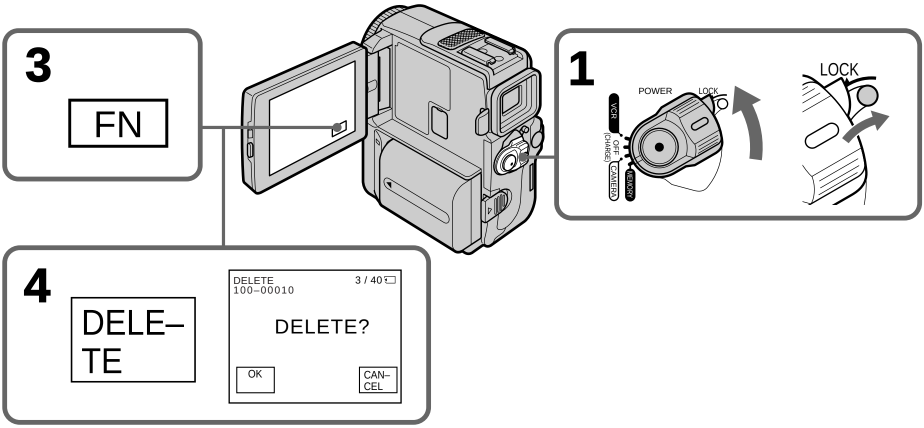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確認 LOCK 開關設定於右側（未鎖定）位置。

(2) 播放所要刪除的影像。

(3) 按 FN 鍵顯示 PAGE1。

(4) 按 DELETE 鍵。“ DELETE（刪除）？”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

(5) 按 OK 鍵。所選的影像被刪除。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取消刪除影像

在步驟 5 按 CANCEL 鍵。

註

• 若要刪除被保護的影像，首先取消其保護。

• 一旦影像被刪除，則無法恢復。刪除之前請仔細檢查要刪除的影像。

如果“ Memory Stick ”上的寫保護片設定於 LOCK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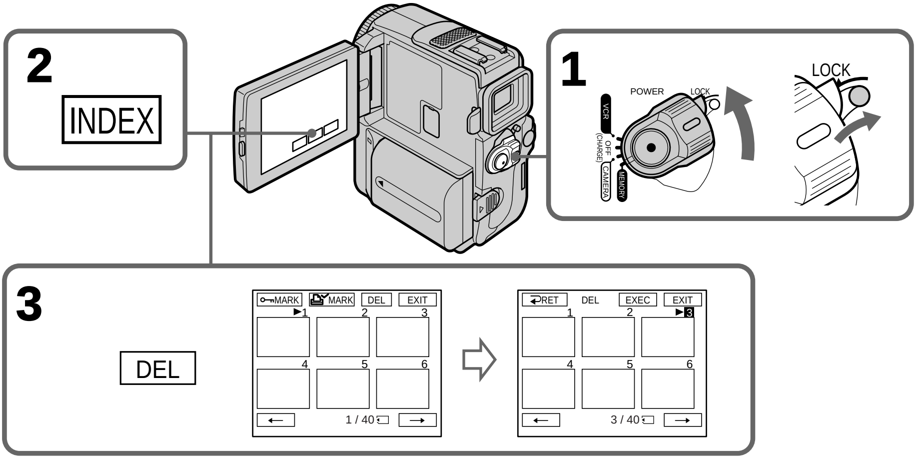
不能刪除影像。

在索引畫面上刪除所選的影像

操作之前

在攝影機中插入“Memory Stick”。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確認 LOCK 開關設定於右側（未鎖定）位置。
(2) 按攝影機上的 INDEX 鍵顯示索引。
(3) 按 DEL 鍵。然後按您要刪除的影像。所選影像的號碼加亮。
(4) 按 EXEC 鍵。“DELETE（刪除）？”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
(5) 按 OK 鍵。所選的影像被刪除。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取消刪除影像

在步驟 5 中按 CANCEL 鍵。

刪除所有影像

可以刪除“ Memory Stick ”上所有未保護的影像。

操作之前

在攝影機中插入“ Memory Stick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確認 LOCK 開關設定於右側（未鎖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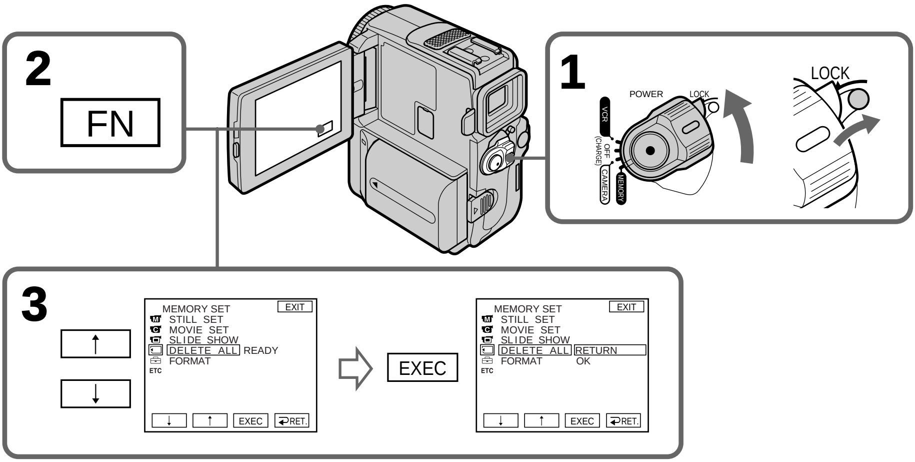
(2) 按 FN 鍵顯示 PAGE1。

(3) 按 MENU 鍵，然後在選單設定 ▭ 中選擇 DELETE ALL 項目 (p. 104) 。並按 EXEC 鍵。

(4) 選擇 OK，然後按 EXEC 鍵。

(5) 選擇 EXECUTE，然後按 EXEC 鍵。

“ DELETING（正在刪除）”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所有未加保護的影像被刪除後，顯示“ COMPLETE（結束）”。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取消刪除“ Memory Stick ”上的所有影像

在步驟 3 或 4 選擇 RETURN，然後按 EXEC 鍵。

出現“ DELETING（正在刪除）”時

請勿轉動 POWER 開關或按任何鍵。

寫入列印標誌－PRINT MARK

可以注上標誌指定已記錄的靜像進行列印。此功能在以後列印靜像時很有用。
本攝影機符合用於指定要列印靜像的 DPOF（數位列印順序）標準。

操作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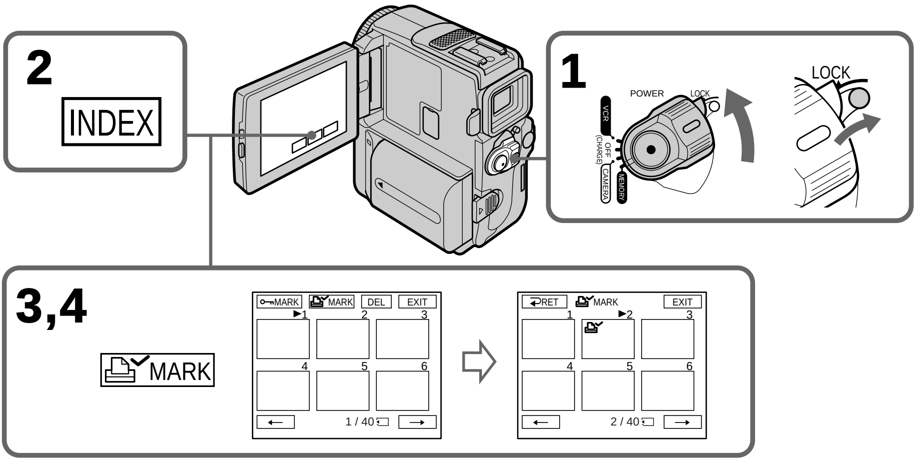
在攝影機中插入“Memory Stick”。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確認 LOCK 開關設定於右側（未鎖定）位置。

(2) 按攝影機上的 INDEX 鍵顯示索引。

(3) 按 MARK。出現列印標誌寫入畫面。

(4) 按您要寫入列印標誌的影像。 指示出現在所選的影像上。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刪除寫入的列印標誌

在步驟 4 中再按您要刪除列印標誌的影像。 指示消失。

若“Memory Stick”上的寫保護片設定於 LOCK 位置

不能在靜像上寫入列印標誌。

動畫

不能在動畫上寫入列印標誌。

故障類型及其解決方法

如果在使用攝影機時遇到任何問題，請利用下表進行檢修。若問題得不到解決，請斷開電源並與 Sony 經銷店聯繫。如果“C:□□:□□”出現在熒幕上，則自檢顯示功能工作了。參見第 165 頁。

攝影方式中

狀況	原因及解決方法
START/STOP 鍵不起作用。	• POWER 開關未設定於 CAMERA 位置。 ➔ 將其設定於 CAMERA 位置（p. 21）。 • 錄影帶走到頭了。 ➔ 倒回錄影帶或使用新錄影帶（p. 18，37）。 • 錄影帶上的寫保護片位於紅色部分可見的位置。 ➔ 使用新錄影帶或推回寫保護片（p. 18）。 • 錄影帶粘到磁鼓上了（濕氣凝結）。 ➔ 退出錄影帶並將攝影機擱置 1 小時以上使其恢復（p. 174）。
電源切斷了。	• 在 CAMERA 狀態下操作時，攝影機處於待機狀態的時間超過了 5 分鐘。 ➔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CHARGE）位置後設定於 CAMERA 位置（p. 21）。 • 電池耗盡了或即將耗盡。 ➔ 安裝完全充電的充電式電池。
取景器熒幕上的影像不清晰。	• 取景器未拉到底。 ➔ 拉出取景器。 • 取景器鏡頭未調好。 ➔ 調整取景器鏡頭（p. 25）。
穩定拍攝功能失效。	• 選單設定中的 STEADYSHOT 項目被設定為 OFF。 ➔ 將其設定為 ON（p. 104）。
自動聚焦功能失效。	• 設定為手動聚焦方式。 ➔ 按 FOCUS 鍵設定為自動聚焦方式（p. 58）。 • 攝影條件不適合於自動聚焦。 ➔ 手動調整聚焦（p. 58）。
影像不出現在取景器中。	• 液晶顯示面板打開了。 ➔ 關閉液晶顯示面板（p. 23）。
拍攝黑暗背景前的燈光或燭光等物體時，出現豎條。	• 拍攝對象和背景之間對比度太大。這並非是故障。
拍攝極亮的物體時出現垂直線條。	• 這並非是故障。
熒幕上出現一些微小的白點。	• 啟動了慢速快門、低亮度或超級夜間攝影方式。這並非故障。
一個來歷不明的影像出現在熒幕上。	• 若在未插入錄影帶的狀態下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位置後經過了 10 分鐘，或在選單設定中將 DEMO MODE 設定為 ON，攝影機會自動開始演示。 ➔ 插入錄影帶或按液晶顯示屏，演示即停止。也可以取消 DEMO MODE（p. 109）。

（接下頁）

狀況	原因及解決方法
拍攝的影像色彩不正或不自然。	• NIGHTSHOT 開關設定在 ON 位置。 ➔ 將其設定於 OFF 位置（p. 28）。
影像太亮，被攝對象不出現在熒幕上。	• 在明亮處將 NIGHTSHOT 開關設定於 ON 位置了。 ➔ 將其設定於 OFF 位置（p. 28）。 • 啟動了逆光功能。 ➔ 將其取消（p. 28）。
聽不到快門的喀嚓聲。	• 選擇設定中的 BEEP 項目被設定為 OFF。 ➔ 將其設定為 MELODY 或 NORMAL（p. 104）。
拍攝電視畫面或電腦畫面時出現橫線。	• 選單設定中的 STEADYSHOT 項目被設定為 OFF（p. 104）。
外接閃光燈（選購）不工作。	• 外接閃光燈的電源關閉或未安裝電源。 ➔ 接通外接閃光燈的電源或安裝電源。 • 安裝了兩個以上的外接閃光燈（選購）。 ➔ 祇能安裝一個未完全充電的外接閃光燈（選購）。

放影方式中

狀況	原因及解決方法
放影鍵不起作用。	• 錄影帶走到頭了。 ➔ 倒回錄影帶（p. 37）。
影像上有橫線，或播放影像不清晰或不出現。	• 視頻磁頭可能髒了。 ➔ 用清潔帶（選購）清潔磁頭（p. 175）。
播放錄影帶時聽不到聲音或聲音很低。	• 音量調到了最小。 ➔ 調高音量（p. 33）。 • 選單設定中的 AUDIO MIX 項目被設定為 ST2。 ➔ 調整 AUDIO MIX（p. 104）。
顯示攝影日期，日期查找功能不工作。	• 該錄影帶不帶記憶體。 ➔ 使用帶記憶體的錄影帶（p. 69）。 • 選單設定中的 CM SEARCH 項目被設定為 OFF。 ➔ 將其設定為 ON（p. 104）。 • 錄影帶的攝影部分中有空白段（p. 168）。
標題查找功能不起作用。	• 該錄影帶不帶記憶體。 ➔ 使用帶記憶體的錄影帶（p. 68）。 • 選單設定中的 CM SEARCH 項目被設定為 OFF。 ➔ 將其設定為 ON（p. 104）。 • 該錄影帶上無標題。 ➔ 添加標題（p. 97）。 • 錄影帶的攝影部分中有空白段（p. 168）。
聽不到在已拍攝的錄影帶上加錄的新聲音。	• 選單設定中的 AUDIO MIX 項目被設定為 ST1 側。 ➔ 調節選單設定中的 AUDIO MIX 項目（p. 104）。
不顯示標題。	• 選單設定中的 TITLE DSPL 項目被設定為 OFF。 ➔ 在選單設定中將其設定為 ON（p. 104）。

攝影和放影方式中

狀況	原因及解決方法
接不通電源。	• 未裝入充電式電池，或電池耗盡了或即將耗盡。 ➔ 裝入充好電的充電式電池（p. 11, 12）。 • 交流電源轉接器未連接到牆上電源插座。 ➔ 將交流電源轉接器連接到牆上電源插座（p. 15）。
終點查找功能失效。	• 用不帶記憶體的錄影帶拍攝後退出了錄影帶（p. 31）。 • 還未在新的錄影帶上攝影。
終點查找功能工作異常。	• 錄影帶的開頭或中間有空白部分（p. 168）。
充電式電池電力消耗快。	• 環境溫度太低。 • 充電式電池未完全充電。 ➔ 重新對充電式電池完全充電（p. 12）。 • 充電式電池電力完全耗盡，並且不能再充電了。 ➔ 用新的充電式電池更換（p. 11）。
電池剩餘量指示不表示正確的時間。	• 長時間在極熱或極冷的環境下使用充電式電池。 • 充電式電池已完全耗盡，無法再充電。 ➔ 用新的充電式電池更換（p. 11）。 • 電池未完全充電。 ➔ 請重新對充電式電池完全充電（p. 12）。 • 電池剩餘時間發生偏差。 ➔ 請重新對充電式電池完全充電（p. 12）。
雖然電池剩餘指示表示充電式電池還有足夠的電力進行操作，但電源切斷。	• 電池剩餘時間發生偏差。 ➔ 重新對充電式電池完全充電，使電池剩餘指示的表示正確（p. 12）。
不能從錄影帶艙中取出錄影帶。	• 電源斷開了。 ➔ 將其連接好（p. 11, 15）。 • 電池未完全充電。 ➔ 使用充好電的充電式電池（p. 12）。
💧 和 ⏏ 指示閃爍，除退帶之外的所有功能都不起作用。	• 發生了濕氣凝結。 ➔ 取出錄影帶，並將攝影機擱置 1 小時以上使其恢復（p.174）。
使用帶記憶體的錄影帶時 CIII 指示不出現。	• 該錄影帶的鍍金連接器髒了或積塵。 ➔ 清潔鍍金連接器（p. 169）。
錄影帶剩餘指示不顯示。	• 選單設定中的 📼 REMAIN 項目被設定為 AUTO。 ➔ 將其設定為 ON 以始終顯示錄影帶剩餘指示（p. 104）。

（接下頁）

使用“Memory Stick”操作時

狀況	原因及解決方法
“Memory Stick”不起作用。	• POWER 開關未設定於 MEMORY 位置。 ➔ 將其設定於 MEMORY 位置（p. 121）。 • 未插入“Memory Stick”。 ➔ 插入“Memory Stick”（p. 113）。
無法記錄。	• “Memory Stick”已存滿。 ➔ 刪除不需要的影像後重新記錄（p. 155）。 • 插入了未正確格式化的“Memory Stick”。 ➔ 用攝影機對“Memory Stick”格式化或使用其他“Memory Stick”（p. 108）。 • “Memory Stick”上的寫保護片被設定於 LOCK 位置。 ➔ 解除鎖定（p. 111）。
影像不能刪除。	• 該影像受保護。 ➔ 取消影像保護（p. 154）。 • “Memory Stick”上的寫保護片被設定於 LOCK 位置。 ➔ 解除鎖定（p. 111）。
不能格式化“Memory Stick”。	• “Memory Stick”上的寫保護片被設定於 LOCK 位置。 ➔ 解除鎖定（p. 111）。
不能進行刪除全部影像的操作。	• “Memory Stick”上的寫保護片被設定於 LOCK 位置。 ➔ 解除鎖定（p. 111）。
不能保護影像。	• “Memory Stick”上的寫保護片被設定於 LOCK 位置。 ➔ 解除鎖定（p. 111）。 • 未顯示 INDEX 畫面。 ➔ 保護標誌沒有寫入單個畫面（p.154）。
不能在靜像上寫入列印標誌。	• “Memory Stick”上的寫保護片被設定於 LOCK 位置。 ➔ 解除鎖定（p. 111）。 • 未顯示 INDEX 畫面。 ➔ 保護標誌沒有寫入單個畫面（p. 158）。 • “Memory Stick”已存滿。 ➔ 刪除不需要的影像後重新寫入列印標誌。（p. 155, 158） • 試圖在動畫上寫入列印標誌。 ➔ 無法在動畫上寫入列印標誌。
像片保存功能不起作用。	• “Memory Stick”上的寫保護片被設定於 LOCK 位置。 ➔ 解除鎖定（p. 111）。
無法以實際尺寸播放影像。	• 試圖播放在其他裝置上錄製的影像時，可能無法以實際尺寸播放影像。這並非是故障。

其他

狀況	原因及解決方法
不記錄標題。	• 該錄影帶不帶記憶體。 ➔ 使用帶記憶體的錄影帶（p. 97）。 • 錄影帶記憶體已存滿。 ➔ 刪除不需要的標題（p. 99）。 • 該錄影帶被設定於防誤抹位置。 ➔ 推動寫保護片使紅色部分不可見（p. 18）。 • 錄影帶的錄影部分有空白段。 ➔ 將標題添加在有攝影內容的位置（p. 97）。
不記錄錄影帶的標示。	• 該錄影帶不帶記憶體。 ➔ 使用帶記憶體的錄影帶（p. 102）。 • 錄影帶記憶體已存滿。 ➔ 刪除一些標題（p. 99）。 • 錄影帶被設定於防誤抹位置。 ➔ 推動寫保護片使紅色部分不可見（p. 18）。
數位程式編輯不起作用。	• 錄影機上的輸入選擇開關設定不正確。 ➔ 正確設定選擇開關，並檢查錄影機和攝影機之間的連接（p. 74, 75）。 • 用 i.LINK 電纜（DV 連接電纜）將本攝影機與非 Sony 牌的 DV 裝置相連接。 ➔ 將其設定為 IR（p. 77）。 • 試圖在錄影帶的空白部分設定程式。 ➔ 重新在有錄影內容的部分設定程式（p. 84）。 • 未調整攝影機與錄影機的同步。 ➔ 調整錄影機的同步（p. 82）。 • IR SETUP 代碼不正確。 ➔ 設定正確的代碼（p. 78）。
攝影機附帶的遙控器不起作用。	• 選單設定中的 COMMANDER 項目被設定為 OFF。 ➔ 將其設定為 ON（p. 104） 。 • 有物體擋住了紅外線。 ➔ 移開障礙物。 • 電池的＋－極性未按＋－標誌正確裝入電池艙。 ➔ 按正確極性裝入電池（p. 187）。 • 電池耗盡了。 ➔ 裝入新電池（p. 187）。
即使攝影機連接至電視機或錄影機的輸出接口，電視機或錄影機的影像也不出現。	• 選單設定中的 DISPLAY 項目被設定為 V-OUT/LCD。 ➔ 將其設定為 LCD（p.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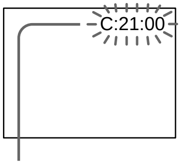
（接下頁）

狀況	原因及解決方法
旋律或嗶音響起 5 秒鐘。	• 發生濕氣凝結。 ➔ 取出錄影帶並將攝影機擱置 1 小時以上使其恢復（p. 174）。 • 攝影機出問題了。 ➔ 取出錄影帶後再重新裝入，然後操作攝影機。
雖然接通了電源，但不能操作任何功能。	• 從牆上交流插座取下交流電源轉接器或取出電池，然後約 1 分鐘之內再重新接上。接通電源開關。 若仍然不能操作，請用尖頭物按 RESET 鍵。（若按 RESET 鍵，包括日期和時間在內的所有設定都返回初始值。）（p. 185）
充電式電池充電時，CHARGE 指示燈不點亮。	• 充電結束。 • 未正確安裝充電式電池。 ➔ 將其正確安裝（p. 11）。
無法對充電式電池充電。	• POWER 開關未設定於 OFF（CHARGE）位置。 ➔ 將其設定於 OFF（CHARGE）位置。
對充電式電池充電時，CHARGE 指示燈閃爍。	• 充電式電池未正確安裝。 ➔ 將其正確安裝（p. 11）。 • 充電式電池有問題。 ➔ 請與 Sony 經銷店或當地的授權 Sony 維修廠家聯繫。
觸摸板上不出現按鍵。	• 按了 DISPLAY/TOUCH PANEL 鍵。 ➔ 輕按液晶顯示屏。 ➔ 按攝影機上的 DISPLAY/TOUCH PANEL 鍵或遙控器上的 DISPLAY 鍵（p. 35）。
液晶顯示屏上的按鍵不起作用。	➔ 調整熒幕（CALIBRATION）（p. 176）。
出現在取景器或液晶顯示屏上的指示呈鏡像反轉。	• 啟動了鏡像方式。 這並非是故障。
影像數據不能用 USB 連接傳送。	• 在 USB 驅動程式的安裝結束之前連接了 USB 電纜。 ➔ 將不正確的 USB 驅動程式卸載並重新安裝 USB 驅動程式（p. 148）。

自檢顯示

本攝影機具有自檢顯示功能。
此功能在熒幕上以一個 5 位數的代碼（由字母和數字組成）顯示攝影機當前的狀況。如果顯示了 5 位數的代碼，請查看下面的代碼表。最後的 2 位數（由 □□ 表示）根據攝影機的狀態而異。

液晶顯示屏或取景器



自檢顯示
- C:□□:□□
  您可以自己維修攝影機。
- E:□□:□□
  與 Sony 經銷店或當地授權的 Sony 維修店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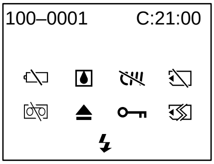
5 位數顯示	原因及解決方法
C:04:□□	• 正在使用的充電式電池不是“ InfoLITHIUM ”充電式電池。 ➔ 請使用“ InfoLITHIUM ”充電式電池。
C:21:□□	• 發生了濕氣凝結。 ➔ 請取出錄影帶並將攝影機擱置 1 小時以上使其恢復（p. 174）。
C:22:□□	• 視頻磁頭髒了。 ➔ 請用 清潔帶（選購）清潔磁頭（p. 175）。
C:31:□□ C:32:□□	• 發生了上述以外的自己可維修的故障。 ➔ 請取出錄影帶後再重新插入，然後操作攝影機。 ➔ 請拔下交流轉接器的電源線插頭或取出充電式電池。重新接通電源後再操作攝影機。
E:61:□□ E:62:□□	• 發生了您無法維修的攝影機故障。 ➔ 請與 Sony 經銷店或當地的授權 Sony 維修廠家聯繫。聯繫時，請告知 5 位數代碼（如：E:61:10） 。

如果您試了幾次進行檢修，仍然無法解決問題，請與 Sony 經銷店或當地的授權 Sony 維修廠家聯繫。

警告指示和資訊

如果熒幕上出現指示和資訊，請檢查下列事項：
詳細說明請參見括號“（　）”中的頁碼上的內容。

警告指示



100-0001 **文檔的警告指示**
慢速閃爍：
• 文檔被破壞。
• 文檔不可讀。
• 試圖在動畫上執行 MEMORY MIX 功能。

C:21:00 **自檢顯示**（p. 165）。

電池耗盡或即將耗盡
慢速閃爍：
• 電池即將耗盡。
根據操作條件、環境和電池狀況，有時即使還有 5 至 10 分鐘的剩餘量，指示也可能閃爍。

快速閃爍：
• 電池耗盡了（p. 12）。

發生了濕氣凝結*
快速閃爍：
• 退出錄影帶，關閉攝影機電源，並將攝影機的錄影帶艙打開擱置約 1 小時（p. 174）。

錄影帶記憶體的警告指示*
慢速閃爍：
• 插入了不帶記憶體的錄影帶（p. 168）。

“Memory Stick”的警告指示*
慢速閃爍：
• 未插入“Memory Stick”。
• “Memory Stick”上的寫保護片被設定在 LOCK 位置（p. 111）。

快速閃爍：
• 本攝影機無法讀取該“Memory Stick”（p. 111）。
• 影像無法錄製在“Memory Stick”上（p. 127, 133）。

“Memory Stick”格式化的警告指示*
快速閃爍：
• “Memory Stick”未正確格式化（p. 108）。
• “Memory Stick”數據被破壞。

錄影帶的警告指示
慢速閃爍：
• 錄影帶快走到頭了。
• 未裝入錄影帶。*
• 錄影帶上的寫保護片被推開（露出紅色）（p. 18）。*

快速閃爍：
• 錄影帶走到頭了。*

需要退出錄影帶*
慢速閃爍：
• 錄影帶上的寫保護片被推開（露出紅色）（p. 18）。

快速閃爍：
• 發生濕氣凝結（p. 174）。
• 錄影帶走到頭了。
• 自檢顯示功能啟動（p. 165）。

影像受保護*
慢速閃爍：
• 影像受保護（p. 154）。
• “Memory Stick”上的寫保護片被設定在 LOCK 位置（p. 111）。

閃光燈（選購）的警告指示
慢速閃爍：
• 充電中。

快速閃爍：
• 外接閃光燈（選購）發生異常。

* 可以聽到旋律或嗶音。

警告資訊

• CLOCK SET	重新設定日期和時間（p. 16）。
• FOR“InfoLITHIUM” BATTERY ONLY	使用“InfoLITHIUM”充電式電池（p. 14）。
• CLEANING CASSETTE[2]	視頻磁頭髒了（p. 175）。
• COPY INHIBIT	試圖錄製帶版權控制信號的影像（p. 168）。[1]
• FULL	錄影帶記憶體已存滿（p. 98）。[1]
• 16BIT	AUDIO MODE 設定為 16BIT。[1] 不能加錄新的聲音（p. 109）。
• REC MODE	REC MODE 設定為 LP。[1] 不能加錄新的聲音（p. 109）。
• TAPE	錄影帶上無攝影內容，[1] 不能加錄新的聲音。
• “i.LINK”CABLE	連接了 i.LINK 電纜（p. 94）。[1] 不能加錄新的聲音。
• FULL	“Memory Stick”已存滿（p. 123）。[1]
• NO FILE	“Memory Stick”上未記錄影像（p. 141）。[1]
• NO MEMORY STICK	未插入“Memory Stick”。[1]
• AUDIO ERROR	試圖將本攝影機無法錄製的帶聲音影像錄製在“Memory Stick”上（p. 106）。[1]
• MEMORY STICK ERROR	“Memory Stick”數據被破壞（p. 113）。[1]
• FORMAT ERROR	“Memory Stick”無法被辨認（p. 108）。[1] 請檢查其格式。
• DIRECTORY ERROR	有兩個以上相同的目錄（p. 141）。[1]
• TAPE END	錄影帶走到頭了。[1]
• NO TAPE	插入錄影帶。[1]
• DELETING	在“Memory Stick”刪除數據時按了攝影機的 PHOTO 按鍵。[1]
• FORMATTING	在對“Memory Stick”格式化時按了攝影機的 PHOTO 按鍵。[1]
• NOW CHARGING	正在對外部閃光燈（選購）充電。[1]

[1] 可聽到旋律或嗶音。

[2] 指示和“CLEANING CASSETTE”資訊相繼出現在熒幕上。

可使用的錄影帶

選擇錄影帶

本攝影機祇能使用 MiniDV 微型 DV 錄影帶*，而不能使用任何其他的 8 8mm、Hi8 Hi8、數位 8、VHS VHS、VHSC VHSC、SVHS S-VHS、SVHSC S-VHSC、B Betamax、ED Beta ED Betamax 或 DV DV 錄影帶。

* 微型 DV 錄影帶有兩種類型：帶記憶體和不帶記憶體。
帶記憶體的錄影帶有 CM（錄影帶記憶體）標誌。
我們建議您使用帶記憶體的錄影帶。

帶記憶體的錄影帶中裝有 IC 記憶體。利用此 IC 記憶體，本攝影機可以讀、寫和查找拍攝日期或標題等數據。使用錄影帶記憶體的功能需要記錄在錄影帶上的連續信號。如果錄影帶的開頭或拍攝部分之間有空白段，標題可能無法正確顯示，或查找功能無法正常工作。

在下列情況下，請在開始下一次拍攝之前，按 END SCH 鍵進到已拍攝部分的結尾處，以避免在錄影帶上製造空白段：
- 拍攝中退出錄影帶。
- 在 VCR 方式播放錄影帶。

如果錄影帶上有空白段或不連續的信號，請從上述錄影帶的開頭重新拍攝至結尾。
使用不帶錄影帶記憶體功能的數位式攝影機在用帶錄影帶記憶體功能攝影機拍攝過的錄影帶上進行拍攝時，也會出現同樣的結果。

錄影帶上的 CM4K 標誌

帶 CM4K 標誌的錄影帶的記憶體容量為 4KB。本攝影機最多可以使用 16KB。16KB 錄影帶的標誌為 CM16K。

Mini DV Digital Video Cassette 這是微型 DV 標誌。

CM Cassette Memory 這是錄影帶記憶體標誌。

這些是商標。

版權信號

放影時

在本攝影機上播放為保護軟體版權而記錄了版權保護信號的錄影帶時，不能使用其他攝影機進行複製。

錄影時

不能使用本攝影機複製為保護軟體版權而記錄了版權保護信號的軟體。
如果試圖複製這類軟體，COPY INHIBIT（禁止複製）將出現在液晶顯示屏、取景器或電視機熒幕上。本攝影機攝影時不在錄影帶上錄製版權控制信號。

音頻方式

12 比特方式：以 32 kHz 頻率，將原有的聲音錄製為立體聲 1，將新的聲音錄製為立體聲 2。立體聲 1 和立體聲 2 之間的平衡可以在播放中通過選擇選單設定中的 AUDIO MIX 項目來調節。兩種聲音都能播放。

16 比特方式：不能高質量地錄製新的聲音，但可高質量地錄製原有的聲音。而且，還可以播放以 32 kHz 、44.1 kHz 或 48 kHz 頻率錄製的聲音。播放以 16 比特方式錄製的錄影帶時，16BIT 指示出現在熒幕上。

播放雙音軌錄影帶時

播放以立體聲系統錄製的雙音軌錄影帶時，將選單設定中的 HiFi SOUND 項目設定為所需的方式（p. 104）。

揚聲器發出的聲音

HiFi 聲音方式	播放立體聲錄影帶	播放雙音軌錄影帶
STEREO	立體聲	主音和副音
1	左聲道	主音
2	右聲道	副音

不能用本攝影機錄製雙音軌節目。

關於微型 DV 錄影帶

在微型 DV 錄影帶上貼標籤

務必將標籤貼在下圖所示位置 **[a]**，以免導致攝影機的故障。

使用微型 DV 錄影帶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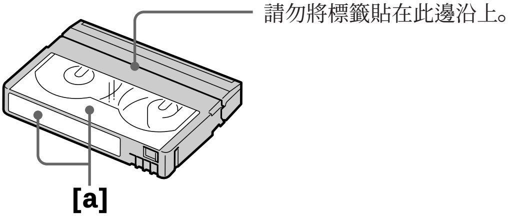
將錄影帶回捲到頭並裝入錄影帶盒中，豎立著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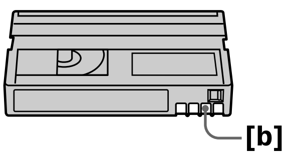
如果錄影帶記憶體功能不起作用

重新插入錄影帶。微型 DV 錄影帶的鍍金連接器可能髒了或多塵。

清潔鍍金連接器

如果微型 DV 錄影帶的鍍金連接器髒了或多塵，可能無法操作使用錄影帶記憶體的功能。每退出錄影帶 10 次左右，請用棉籤將鍍金連接器擦淨。**[b]**





關於 “ InfoLITHIUM ” 充電式電池

何謂 “ InfoLITHIUM ” 充電式電池？

“ InfoLITHIUM ” 充電式電池是一種鋰離子充電式電池，它具有在本攝影機和選購的交流電源轉接器／充電器之間交流有關操作狀況訊息的功能。

“ InfoLITHIUM ” 充電式電池根據攝影機的操作條件計算電源消耗並以分鐘顯示電池的剩餘時間。

充電式電池的充電

- 開始使用本攝影機之前，務必對電池充電。
- 最好在 10 至 30°C 的環境溫度下對電池充電，直至 CHARGE 指示燈熄滅（表示電池已被完全充電）。若在此溫度範圍以外充電，可能無法有效地對電池充電。
- 充電結束後，從攝影機的 DC IN 插孔上拔下交流電源轉接器或取出充電式電池。

電池的有效使用

- 在低溫環境下電池的性能下降，所以在寒冷的地方充電式電池的可使用時間縮短。以下建議可使充電式電池的使用時間延長：
  - 將充電式電池放在貼身的口袋中捂熱，並在開始拍攝前迅速裝入攝影機。
  - 使用高性能電池（NP-FM70/FM90/FM91，選購）。
- 頻繁操作放影、快進或倒帶會更快地消耗電池。最好使用高性能電池（NP-FM70/FM90/FM91，選購）。
- 攝影機不攝影或不放影時，務必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CHARGE）位置。攝影機處於待機狀態或播放暫停時，充電式電池仍然消耗電力。
- 請準備預定攝影時間二至三倍的備用電池，並在實際攝影之前進行試拍。
- 請勿讓充電式電池碰到水，充電式電池不防水。

電池剩餘時間指示

- 如果電池剩餘時間指示表示還有足夠的電池電力但電源斷開，請重新對充電式電池完全充電，使電池剩餘時間指示正確顯示。但請注意，如果電池長時間在高溫下使用或保持在完全充電的狀態、或被頻繁使用，有時無法恢復正確的電池指示。請將電池剩餘時間指示看作近似的攝影時間。
- 根據操作條件或周圍溫度和環境，有時即使電池剩餘時間還有 5 至 10 分鐘，表示電池剩餘時間接近零的 標誌會閃爍。

充電式電池的保存方法

- 即使長時間不使用充電式電池，也請每年將其完全充電一次，然後在本攝影機中將其用盡後保存在乾燥陰涼的地方。這樣可以維持充電式電池的功能。
- 要在本攝影機中將充電式電池用盡時，請勿裝入錄影帶，將攝影機保持在攝影方式直至電源斷開。

電池壽命

- 電池壽命是有限的。電池隨著使用次數的增加和時間的推移，其容量逐漸下降。當電池的可使用時間明顯縮短時，可能的原因就是充電式電池的壽命到了。請購買新的充電式電池。
- 電池壽命根據各充電式電池的保存方法、操作條件和環境而異。

關於 i.LINK

本機上的 DV 插孔為 i.LINK 兼容的 DV IN/OUT 插孔。本節說明 i.LINK 的標準及其特性。

何謂“ i.LINK ”？

i.LINK 是用於在帶 i.LINK 端子的兩臺裝置之間以雙向處理數位視頻、數位音頻和其他數據的數位串行接口，並用於控制其他裝置。
可以用一根 i.LINK 電纜連接 i.LINK 兼容的裝置。可以進行的應用為操作各種數位 AV 裝置以及進行數據處理。當本機與兩臺以上的 i.LINK 兼容裝置串行連接時，不僅可以操作與本機相連接的裝置並進行數據處理，而且還可以通過直接連接的裝置操作其他裝置並進行數據處理。
但是請注意，操作方法有時會根據所連接裝置的特性和規格而異，有時可能無法在某些所連接的裝置上進行操作和數據處理。

註

通常祇能用 i.LINK 電纜（DV 連接電纜）在本機上連接一臺裝置。將本機與有兩個以上 i.LINK 插孔（DV 插孔）的 i.LINK 兼容裝置連接時，請參閱所連接裝置的使用說明書。

關於名稱“ i.LINK ”

i.LINK 是由 SONY 提出並在 IEEE 1394 數據傳輸總線中常用的術語，是被許多公司認可的商標。
IEEE 1394 是經電和電子工程師學會標準化的國際標準。

i.LINK 波特率

i.LINK 的最大波特率根據裝置而異。定義有三種最大波特率：
S100（約 100Mbps*）
S200（約 200Mbps）
S400（約 400Mbps）

波特率在各裝置使用說明書的“ 規格 ”中列出。有些裝置也表示在 i.LINK 端子附近。
未注明裝置（如本機）的最大波特率為“ S100 ”。
當本機與具有不同最大波特率的裝置相連接時，波特率有時會與所表示的波特率不同。

***何謂“ Mbps ”？**

Mbps 表示每秒鐘的兆比特數，或者為每秒鐘可以傳送或接收的數據量。例如，波特率為 100Mbps 表示 1 秒鐘可以傳送 100 兆比特數據。

本機的 i.LINK 功能

關於如何將本機與帶 DV 插孔的其他視頻裝置相連接進行複製的詳細說明，請參見第 75 頁。
除視頻裝置以外，本機還可以與其他 SONY 牌 i.LINK (DV) 兼容裝置（如 VAIO 系列個人電腦）連接使用。
將本機與電腦連接時，務必先將本機支持的應用軟體安裝在個人電腦上。
關於連接本機時的注意事項的詳細說明，請同時參閱所連接裝置的使用說明書。

需要的 i.LINK 電纜

請使用 Sony i.LINK 4 芯對 4 芯電纜（在 DV 複製中）。

i.LINK 和 i 是商標。

在海外使用本攝影機

在海外使用本攝影機

利用攝影機附帶的交流電源轉接器，您可在電源體系為 100V 至 240V 交流電，50/60 Hz 的任何國家或地區使用本攝影機。

本攝影機為 NTSC 制式。如果要在電視機上觀看播放影像，必須使用帶 VIDEO/AUDIO 輸入插孔的 NTSC 制式電視機。
下面列出海外使用的電視彩色制式。

NTSC 制式
巴哈馬群島、玻利維亞、加拿大、中美洲各國、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爾、牙買加、日本、韓國、墨西哥、秘魯、蘇利南、臺灣、菲律賓、美國、委內瑞拉等。

PAL 制式
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中國、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德國、英國、荷蘭、香港、義大利、科威特、馬來西亞、紐西蘭、挪威、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國、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等。

PAL-M 制式
巴西

PAL-N 制式
阿根廷、巴拉圭、烏拉圭

SECAM 制式
保加利亞、法國、圭亞那、匈牙利、伊朗、伊拉克、摩納哥、波蘭、俄羅斯、烏克蘭等。

利用時差簡單設定時鐘

可以通過設定時差簡單地將時鐘設定為當地時間。在選單設定中選擇 WORLD TIME。有關詳細說明，請參見第 110 頁。

濕氣凝結

如果直接將攝影機從寒冷之處拿到溫暖之處，濕氣可能會凝結在攝影機內、錄影帶表面或鏡頭上。這時，錄影帶可能會粘到磁鼓上而損壞，攝影機也可能無法正常工作。如果攝影機內有濕氣，會響起嗶音並且 [■] 指示閃爍。當 ⏏ 指示同時閃爍時，表示攝影機中裝有錄影帶。如果濕氣凝結在鏡頭上，則指示不出現。

如果發生濕氣凝結

除退帶之外的所有功能都將失效。請退出錄影帶，關閉攝影機電源，並打開錄影帶艙將其擱置 1 小時左右。重新接通電源時，如果 [■] 指示不出現，則攝影機可以使用了。

關於濕氣凝結

將攝影機從寒冷之處拿到溫暖之處（或反之），或在以下極熱的場所使用攝影機時，可能發生濕氣凝結：

- 將攝影機從滑雪場拿到經取暖器加熱的場所
- 將攝影機從有空調的汽車或房間拿到炎熱的室外
- 在暴雨或陣雨後使用攝影機
- 在高溫和高濕的場所使用攝影機

如何防止濕氣凝結

將攝影機從寒冷之處拿到溫暖之處時，請將攝影機裝入塑料袋中並加以密封，等袋內空氣的溫度達到其周圍環境溫度時（約 1 小時後），取下塑料袋。

維修資訊

清潔視頻磁頭

為確保正常的拍攝並獲得清晰的影像，請清潔視頻磁頭。在下列情況下，視頻磁頭可能髒了：
- 播放影像中出現拼嵌圖雜波。
- 播放影像不動。
- 播放影像不出現。
- 在攝影中熒幕上相繼出現 ⊗ 指示和 " CLEANING CASSETTE " 資訊或 ⊗ 指示閃爍。

如果發生上述 **[a]**、**[b]** 或 **[c]** 的問題，請用 Sony DVM-12CLD 清潔帶（選購）清潔視頻磁頭 10 秒鐘。查看影像，若上述問題仍然存在，請重複清潔。

[a]



[b]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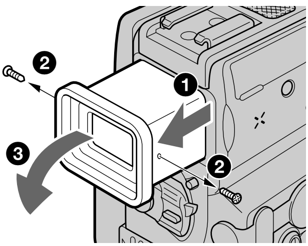
如果視頻磁頭很髒，整個畫面變成藍色 **[c]**。

清潔液晶顯示屏

如果液晶顯示屏上有指紋或灰塵而變髒，最好用液晶顯示屏清潔布（附帶）清潔液晶顯示屏。

除去取景器內的灰塵

(1) 朝箭頭方向拉出取景器 ❶。
朝箭頭方向用螺絲刀（選購）擰下兩顆螺絲 ❷。
朝箭頭方向取下眼杯 ❸。



(2) 用市售的吹刷除去眼杯和取景器內的灰塵。
(3) 按照與 **(1)** 相反的方法裝上眼杯，然後朝箭頭方向重新擰上螺絲 ❷。

註
- 切勿掉落或彎折眼杯軸。
- 請小心處理眼杯。

其他資訊

對攝影機內的內臟充電式電池充電

攝影機內裝有內臟充電式電池，因此，不論 POWER 開關設定於何處，都可保持日期和時間等。在使用攝影機時，內臟充電式電池即被充電。但若不使用攝影機，內臟充電式電池將逐漸放電。若完全不使用攝影機，內臟充電式電池將在約 3 個月之內完全放電。即使內臟充電式電池未充電，也不會影響攝影機的操作。但為了保持日期和時間等，若內臟充電式電池放電了，請對其進行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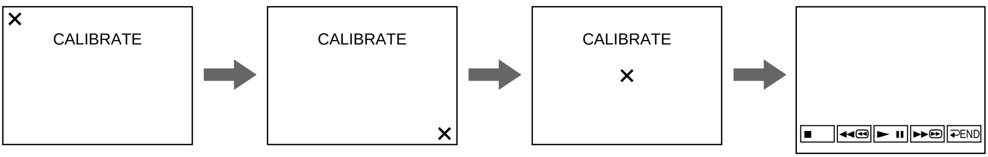
對內臟充電式電池充電：

- 用攝影機附帶的交流電源轉接器將攝影機接至家用電源，在 POWER 開關關閉狀態下將攝影機擱置 24 小時以上。
- 或將完全充電的充電式電池裝入攝影機，在 POWER 開關關閉狀態下將攝影機擱置 24 小時以上。

調整液晶顯示屏（CALIBRATION）

當攝影機發生故障時，觸摸板上的按鍵可能無法正常操作。如果出現這種情況，請按以下步驟操作。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CHARGE）位置。
(2) 從攝影機中退出錄影帶，然後從攝影機上拆下所有連接電纜。
(3) 按住攝影機上的 DISPLAY/TOUCH PANEL 鍵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然後持續按住 DISPLAY/TOUCH PANEL 鍵約 5 秒鐘。
(4) 用本攝影機附帶的“ Memory Stick ”的角等物品進行以下操作。
　① 觸摸左上角的 ✕ 鍵。
　② 觸摸右下角的 ✕ 鍵。
　③ 觸摸熒幕中間的 ✕ 鍵。



註

如果不按右側點，✕ 總是回到左上角位置。這時，請重新從步驟 4 開始操作。

使用前注意事項

攝影機的操作

• 請在 7.2V（充電式電池）或 8.4V（交流電源轉接器）電壓下操作本攝影機。
• 無論是用直流電源或交流電源進行操作，都請使用本說明書中推薦的附件。
• 萬一有硬物或液體物落入機內，請拔下攝影機的電源插頭，並經 Sony 經銷店檢查之後，方可繼續使用。
• 避免粗暴操作或機械衝擊。須特別注意保護鏡頭。
• 不使用攝影機時，請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ARGE) 位置。
• 請勿用毛巾等裹住攝影機進行操作，否則會造成內部過熱。
• 使攝影機避開強磁場或機械振動。
• 請勿用尖銳物品碰觸液晶顯示屏。
• 如果在寒冷的地方使用攝影機，液晶顯示屏上可能出現殘影。這並非故障。
• 使用攝影機時，液晶顯示屏的背部可能發熱。這並非故障。

錄影帶的使用

• 請勿在錄影帶背面的小孔中塞入任何東西。小孔用來檢測錄影帶類型、錄影帶厚度以及寫保護片是否拉出。
• 請勿打開錄影帶保護蓋或觸摸錄影帶。
• 請勿觸摸或損壞端子。請用軟布清潔端子，除去灰塵。

攝影機的保養

• 長時間不使用攝影機時，請取出錄影帶和電池。定期接通電源，操作 CAMERA 和 VCR 部分，並播放錄影帶 3 分鐘左右。
• 請用軟刷除去鏡頭上的灰塵。若鏡頭上有指紋，請用軟布擦除。
• 請用柔軟的乾布或蘸有少許中性洗滌劑的軟布擦淨攝影機機體。請勿使用任何會損壞表面光澤的溶劑。
• 請勿讓砂粒進入攝影機內部。在沙灘上或多塵的場所使用攝影機時，請勿讓砂粒或塵土掉入攝影機內。因砂粒或塵土可能會導致攝影機發生故障，而有時這種故障無法修復。

交流電源轉接器

- 長時間不使用本裝置時，請將其電源插頭從牆上電源插座上拔下。拔取電源線時，請拿著插頭拔，切勿拉拽電線。
- 電線有破損、本裝置被摔落或受損時，請勿使用本機。
- 請勿用力彎折交流電源線，或在其上壓置重物，否則會損傷電線並引發火災或電擊。
- 請勿使任何金屬物品接觸連接部位的金屬部分。若發生此情形，可能造成短路並損壞本裝置。
- 始終保持金屬接觸部位清潔。
- 請勿拆解本裝置。
- 請勿讓本裝置受到機械衝擊或摔落本機。
- 使用本裝置時，尤其在充電過程中，請使其遠離 AM 收音機及視頻裝置，AM 收音機和視頻裝置會干擾 AM 收音和視頻操作。
- 本裝置在使用中變熱，這並非是故障。
- 請勿將本裝置放置於下列場所：
  - 極熱或極冷之處
  - 多塵或骯髒之處
  - 極其潮濕之處
  - 有振動之處

關於鏡頭的保養和保存

• 在下列情況下請用軟布擦淨鏡頭表面：
  - 鏡頭表面有指印
  - 在炎熱或潮濕的地方
  - 在海邊等可能含鹽份的環境中使用鏡頭時
• 將鏡頭保存在通風良好而且無灰塵的地方。

為防止發霉，請定期進行上述操作。
最好每個月接通一次攝影機的電源並進行操作，使攝影機長時間保持良好的狀態。

充電式電池

• 請僅使用指定的充電器或帶充電功能的視頻裝置。
• 為防止無意中短路，請勿使金屬物品與電池端子接觸。
• 使充電式電池遠離火源。
• 切勿將充電式電池暴露於 60°C（140°F）以上的溫度下，如停在太陽下的汽車內或直射陽光下。
• 將充電式電池保存在陰涼乾燥處。
• 請勿使充電式電池受到機械衝擊。
• 請勿拆解或改造充電式電池。
• 將充電式電池牢靠地安裝在視頻裝置上。
• 在還有少量剩餘電量的情況下充電不影響原來的電池容量。

關於乾電池

為避免因電池漏液或腐蝕而造成的損壞，請注意以下事項：
• 務必將＋－極性對準＋－標誌裝入電池。
• 乾電池無法充電。
• 請勿混用新舊電池。
• 請勿使用不同類型的電池。
• 電池在長時間不使用時會緩慢放電。
• 請勿使用漏液的電池。

若發生電池漏液
• 在更換電池前請仔細擦淨電池室內的漏液。
• 若您接觸到漏液，請用水洗淨。
• 若漏液濺入眼中，請用大量的清水沖洗眼睛，並去就醫。

若發生任何異常，請拔下本機的電源插頭，並就近與 Sony 經銷商聯繫。

規格

攝影機

系統

攝影系統
2 個旋轉磁頭
螺旋掃描系統

錄音系統
旋轉磁頭，PCM 系統
量子化：12 位（Fs 32 kHz，立體聲 1，立體聲 2），16 位（Fs 48 kHz，立體聲）

視頻信號
NTSC 彩色，EIA 標準

可使用的錄影帶
帶 Mini DV 標誌的微型 DV 錄影帶

錄影帶速度
SP：約 18.81 mm/s
LP：約 12.56 mm/s

攝影／放影時間
（使用 DVM60 錄影帶）
SP：1 小時
LP：1.5 小時

快進／倒帶時間
（使用 DVM60 錄影帶）
約 2 分 30 秒

取景器
電子取景器（彩色）
總點數：
180 000（800 × 225）

成像元件
4.5 mm（1/4 型）CCD（電荷耦合器件）
約 680 000 像素
（有效：約 340 000 像素）

鏡頭
卡爾蔡斯
組合電動變焦鏡頭
濾光鏡直徑 30 mm
10×（光學式），120×（數位式）

焦距
3.3 至 33 mm
轉換為 35 mm 照相機時 42 至 420 mm

色溫
自動，HOLD（保持），室內（3 200K），戶外（5 800K）

最小照明度
5 lx（lux）（F1.7）
0 lx（lux）（夜間攝影方式）*
* 在黑暗中不可見的景物可以用紅外光拍攝。

輸入／輸出接口

S 視頻輸入／輸出
4 芯微型 DIN
亮度信號：1 Vp-p，75 Ω，非平衡，同步負
色度信號：0.286 Vp-p，75 Ω，非平衡

音頻／視頻輸入／輸出
AV MINI JACK，輸入／輸出自動轉換
視頻信號：1 Vp-p，75 Ω，非平衡，同步負
音頻信號：327 mV，（輸出阻抗為 47 kΩ 以上時）
輸入阻抗為 47 kΩ 以上
輸出阻抗為 2.2 kΩ 以下

i DV 輸入／輸出
4 芯連接器

耳機插孔
立體聲微型插孔（∅ 3.5 mm）

(LANC) 插孔
立體聲超微型插孔（∅ 2.5 mm）

USB 插孔
微型 B

MIC 插孔
微型插孔，0.388 mV，2.5 至 3.0 V DC 時低阻抗，輸出阻抗 6.8 kΩ（∅ 3.5 mm）
立體聲式

液晶顯示屏

影像
6.2 cm（2.5 型）
50 × 37 mm
總點數：
211 200（960 × 220）

整體

電源
7.2 V（充電式電池）
8.4 V（交流電源轉接器）

平均功耗
（使用充電式電池時）
使用液晶顯示屏攝影時
3.5 W
使用取景器攝影時
2.7 W

工作溫度
0°C 至 40°C（32°F 至 104°F）

保存溫度
-20°C 至 +60°C（-4°F 至 +140 °F）

尺寸
約 58 × 104 × 97 mm
（寬／高／深）

重量
約 490 g
不包括充電式電池和錄影帶
約 580 g
包括 NP-FM30 充電式電池、錄影帶 DVM60 和鏡頭蓋

隨機附件
參見第 10 頁。

交流電源轉接器

AC-L10

電源
100 至 240 V 交流，50/60 Hz

功率消耗
23 W

輸出電壓
DC OUT：在工作狀態下 8.4 V，1.5 A
電池充電端子：
於充電方式為 4.2 V，1.5 A

工作溫度
0°C 至 40°C（32°F 至 104°F）

保存溫度
-20°C 至 +60°C（-4°F 至 +140°F）

尺寸
約 125 × 39 × 62 mm
（寬／高／深）
不包括電源線

重量
約 280 g
不包括電源線

充電式電池

NP-FM30

最大輸出電壓

直流 8.4 V

輸出電壓

直流 7.2 V

容量

5.0 Wh（700 mAh）

工作溫度

0°C 至 40°C（32°F 至 104°F）

尺寸

約 38.2 × 20.5 × 55.6 mm
（寬／高／深）

重量

約 65 g

類型

鋰離子

“ Memory Stick ”

記憶體

快速記憶體
4MB：MSA-4A

工作電壓

2.7-3.6 V

功耗

在工作狀態約 45 mA
在待機狀態約 130 µA

尺寸

約 50 × 2.8 × 21.5 mm
（寬／高／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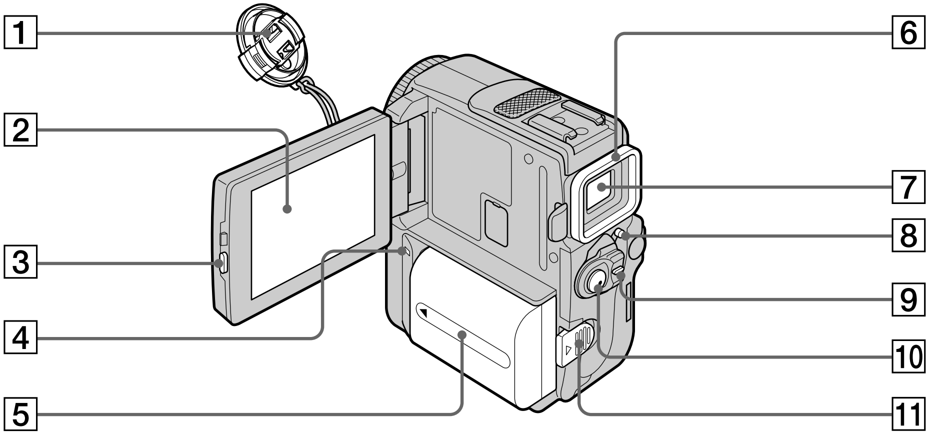
重量

約 4 g

設計及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零部件和控制鍵的識別

攝影機



1 **鏡頭蓋**（p. 21）

2 **液晶顯示屏／觸摸板**（p. 19，114）

3 OPEN**（開）鍵**（p. 21）

4 CHARGE**（充電）指示燈**（p. 12）

5 **電池／電池端子蓋**（p. 11）

6 **眼杯**

7 **取景器**（p.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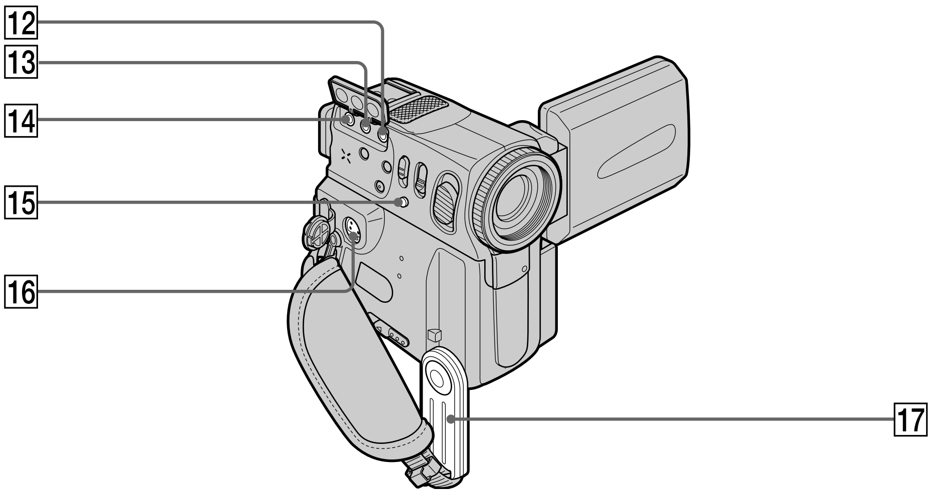
8 LOCK**（鎖定）鈕**（p. 21）

9 POWER**（電源）開關**（p. 21）

10 START/STOP**（開始／停止）鍵**（p. 21）

11 BATT**（電池）退出桿**（p. 11）

此標記表示該產品是 Sony 牌視頻產品的正宗配件。
購買 Sony 牌視頻產品時，Sony 公司建議您購買帶有這種“GENUINE VIDEO ACCESSORIES”標記的配件。



12 **MIC（PLUG IN POWER）插孔**

13 **A/V 插孔**

14 **（LANC）控制插孔**
LANC 表示 Local Application Control Bus System（局部應用控制母線系統）。
控制插孔用於控制視頻裝置以及與其連接的其他外圍裝置的錄影帶走帶機構。此插孔與標有 CONTROL L 或 REMOTE 字樣的插孔具有相同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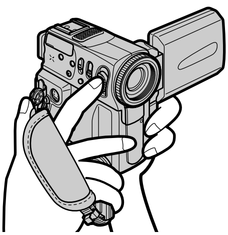
15 **FOCUS（聚焦）鍵** (p.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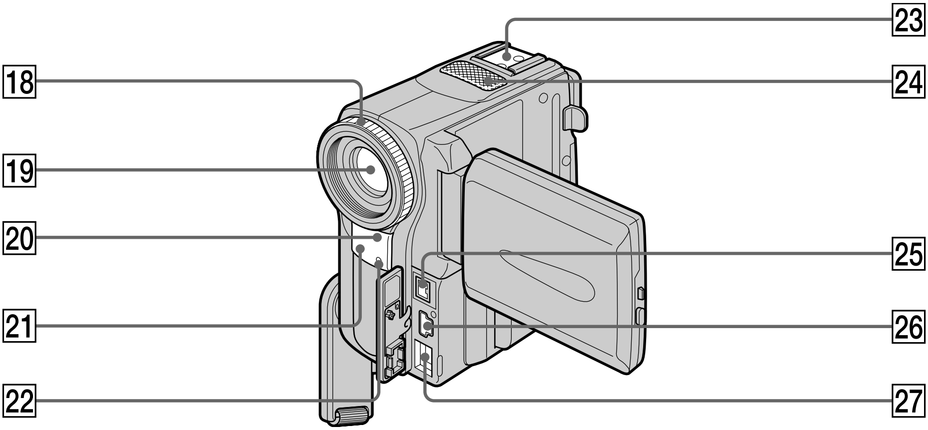
16 **S VIDEO（S 視頻）插孔** (p. 39, 74, 88)

17 **握持腕帶**

關於握持腕帶

如圖所示握緊握持腕帶。





18 **聚焦環**（p. 58）

19 **鏡頭**

20 **紅外線發射器**（p. 28）

21 **遙控感應器**

22 **攝影指示燈**（p. 21）

23 **智能附件插槽**

24 **麥克風**（p.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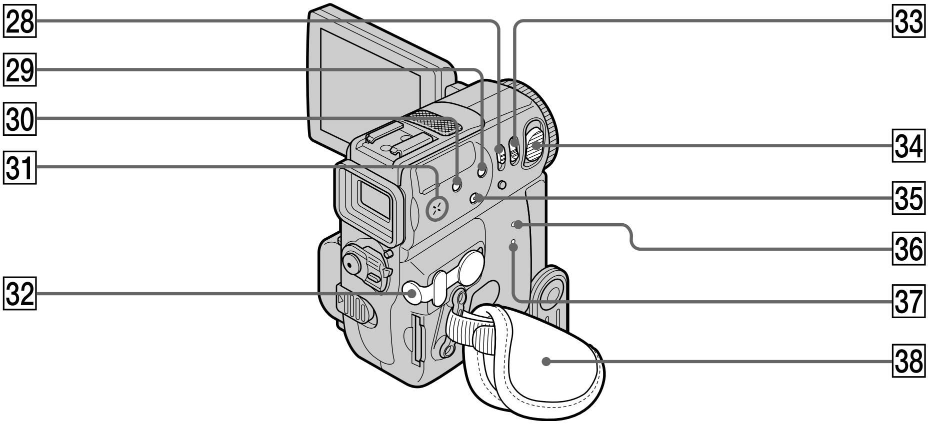
25 **i DV 插孔**（p. 75）
i DV 插孔與 i.LINK 兼容。

26 **Ψ USB 插孔**（p. 147）

27 **DC IN 插孔**（p. 15）

關於卡爾·蔡斯鏡頭
本攝影機裝備卡爾·蔡斯鏡頭，能夠重現精細的影像。
本攝影機的鏡頭是由德國的卡爾·蔡斯公司和 Sony 公司聯合開發的。它將 MTF* 測量系統用於攝影機，並具有能與卡爾·蔡斯鏡頭媲美的質量。

* MTF 是 Modulation Transfer Function（修正轉換函數）的縮寫。
其數值表示穿透鏡頭的物體光量。



28 NIGHTSHOT（夜間攝影）開關（p. 28）

29 SUPER NIGHTSHOT（超級夜間攝影）鍵（p. 28）

30 BACK LIGHT（逆光）鍵（p. 28）

31 揚聲器

32 ∩（耳機）插孔
使用耳機時，攝影機上的揚聲器不發出聲音。

33 PHOTO（像片）鍵（p. 40, 121）

34 電動變焦桿（p.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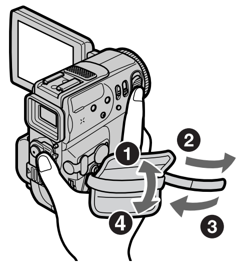
35 DISPLAY/TOUCH PANEL（顯示／觸摸板）鍵（p. 35）

36 RESET（復位）鍵（p.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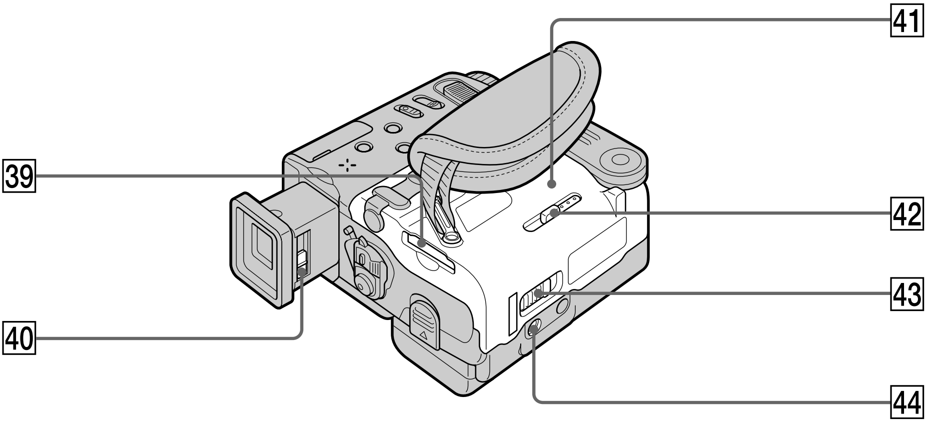
37 存取指示燈（p. 113）

38 腕帶

拉緊腕帶



請務必拉緊腕帶。



39 **“Memory Stick”插槽**（p. 113）

40 **取景器鏡頭調整桿**（p. 25）

41 **錄影帶艙蓋**（p. 18）

42 **MEMORY EJECT（記憶體退出）鈕**（p.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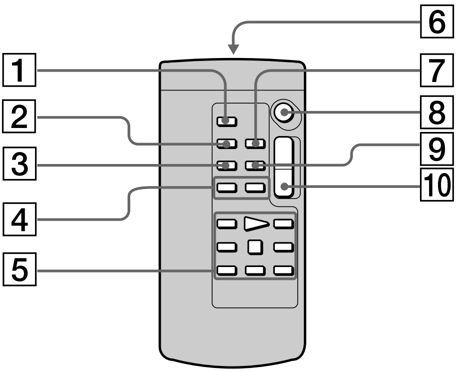
43 **OPEN/ ⏏EJECT（開／退帶）鈕**（p. 18）

44 **三腳架接口**
三腳架螺絲的長度須小於 5.5 mm。否則，不能牢固地安裝三腳架，並且該螺絲可能會損傷攝影機。

遙控器

遙控器上的操作鍵，其名稱與攝影機上相同的，功能也相同。

RMT-814



1 **PHOTO（像片）鍵**（p. 40, 121）

2 **DISPLAY（顯示）鍵**（p. 35）

3 **SEARCH MODE（查找方式）鍵**（p. 68 至 73）

4 **⏮/⏭ 鍵**（p. 68 至 73）

5 **錄影帶控制鍵**（p. 37）

6 **發射器**
接通攝影機電源後指向遙控感應窗來控制攝影機。

7 **ZERO SET MEMORY（零點設定記憶）鍵**（p.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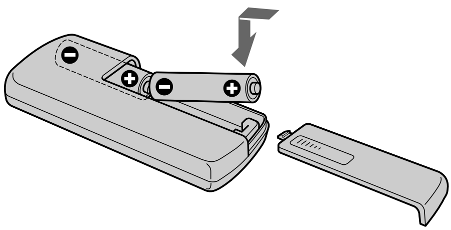
8 **START/STOP（開始／停止）鍵**（p. 21）

9 **DATA CODE（數據代碼）鍵**（p. 35）

10 **電動變焦鍵**（p. 26）

準備遙控器

將電池上的＋極和－極對應電池艙內的＋－標誌裝入兩節 AA 尺寸（R6）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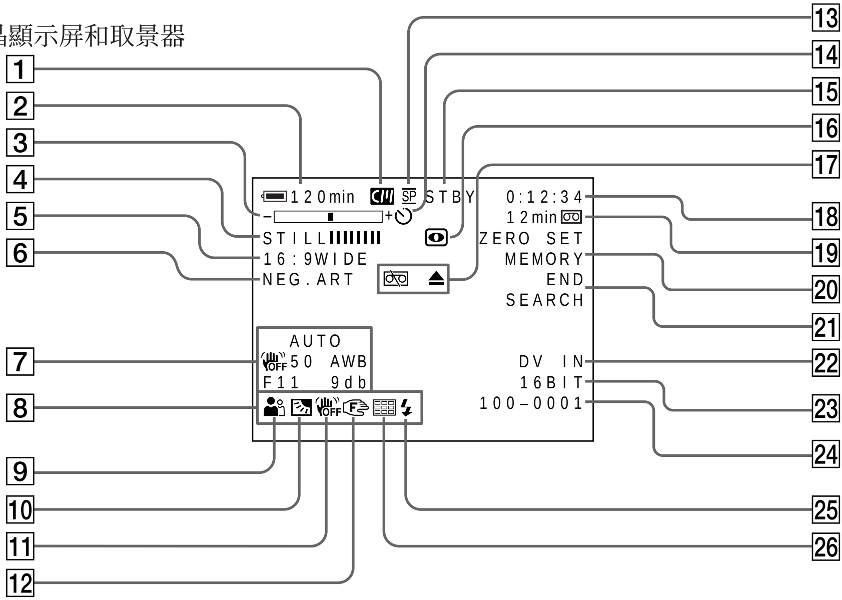
關於遙控器

• 應使遙控感應窗避開直射陽光或頭頂照明燈等強光源。否則，遙控器無法正常工作。

• 本攝影機工作於控制方式 VTR 2。控制方式 1、2 和 3 用於區分本攝影機與其他 Sony 牌錄影機以避免遙控誤操作。若使用另一臺工作於控制方式 VTR 2 的 Sony 牌錄影機，最好改變控制方式或用黑紙蓋住錄影機的遙控感應窗。

工作指示

液晶顯示屏和取景器



1 **錄影帶記憶體指示**（p. 168）

2 **電池剩餘時間指示**（p. 27）

3 **變焦指示**（p. 26）／**曝光指示**（p. 56, 57）／**數據文檔名稱指示**（p. 111）

4 **數位效果指示**（p. 48）／**MEMORY MIX（記憶體混合）指示**（p. 134）／**FADER（漸變）指示**（p. 44）

5 **16:9WIDE 指示**（p. 43）

6 **影像效果指示**（p. 47）

7 **數據代碼指示**（p. 35）

8 **日期指示**

9 **PROGRAM AE（程式自動曝光）指示**（p. 51）

10 **逆光指示**（p. 28）

11 **取消穩定拍攝指示**（p. 105）

12 **手動聚焦／無限遠指示**（p. 58）

13 **攝影方式指示**（p. 109）

14 **自拍指示**（p. 30, 124）

15 **STBY/REC（待機／拍攝）指示**（p. 21）／**錄影帶控制方式指示**（p. 37）／**影像尺寸指示**（p. 118）／**影像質量方式指示**（p. 116）

16 **NIGHTSHOT（夜間攝影）指示**（p. 28）

17 **警告指示**（p. 166）

18 **錄影帶計數器指示**（p. 67）／**時間代碼指示**（p. 27）／**自檢指示**（p. 165）／**像片方式指示**（p. 40, 121）／**影像數指示**（p. 121）

19 **錄影帶剩餘指示**（p. 27）／**記憶體播放指示**（p. 141）

20 **ZERO SET MEMORY（零點設定記憶）指示**（p. 67）

21 **END SEARCH（終點查找）指示**（p. 31）

22 **DV IN（DV 輸入）指示**（p. 89）／**A/V → DV 指示**（p. 87）

23 **音頻方式指示**（p. 109）

24 **數據文檔名稱指示**（p. 134）
此指示在 MEMORY MIX 功能工作時出現。
／時間指示

25 **視頻閃光燈準備就緒指示**
此指示在使用視頻閃光燈（選購）時出現。

26 **多畫面方式指示**（p. 123）

索引

http://www.world.sony.com/

Printed on recycled paper

Sony Corporation Printed in Japan

3 0 6 8 3 3 1 4 1